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17 年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11:00 时 (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 2017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7/1）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2018 年世界需求量估计数——2016 年统计数据》（E/INCB/2017/2）

《精神药物：2016 年统计数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求量评估》（E/INCB/2017/3）

《前体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关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7/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最新清单，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清单，载入亦由麻管局发布的统计表格（“黄色清单”、“绿色清单”和“红色清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联系方式

可通过以下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取得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维也纳国际中心）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此外，欲与秘书处取得联系，可使用以下方式：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

本报告正文也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www.incb.or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前体

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关于 1988 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18 年，纽约

E/INCB/2017/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363151-5

©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8年1月。全世界版权所有。
出版单位：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前言

我荣幸地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7 年前体报告。

本报告根据麻管局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的任务授权，概述了为执行该《公约》第十二条和加强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运作所采取的最重要行动。

本报告还详细阐述了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及其非列管替代物和替代品合法国际贸易与贩运方面的最新趋势与动态。

编拟本报告及以往的前体报告时，一方面有必要为各国政府提供最全面的现有资料，另一方面需要避免披露细节以防危及任何可能将大规模转移图谋背后的罪犯绳之以法的调查，麻管局在这两者之间慎重保持了平衡。我相信前体报告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综合来看，它是一个全面的全球前体相关参考资料来源。

在这一年里，麻管局每天都协助各国政府防止转移并推动调查。特别是，麻管局促进了受跨国转移图谋影响的各国政府之间的联系和信息共享；它帮助调查前体事件的监管和执法主管部门克服彼此之间的障碍；它与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合作，制定并开展国际行动，旨在结束现有管制差距，生成有关前体贩运的战略情报。

我希望感谢过去一年里所有各国政府在前体事项上对麻管局的配合与信任。自 2016 年年初以来，涉及醋酸酐的事件在全世界范围内显著增加，这需要迅速开展非常紧密且相互信任的跨境合作以及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联动合作，同时也表明了今后所需的合作类型与信息交流的速度及详细程度。

麻管局愿意为各国政府参与这项努力并应对今后的其他挑战提供支持，相关挑战涉及以下方面：新出现的非列管“特制”化学品，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化学品贸易以及贩运者试图获取非法药物制造所需化学品的手段日趋狡猾。



Viroj Sumyai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主席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须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须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二十三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制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xi
章次	
一. 引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
C. 按照《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报告	1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5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5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7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活动和成果	9
三. 合法前体贸易的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10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1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23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6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30
E. 用于非法制造各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溶剂和酸类	31
F.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 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32
四. 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前体贸易	34
术语表	36
附件*	
一.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 方和非缔约方，按区域分列	39

* 附件不列入本报告印刷版，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45
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52
四.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53
五.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58
六.	区域划分	59
七.	2012 至 2016 年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61
八.	2012 至 2016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66
九.	2012 至 2016 年各国政府提交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资料的情况	92
十.	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98
十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102

图

一.	2012-2016 年《1988 年公约》缔约国提交表 D 的情况，按提交日期分列	2
二.	2013 年和 2017 年西亚某些国家对散装伪麻黄碱和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年度合法需求总量	6
三.	援用《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a)项的政府，按区域分列（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7
四.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和审查的出口前通知数量，按区域分列	8
五.	2007-2016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伪麻黄碱进口量和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	9
六.	2012-2017 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到的若干物质	11
七.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情况	12
八.	2012-2016 年缅甸利用表 D 报告的及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次会议报告的伪麻黄碱（原料和制剂）缉获情况	13
九.	2012-2016 年欧洲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缉获情况	16
十.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 1-苯基-2-丙酮缉获情况	17
十一.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及其非列管替代物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事件	19
十二.	2012-2016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非列管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化学品缉获情况	20

十三.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甲胺缉获情况.....	22
十四.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情况.....	24
十五.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次氯酸钠缉获情况.....	25
十六.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缉获量占比情况	26
十七.	2012-2016 年西亚各国政府和中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情况	29
十八.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麦角胺和麦角酸缉获情况	30
十九.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溶剂（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和甲苯）和 酸类（盐酸和硫酸）缉获情况.....	32
框		
	将年度合法需求量用作一项前体管制工具的相关挑战	6
表		
	2016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2 款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3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 D 每年提供的资料（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及与各国主管部门的其他正式通信发出的通知。如无另行说明，表 D 数据按适用的日历年报告，报告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如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使用多年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示，还有通过区域伙伴组织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的其他信息。

关于缉获数据，读者应铭记，报告的缉获量一般反映了在缉获当时相应开展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程度。此外，由于前体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所以在评估一个国家在前体贩运整体局势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简称：

ANPP	4-苯胺- <i>N</i> -苯乙基哌啶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NPP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EN Online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摘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相关决议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的信息交流工具使用范围和使用程度的信息。本报告还概述受国际管制前体的合法流动和贩运情况主要趋势，以及关于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非国际列管化学品的信息。

2017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60/12 和第 60/13 号决定中一致决定，遵照麻管局的建议，将芬太尼的两种前体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及一些芬太尼类似物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这些决定使受《公约》管制的物质数量达到 26 种。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添加到其国家受管制物质清单中。此外，为应对当前挑战，许多国家政府修订了关于前体的法律。麻管局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格鲁吉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一些国家推出了各种不同的措施以加强其国家前体管制系统，欧洲联盟的 28 个成员国也进一步加强了对非列管“特制”前体的监测。

麻管局还注意到，各国政府通过表 D、国家报告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等不同机制分享的前体缉获量官方信息与年度报告调查问卷和单独的缉获量报告所载信息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有必要减少这些差异并确保各国政府能够生成、收集和整合国家前体缉获量数据并向麻管局报告尽可能全面的数据。根据现有数据，可以看出前体贩运的以下主要趋势。

关于用于制造海洛因的关键化学品醋酸酐，全世界范围内的相关事件显著增加。涉及该物质的事件数量达到二十多年来的最高值，所涉数量足够用于今后三年半的全球非法制造海洛因活动。尽管许多国家仍在进行调查，但麻管局推动的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帮助确定了最初似乎是孤立案件的事件之间的联系，并增进了对贩运者当前作案手法的了解。

麻管局还注意到互联网上对醋酸酐的需求增加，即在网交易平台上要求供应大量此种物质的可疑请求。供货请求的范围从数百公升的一次性货物到按月供应的集装箱大小的货物不等。本报告第四章分析了关于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前体贸易的现有信息。

关于可卡因前体，尽管有证据表明存在非法制造主要氧化剂高锰酸钾和使用替代化学品的现象，但此类活动涉及的范围仍属未知。已知的情况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大多数化学品是在缉获它们的国家内部转移的，这表明有必要在国内应对这一局势。

关于合成药物，前前体和替代化学品继续构成既有前体管制制度的挑战。作为棱晶项目的一部分所开展的国际行动首次提供了关于将 α -苯乙酰乙腈用于非法制造在中东国家发现的假“芬乃他林”片剂所含苯丙胺的证据。在这些行动下，

首次在欧洲以外缉获了甲基缩水甘油酸族中的非列管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特制”前体。

还有证据表明存在非法制造大量不受国际管制但是在某些国家受到管制的特定化学品。此类制造的产品是甲胺，这是一种用于非法制造多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麻黄碱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关键化学品。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的缉获也表明存在非法制造此类物质，特别是合成卡西酮和最近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物质。

鉴于这些动态，麻管局促请国家主管机构审查可能被贩运者利用的国内管制机制，特别是批准或拒绝化学品运营商登记的程序、最终用户申报制度和要求，以及任何相关门槛。另外很明显的是，有必要更好地整合合法贸易监测与执法后续行动，例如，在事件成为刑事案件之前对其进行调查，包括调查遭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拒绝的货运，以提取重要情报。

政府领土上管制的完整性也仍然是麻管局的一个关切问题，特别是冲突、未解决的领土争端或其他情形阻碍了政府实行有效管制的领土越来越多，从而增加了转移化学品的贩运者利用这些领土的风险。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协同工作表明，愿意跨越地理边界和制度边界开展合作以及本着《1988 年公约》的精神行事（即通过化学品转用管制防止非法药物制造），是在国际毒品管制领域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及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实施的国际举措为全球层面的此类合作提供了框架，使得能够查明作案手法，以及确定如若不然会被视为孤立事件之间的联系。这些活动还通过找准最薄弱环节，防止贩运者复制转移计划。

一. 引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监测各国政府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并协助各国政府预防此类化学品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本报告系根据该《公约》的规定编写。

2. 实质性报告从第二章开始，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按照《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所采取行动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

3. 第三章介绍了个别前体化学品的合法贸易范围；这些化学品的贩运和非法使用主要趋势；相关的可疑货运案件和被拦截货运案件；将这些化学品从合法贸易中转移或企图转移的情况；以及缉获这些化学品的情况，包括秘密加工点的信息。第二章和第三章载有的数据和信息来自许多来源，包括：表 D；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取得的成果，这两个项目分别是关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的国际举措和关于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举措；还包括关于毒品和前体管制情况的国家正式报告。

4. 与自 2011 年以来的做法一样，本报告针对一个与前体有关的主题进行深入分析。在今天的报告中，第四章探讨的主题是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前体贸易。

5. 具体建议和结论在报告中通篇使用黑体字，以便各国政府采取防止转移的具体行动。¹

6. 报告附件一至十一提供了最新统计数据和实用资料，以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履行其职能。附件未包含在本报告的印刷版本中，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7. 本章介绍了自 2016 年前体报告以来各国政府和麻管局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8. 2017 年 3 月 16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将芬太尼的两种前体 N-苯乙基-4-哌啶酮和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及一些“特制”芬太尼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这项决定已获一致通过，在秘书长通报各缔约国 180 天后，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始生效。

9. 和以往的通常做法一样，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麻管局正在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确保为新增列管化学品确定新的唯一的协调制度编码。但是，考虑到协调制度的命名周期，这两种化学品的个体编码要在 2022 年 1 月之后才能提供。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依据协调制度命名表采用临时的专用编码，²该表中的通用编码 2933.39 目前同时涵盖了这两种化学品。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88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1988 年公约》，欧洲联盟正式确认《公约》（权限范围：第十二条）。自麻管局 2016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有 9 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大洋洲 5 个，非洲 3 个，西亚 1 个（见附件一）³。为减少这些国家面对前体贩运问题的脆弱性，麻管局再次敦促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这 9 个国家执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C. 按照《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报告

11. 根据《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2 款，缔约国必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前一年以下各方面的汇总信息：《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以及所知悉的来源；任何非表一或表二所列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转移和非法制造

¹ 麻管局前几年提出的国际前体管制相关建议汇编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² 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 6 版（2017 年，布鲁塞尔）。

³ 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巴勒斯坦国和图瓦卢。

的方法。2016 年调查问卷（表 D）的提交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但麻管局仍然鼓励缔约国提前（4 月 30 日）提交该资料，以促进分析和确保有充分时间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必要的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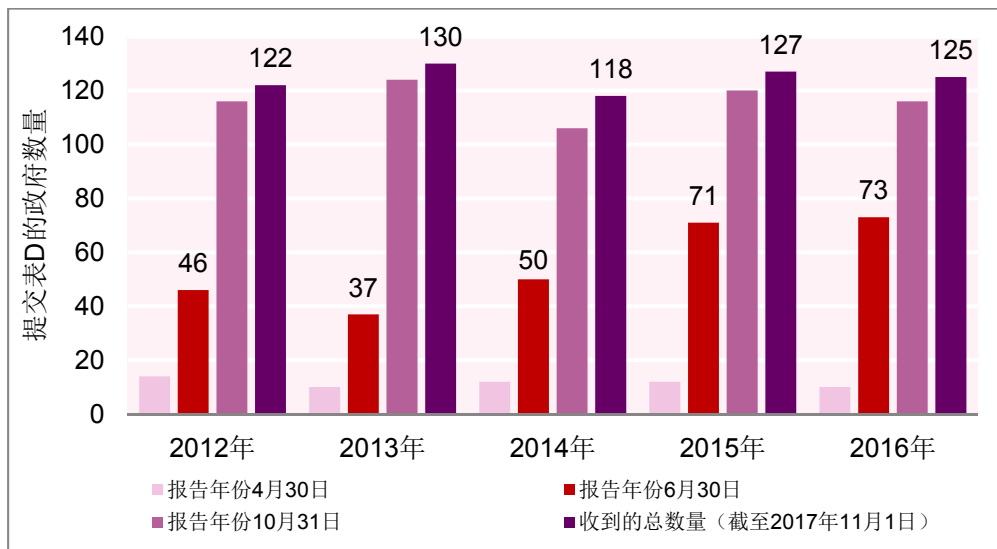
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 73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6 年的表 D，这一比率比去年略高，是五年来最高的；截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该数字增至 125 个（见图一）。此外，有 7 个缔约国提交了上一个报告周期的表 D（2015 日历年）。麻管局还注意到，与去年类似，一些缔约国提交了空白表格或提供的资料不全，这继续影响麻管局对区域和全球前体模式及趋势的分析。2016 年，有 52 个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占提交总数的 42%。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利用表 D 的最新版本，⁴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并且最迟不超过报告期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提交填写汇总完成的表 D。

13. 在 2016 年报告周期中，有 60 个《1988 年公约》缔约国未能向麻管局报告。⁵其中有 2 个缔约国（加蓬和马绍尔群岛）从未提交表 D，有 28 个缔约国在最近五年没有提交过表 D（见表）。安哥拉和多米尼克在

五年未提交表 D 后又恢复提交。关于各国政府提交表 D 情况的全面信息见附件七。

14. 2016 年，有 89 个缔约国按规定利用表 D 提供了《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按区域分列的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缉获详情，见附件八）。但是，仅有 62 个缔约国提供了足够详细的信息，为查明弱点和新增趋势提供支持，以期预防今后的转移。这些详细信息包括关于非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信息（60 个国家政府，占有提交表 D 的 125 个缔约国的 48%）和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35 个国家政府，占 28%）。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媒体报道或国家报告经常提供此类信息，在正式会议报告中也有报告，并且有时还会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通报，但此类信息经常未被列入年度表 D。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提供关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替代物质缉获情况的所有相关细节；特别是已知悉的来源信息以及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对麻管局关于澄清或确认利用表 D 提供的缉获信息或从包括政府官方网站在内的其他来源获得的缉获信息的请求作出回应。

图一. 2012-2016 年《1988 年公约》缔约国提交表 D 的情况，按提交日期分列



⁴ 麻管局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了表 D 的最新版本。

⁵ 教廷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 D，因为它们的数据列入了意大利的报告。同样，列支敦士登的数据列入了瑞士的报告。

表. 2016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2 款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a
巴哈马 ^a	加蓬 ^b	纽埃 ^a
孟加拉国	格林纳达 ^a	挪威
巴巴多斯	几内亚 ^a	卡塔尔
伯利兹	几内亚比绍	卢旺达
贝宁	海地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博茨瓦纳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萨摩亚
布基纳法索 ^a	科威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塞拉利昂 ^a
柬埔寨	莱索托 ^a	苏里南 ^a
喀麦隆	利比里亚 ^a	斯威士兰 ^a
中非共和国 ^a	利比亚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乍得	马拉维 ^a	东帝汶
科摩罗 ^a	马里	多哥
刚果 ^a	马绍尔群岛 ^b	汤加 ^a
库克群岛 ^a	毛里塔尼亚 ^a	乌干达
古巴 ^a	毛里求斯	瓦努阿图 ^a
吉布提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越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瑙鲁 ^a	也门
厄立特里亚	尼泊尔	赞比亚

注：另见附件七。

^a 在 2012-2016 年期间的任何年份均未提交表 D 的国家政府。

^b 从未提交表 D 的国家政府。

15. 有 16 个国家利用 2016 年的表 D 报告了 177 批被拦截货运，这体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警惕性，尽管大多数货物是出于行政原因被拦截。这些货物涉及 13 种不同物质。被拦截货物中最经常涉及到的《1988 年公约》表一列物质有醋酸酐（32 批货物；包括企图购买该物质）、高锰酸钾（14 批货物）、苯乙酸（6 批货物）、胡椒醛（5 批货物）、伪麻黄碱（2 批货物）和麦角胺（1 批货物）。下文第三章的相关小节讨论了实际上属于企图转移行为的货运拦截情况。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6. 根据《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并执行国家管制措施，有效监测前体化学品的动向。此外，一旦查明任何薄弱环节，各国政府

还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前体管制措施。自发布上一份前体报告以来，麻管局注意到管制措施方面的以下变化。

17. 格鲁吉亚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法令规定了格鲁吉亚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前体和戒瘾援助的法律表四所列前体进口和出口的实施细则；《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的进口和出口现在都必须获得许可。

18. 阿根廷根据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27283 号法成立了联邦前体化学品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国家前体化学品注册局的咨询机构。除其他外，委员会的授权任务包括：分析与第 23737 号法第 24 条和第 44 条所列物质相关的任何问题；评估需要管控的前体化学品；绘制和修订关于前体化学品生产、贸易和分销的国家地图；以及提出关于前体化学品生产、贸易和分

销的新政策并完善这方面的管制机制。2016年11月，阿根廷通过了一项将前体化学品国际转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⁶

19. 2017年2月22日，孟加拉国政府药物管制委员会取消了所有使用伪麻黄碱的药物的注册，以期遏制伪麻黄碱从合法分销渠道转移到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在经过三个月的过渡期后，相关措施于2017年5月开始生效，其中包括终止与伪麻黄碱制造、贸易和分销有关的一切活动。

20. 2017年3月16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施关于打击受管制物质贩运的第913号新法。除其他外，该法要求对受管制物质实施注册登记制度，仅允许向授权开展工业活动的个人或公司销售缉获的前体化学品。

21. 2017年4月，欧盟委员会修订了欧洲联盟非列管物质自愿监测清单，该清单相当于欧洲联盟的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根据欧洲联盟药物前体专家组2016年11月召开的会议所作的决定，该清单现在分为两个部分：用于已知合法用途和贸易的物质；除有限的研究和实验室分析目的之外无已知合法用途和贸易的物质（即所谓的“特制”前体或“定制”前体）。第二部分有待进一步编制，拟与2013年12月的欧洲联盟前体立法修正案结合使用，其中规定，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非列管物质意在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则禁止将这些物质运入或运出欧洲联盟的海关辖区（所谓的“全面管制条款”）。

22. 美利坚合众国修订了关于受管制物质、表列化学品及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进出口的规章，以及关于要求对表列化学品及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国内交易进行报告的规章，经修订的规章于2017年1月生效。该修订系执行一项通过电子数据传输简化进出口程序的范围更广泛的总统行政令。要求从2017年6月28日起遵守经修订的规章。

23. 2017年10月，瑞士对参与高于最低限额的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贸易的所有运营商包括经纪商实行强

制注册登记。还将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多种“特制”前体列入管制。

24. 一些国家向麻管局通报了在国家层面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列管物质的最新决定的情况。这些国家包括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瑞士，这三个国家都在受管制化学品清单中增列了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N-苯乙基哌啶，分别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7月19日和2017年10月1日生效。

2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麻管局安全网站提供了有关适用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其他受国家管制化学品的特别管制措施的信息。为确保麻管局不断更新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定期向其通报国家前体法律的相关变动情况。

26. 2017年，供各国主管部门使用的麻管局安全网站新增材料包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某些非列管化学品的协调制度分类；前体化学品信息资源，提供了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药物的大约120种化学品的详细技术信息；以及2000-2016年期间麻管局提出的所有前体相关建议汇编。

27. 2017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题为“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的第60/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各国采取一系列自愿措施，加强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与麻管局的合作，以解决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问题。此类措施可以包括：在可疑订单和可疑交易方面加强与相关工业部门的合作并改进这些部门的信息交流；采取措施，授权暂停可疑货运；与麻管局分享经常被转移的非列管化学品名称，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列入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以及汇编没有已知合法用途但已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清单。麻管局欢迎各国通过该决议，它反映了麻管局一再强调的对于解决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相关挑战而言至关重要的一些项目。

⁶ 2016年11月8日第27302号法。该法废除了载有药物相关基本条款的第23737号法中的若干条款。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麻管局请求利用表 D 提供《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的信息。这些数据在自愿和保密基础上提供，使麻管局能够帮助各国政府交叉核对贸易伙伴提供的数据，从而防止转移。

29. 提交合法贸易数据的国家政府数量与前几年相差不多：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有 117 个缔约国政府提供了《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的资料，114 个缔约国提供了《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合法用途和（或）需求量的数据（见附件九）。安哥拉、斐济、伊拉克和巴拉圭的政府在五年里首次提交合法贸易数据。麻管局赞扬那些提供了《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综合数据的国家政府。该数据对于了解正常贸易的模式从而促进查明可疑活动并防止这些物质转移非常重要。

30. 自愿提供合法贸易数据还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进出中国台湾省的贸易量。正如麻管局之前所指出的，⁷若干国家定期利用表 D 报告此类贸易情况，从而提供了证据，证明台湾省是前体的一个主要出口地，尽管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前提供出口情况。根据现有信息，2012-2016 年期间，中国台湾省占利用表 D 报告的所有伪麻黄碱出口总量的 6.5%。在此期间，平均来说，有 12 个国家在表 D 中报告了从中国台湾省的进口量；其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的进口量占近 70%（见下文第 54 段）。

31. 在欧洲联盟单一市场等区域海关联盟成员国范围内进行交易的受国际管制化学品货运不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或利用表 D 进行报告，这使对合法贸易的分析和了解变得复杂。相关国家和区域主管机构应当制定有效机制，以充分监测前体在其海关联盟边界内的动向，并确保这些前体的最终用途合法。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3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49/3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

丙酮这四种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这项信息每年在表 D 中题为“合法用途和需求”的部分里提供，各国政府可在当年任何时候更新并向麻管局提供该信息。

33. 至少向麻管局提交过一次估计数的国家政府数量继续增加，估计数总量也在增加。自麻管局 2016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有三个政府首次提交了合法需求量估计数：斐济政府提交了麻黄碱制剂估计数（1 千克）；塞舌尔政府提交了麻黄碱制剂估计数（1 千克）和伪麻黄碱制剂估计数（1 千克）；苏丹政府提交了下列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麻黄碱制剂（50 千克）、伪麻黄碱原料（1,500 千克）和伪麻黄碱制剂（3,000 千克）。苏丹政府还确认，该国不需要进口麻黄碱原料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上述提交使提交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国家政府总数达到 166 个。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各国政府提交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列于附件二，麻管局的网站定期对此进行更新。

34. 自麻管局发布上一份前体报告以来，关于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最重要的最新资料是孟加拉国伪麻黄碱估计数从 49 吨减少到 0 吨（见上文第 19 段）。其他值得注意的最新资料是意大利和津巴布韦报告的情况。意大利修订了伪麻黄碱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从 0 吨变为 10 吨。津巴布韦政府修订了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用于制造药品），从 150 千克变为 400 千克。麻管局还正在理清洪都拉斯、印度和南非主管部门提供的拟对估计数作出重大修订的情况，特别是关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的估计数。中国政府减少了麻黄碱估计数（从 60 吨减为 24 吨）和伪麻黄碱估计数（从 200 吨减为 86 吨）。

35. 一段时间以来，令麻管局和若干出口国的主管部门一直感到关切的一个领域⁸是出口前通知及西亚一些国家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过高（见图二和下文第 84 段）。虽然一些国家政府近年来减少了估计数，但该区域一些国家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仍然高出全球平均水平 1.5 到 3.5 倍。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约旦是该区域唯一一个需求量估计数出现大幅

⁷ E/INCB/2011/4，第 31 段，及 E/INCB/2012/4，第 32 段。

⁸ 例如，E/INCB/2011/4，第 2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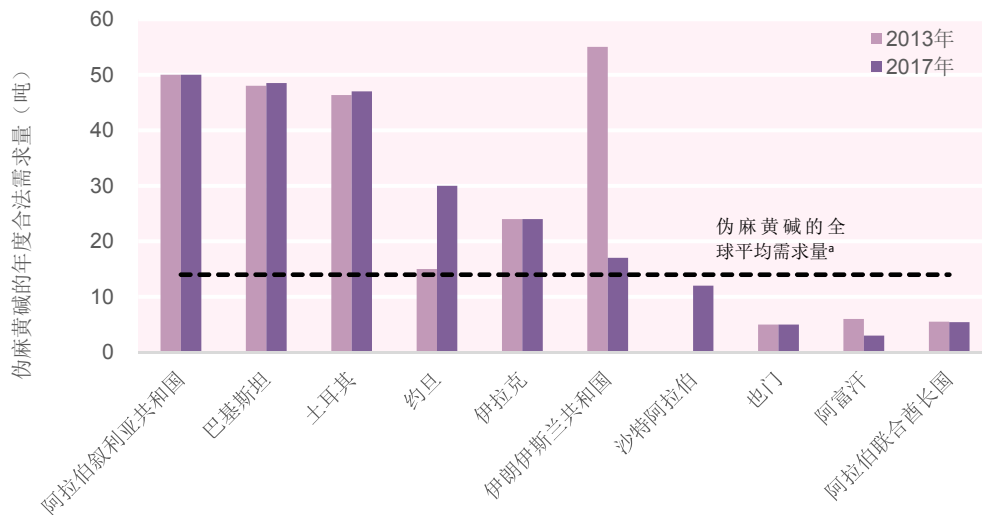
增加的国家。麻管局谨赞扬为更精确估计进口需求量作出努力的国家政府，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政府认真评估估计数和实际进口数是否满足国家需求，从而防止转移。

36. “缺失环节”行动（见下文第 56 段）在一定程度上旨在解决出口国主管部门和麻管局对运往或经过

冲突地区，特别是北非和中东区域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最终目的地的关切。

37. 多年来，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经证明是各国政府评估前体化学品货运合法性的一个有效工具。但是，在将年度合法需求量用作前体管制工具方面，始终存在一些挑战，因此，这些需求量还没有充分发挥其潜在作用（见下文的框注）。

图二. 2013 年和 2017 年西亚某些国家对散装伪麻黄碱和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年度合法需求总量



注：总量包括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a 2017 年伪麻黄碱需求量不低于 10 千克的各国政府的全球年均合法需求量。

框注. 将年度合法需求量用作一项前体管制工具的相关挑战

- 总共有 35 个《1988 年公约》缔约国尚未向麻管局提供任何估计数；这些缔约国中有 46%来自非洲，20%来自大洋洲，17%来自美洲，11%来自亚洲，6%来自欧洲。
- 若干国家政府，包括主要贸易国的国家政府仅提供了年度合法需求量的部分估计数，没有提供所有四种物质及其制剂的估计数。
- 许多国家政府每年都更新其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以反映市场变化情况，但有些国家政府多年来始终没有这样做。2017 年，有 100 多个国家和领土重新确认或更新了所有四种物质及其制剂中至少一种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其中几乎一半的国家和领土重新确认或更新了所有相关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不过，有一些估计数为 2006 年的数值，并且在此之后从未更新过。
- 若干国家政府在估算需求量时似乎将很大一部分设定为“安全裕度”，实际进口量远少于所估计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国家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特定物质进口量则远高于年度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
- 在一些情况下，各国政府利用表 D 说明使用某种物质或若干种物质的具体目的；但并没有就需求量估计数提供任何说明。

38. 为更加准确地估算出估计数，各国政府可参考麻管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编拟的《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以及题为“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可予考虑的问题”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的网站上查阅。

39. 麻管局请所有国家政府在考虑到市场主要状况的情况下估算并定期审查年度合法需求量的所有估计数，并向麻管局通报任何变动情况。此外，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列出每种物质的具体需求和用途，如果完全不需要这些物质，则填写“零”这一数值明确说明不需要。如果相关物质的计划进口量超过了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麻管局请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获得进口国主管部门对计划货运合法性的明确确认，或者在必要时与麻管局取得联系。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40. 出口前通知是《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监测系统的核心。为使出口前通知系统有效，各国政府必须正式援用第十二条第10款(a)项，以此强制要求出口国主管部门发送出口前通知。各国政府还应在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自动交流系统，即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上注册，以确保它们在计划运往其领土的所有相关化学品货运离开出口国之前收到关于这些货运的实时信息，尽管这不是条约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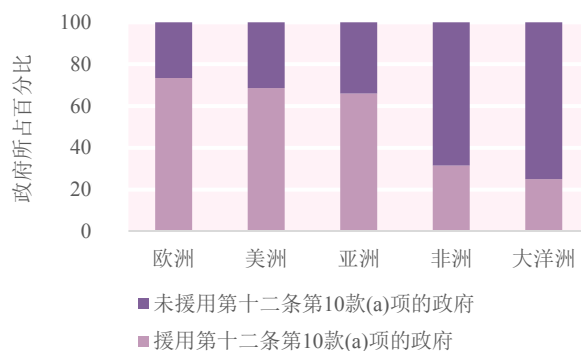
1. 出口前通知

41. 截至2017年11月1日，有112个国家和领土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正式请求获得出口前通知。自从麻管局发布2016年前体报告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新请求（见附件十）。

42. 虽然在欧洲、亚洲和美洲，大约三分之二的国家政府正式请求获得出口前通知，但非洲和大洋洲援用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政府百分比仍然很低（见

图三）。因此，这些国家政府面临着完全收不到出口前通知的风险，容易使前体化学品贩运者有机可乘。

图三. 援用《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的政府，按区域分列（截至2017年11月1日）



43. 麻管局谨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上注册并不意味着自动援用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反之亦然，并提醒进口国政府，除非进口方正式请求获得通知，否则出口国主管部门无义务发送此类通知。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44. 麻管局于2006年3月推出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是各国政府及时交流、监测列管物质国际贸易并快速查明可疑货运的一种免费的自动化工具。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另外有4个国家政府（科威特、马尔代夫、南苏丹和东帝汶）获得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访问授权，从而使注册的国家政府总数达到157个。麻管局鼓励尚未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国家政府⁹毫不拖延地注册。麻管局尤其注意到，虽然在美洲、欧洲和亚洲，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都已经在该系统上注册，但在非洲和大洋洲分别只有59%（32个国家政府）和31%（5个国家政府）的国家政府进行了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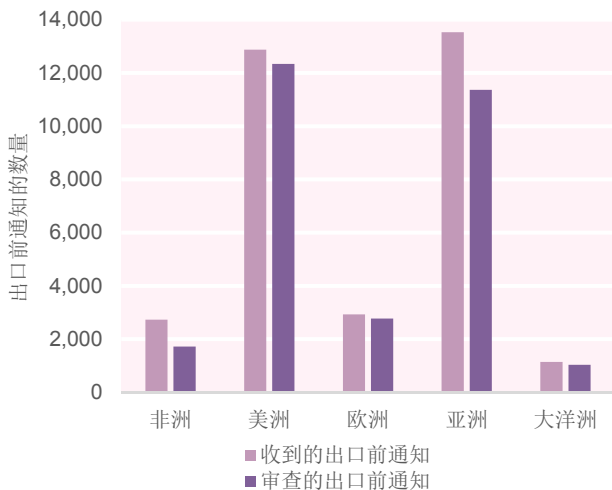
46. 自麻管局发布2016年前体报告以来，已经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大约34,000份出口前通知。

⁹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

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麻管局很高兴地看到，已注册的各国政府积极利用该系统审查收到的出口前通知，但非洲和亚洲国家的用户在这方面有待改进，分别只有约 60%和 80%收到的出口前通知得到了审查（见图四）。此外还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对系统回复功能的使用，及时向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反馈，以确保通过该系统持续地进行监测。

图四.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和审查的出口前通知数量，按区域分列



47. 在监测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时，麻管局注意到，与进口许可证号相关的相当比例的异议未被列入出口前通知表。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异议和货运延迟，麻管局建议出口国主管部门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出口前通知表相关部分列入所有现有详细资料，包括许可证号。如有必要，还鼓励各国政府启动双边会议讨论该问题，或者寻求麻管局的支持，以便与没有建立联系的国家建立联系。

48. 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在没有发送出口前通知的情况下发出的货运被转移的风险最大，尤其是将货物运往未实行以各个进口许可证为基础的管制制度的国家。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提供了各国政府适用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出）口的审核制度的信息，国家主管部门可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查阅。

49. 在上一份前体报告里，麻管局就政府领土管制的完整性提出了关切。这些关切具体涉及的是那些因冲突、未解决的领土争端或其他情形而阻碍了政府有效

实行管制的领土，还涉及贩运者利用这些领土转移前体化学品的风险。¹⁰

50. 这一情况也为出口国家的主管部门带来了困难，因为它们通常无法向官方认可的对应部门发出出口前通知，对应部门应获得合法许可证并具有实际能力提供关于货运最终目的或目的地的充分监督和保证。

51. 拟向塞浦路斯北部地区和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出口的货物经常出现这种情况。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数据表明，相当数量的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从约旦出口到伊拉克库尔德地区。伊拉克国家主管部门反对（并继续反对）向该地区发出的所有货运。不过，药物制剂不受国际管制，并非所有国家都遵守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所载的建议并实施法律，以处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这两种前体的方式处理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因此，麻管局无法评估此类制剂的实际贸易规模以及与实际需求之间的任何差异，尽管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自愿共享的数据显示，贸易量在数吨范围内。在缺乏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实行的明确的国家法规（2013 年 12 月欧洲联盟前体法将制剂增列入类别 4）的情况下，国家主管部门在反对出口方面可能面临困难，即使这些出口是可疑的。

52. 2016 年，由于印度政府不承认塞浦路斯北部地区，所以印度主管部门拦截了一批运往该地区的重达 500 千克的伪麻黄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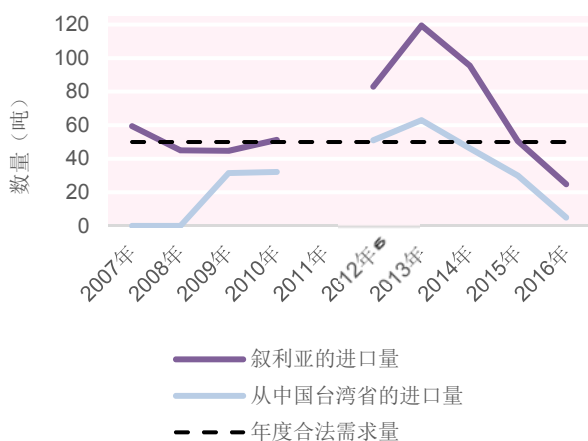
53. 对于地位不明、存在争议、或者在某段时期不属于某公认实体的国家主管机关的有效管制范围的领土，鉴于各国政府与之互动的能力有限以及麻管局回应与之相关的通信的能力有限，存在着在没有对货运最终目的或目的地进行任何监督或保证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贸易的严重风险。如果进口公司和出口公司都位于相关主管部门管制范围以外的地区，风险会更高。同时，对于各国遵守《1988 年公约》的各目标并确保用于合法目的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在世界所有区域（不管领土地位如何）内的供应，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的能力也会受到制约。

54. 在这方面，令麻管局和出口国感到关切的另一个国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尤其是因为该国的制

¹⁰ E/INCB/2016/4, 第 207 段至第 210 段。

药业先前很繁荣以及持久的冲突对该产业和主管部门有效管制其领土内前体贸易的能力造成了影响。虽然该国 2011 年之前的伪麻黄碱进口量在很大程度上与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相符，但在 2013 年达到了有史以来最高峰（见图五）。中国台湾省是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伪麻黄碱的主要地区，在 2012-2016 年期间，向该国的出口量平均占报告总量的 50%。自 2013 年以来，进口量减少，这是由于出口国提高了认识，并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中暂停批准伪麻黄碱进口。¹¹麻管局了解到，这项禁令在 2017 年延续了两次。

图五. 2007-2016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伪麻黄碱进口量和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



^a 2011 年未提交表 D。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活动和成果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55.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是麻管局为用于非法制造药物（具体而言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棱晶项目）与海洛因和可卡因（聚合项目））的化学品相关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的两个平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牵头实施这两个项目的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协调了以下举措：

(a) “缺失环节”行动，该行动旨在解决出口国主管部门和麻管局对运往或经过冲突地区，特别是北非和中东冲突地区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前体最终目的地的关切，并弥合用于非法制造假“芬乃他林”片剂的化学品类型和来源方面的情报空白；¹²

(b) “跟我做”行动，该行动旨在促进和加强最近被醋酸酐贩运者盯上的国家交流关于经查明的和可疑的试图转移和贩运醋酸酐行为的行动信息；

(c) 与麻管局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工作队联合开展的全球调查，目的是查明非法制造的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其他阿片类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相关前体的来源及贩运者为获得这些物质所用的作案手法。

56. “缺失环节”行动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2017 年 1 月中旬结束，随后是为期八周的行动后巩固期。有 37 个国家和领土及 4 个国际组织参与行动；有 3 个国家利用了向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实验室提交缉获的 65 种“芬乃他林”样本的机会，开展了详细的法医特征鉴定。这项行动还得益于德国联络官网络，该网络推动了实地交流。

57. 关于合法贸易监测，参与国的主管部门在行动期间没有记录到目标化学品国际贸易和目的地有任何不合规情况，也没有记录到任何转移迹象。法医特征鉴定和缉获信息首次表明了用于非法制造假“芬乃他林”片剂有效成分的最近被列管的化学品（ α -苯乙酰乙腈）和非列管化学品（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是有供应的。麻管局谨赞扬参与该行动的所有国家政府并鼓励继续保持警惕，加强信息共享，这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查明参与获取前体化学品并非法制造假“芬乃他林”片剂的贩运者的作案手法。

58. 2017 年 3 月，在开展“跟我做”行动之前，召开了一次非公开行动会议，为最近受一件或多件醋酸酐事件影响的所有相关国家进行非正式信息共享提供了一个初始平台。该行动和由麻管局进行协调的相关

¹¹ E/INCB/2016/4，第 30 段。

¹² “假‘芬乃他林’”一词用于指当前可在中东国家非法市场上获得的物质。该产品的成分与药品“芬乃他林”完全不同，后者在 1960 年代初开始供应，含有芬太尼物质。

信息交流加强了对贩运者当前作案手法的了解，并帮助确定了如若不然会被视为孤立的案件之间的联系。它们还帮助查清了国家前体管制制度的漏洞，特别是在批准或拒绝前体运营商登记的程序方面。在实际行动层面上，强调了若干项挑战，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a)信息所有权；(b)监管和执法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分享；(c)在事件变成刑事案件之前对其进行调查方面的法律制约、有限能力和（或）有限意愿，包括调查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遭到拒绝的货运；以及(d)在结束调查之前进行双边信息分享所面临的法律制约。各国政府需要解决这些挑战，以防止转移并充分调查和起诉相关刑事犯罪活动。

59. 关于上文第 55(c)段所述的非法芬太尼全球调查，在提供信息的 58 个国家和领土中，有 11 个国家（加拿大、柬埔寨、美国和欧洲的 8 个国家）报告发现了一种或多种相关前体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包括 N-苯乙基-4-哌啶酮和 4-苯基-N-苯乙基哌啶及其前体、替代物和其他必要化学品。

60. 本报告第三章相关小节讨论了这些行动和调查的趋势与成果方面的其他信息。

61. 同过去一样，通过特殊警报方式提醒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联络点注意前体贩运、转移和企图转移行为的主要趋势、作案手法以及新出现的前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和传播了七次警报。它们涉及“缺失环节”行动的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醋酸酐贩运、在黎巴嫩查明用于非法制造假“芬乃他林”的非列管化学品、查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伪装衍生物（见下文第 116 和 142 段），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机关暂停批准进口伪麻黄碱和相关物质。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6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继续为注册用户提供一个免费平台，用于交流涉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不受国际管制物质的事件的实时信息。这些事件包括缉获、被拦截的过境货运和被捣毁的非法加工点。越来越多的用户在系统的自

由文本区域添加关于作案手法的详细资料和其他行动相关信息。在有些情况下，麻管局在各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以交流具体事件相关信息，并发布关于新趋势和具体事件的警报（见上文第 61 段）。

63. 自发布上一份前体报告以来，已注册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数量增至将近 480 个，¹³机构数量达到 240 多个，国家政府数量达到 104 个。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总数达到近 2,050 起，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增加了 300 多起。这些事件涉及 60 多个不同国家和领土。

64. 自 2012 年 3 月启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来，通过该系统通报的事件涉及将近 200 种不同物质（《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非列管化学品）。迄今为止，最经常提到的物质是麻黄碱和伪麻黄碱（60%），其次是醋酸酐（12%）和 α -苯乙酰乙腈（7%）（见图六）。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包括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上的物质，在所有提到的物质中占 44%。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信息帮助对如若不然会被视为孤立事件的案件进行立案的有若干实例。¹⁴为进一步加强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行动中的价值和推动相关国家启动调查，麻管局谨提醒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分享有实用价值的信息，如路线信息（来源、过境和目的地）、公司信息、用于掩饰化学品身份的相关文献和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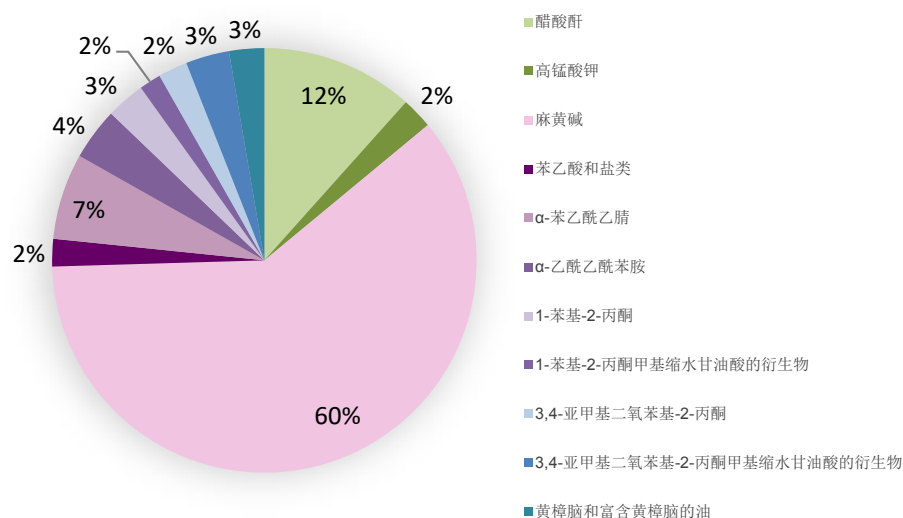
三. 合法前体贸易的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66. 本章概述了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与事态发展。其中总结了缉获情况和从国际贸易中转移或企图转移的案件，以及与非法制造毒品有关的活动。分析基于各国政府利用 2016 年表 D 和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棱晶项目与聚合项目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交的数据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国家报告）中的数据，分析涵盖的时间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¹³ 尚未为参与前体管制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注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联络点的国家政府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pics@incb.org 以申请账户。

¹⁴ 关于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为通过该系统分享前体事件相关信息而采取的最起码的行动的进一步详情，见 E/INCB/2015/4，框注 3（第 11 页）。

图六. 2012-2017 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到的若干物质



67. 谨提醒读者，本章旨在描述趋势和动态，以期解决前体管制机制的空白和薄弱之处。与反映成功转移活动的缉获和缉获量相比，更重要的是从某一次缉获、被拦截或暂停的货运、盗窃、企图转移或可疑订单、甚至是问询中得到的信息，这是因为它对防止今后发生化学品转移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再次鼓励所有政府改进其每年利用表 D 提交资料的质量和全面性，并更好地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68. 麻管局还注意到各国政府通过表 D、国家报告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等不同机制分享的官方前体缉获量信息与年度报告调查问卷和各次缉获报告所载信息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2 款，利用表 D 报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是强制规定，应当提交现有最全面的一套前体缉获数据。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各类苯丙胺的物质

69.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最广泛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这两种物质也用于合法医疗目的，因此，它们是《1988 年公约》表一前列物质中交易最频繁和最广泛的物质，并以原料和药物制剂的形式交易。在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可用 1-苯基-2-丙酮、

苯乙酸和 α-苯乙酰乙腈以及一些非列管物质替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见第 114-124 段和附件四）。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合法贸易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关于计划进行的 5,000 多次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的信息。在这些通知中，33% 涉及散装物质，67% 涉及药物制剂。货物包括共计大约 1,020 吨伪麻黄碱和略超过 100 吨麻黄碱；这些货物来自 38 个出口国家和领土，运往 165 个进口国家和领土。同过去一样，出口量最大的国家是印度，其次是德国，进口量最大的国家是美国，其次是瑞士。

71.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40 个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拒绝了近 320 次计划进行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这通常是出于行政原因，或者，像伊拉克那样，是因为主管部门对进口公司所在的该国地区没有任何管控权。由于这一原因，伊拉克主管部门拒绝了 71 份出口前通知。印度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称，共拦截了 1.1 吨运往伊拉克和塞浦路斯北部地区的伪麻黄碱货物。

72. 在 2016 年表 D 中报告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盗窃事件的国家只有加拿大。

贩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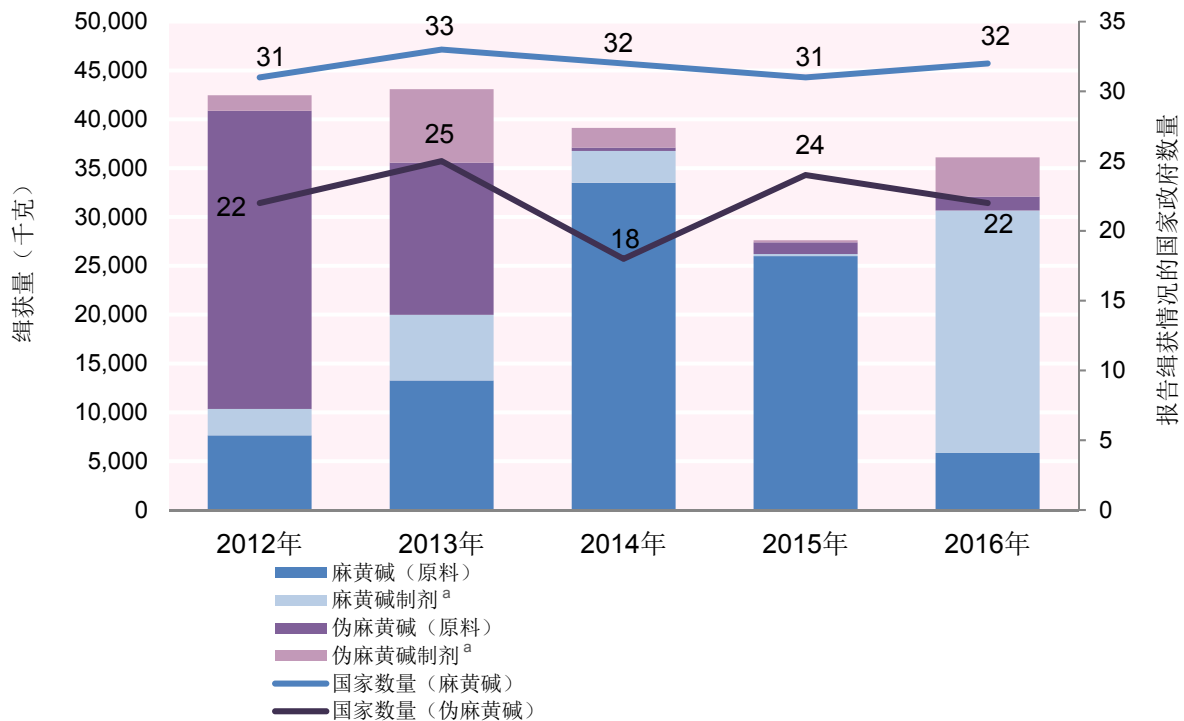
73. 2016 年，麻黄碱缉获量仍在 35 吨和 40 吨之间波动，大大低于前五年度报告的缉获量。在物质层面上，不同类型的麻黄碱统计数据仍有大幅波动（见图七）。

74. 2016 年，有 23 个国家和领土利用表 D 报告，共缉获了超过 5.8 吨的麻黄碱原料（散装），有 14 个国家和领土报告缉获了近 25 吨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印度报告缉获了超过 21 吨含有麻黄碱的制剂，为最高纪录。中国报告的含有麻黄碱的制剂缉获量处于第

二位（超过 3.3 吨）。中国还是麻黄碱原料缉获量最大的国家（超过 1.4 吨），其次是新西兰（1.2 吨）和澳大利亚（1.1 吨）。2016 年中国的麻黄碱（原料）缉获量是 15 年来最低的。

75. 有 22 个国家和领土报告缉获了伪麻黄碱。澳大利亚报告缉获了 1.1 吨，而其他国家报告缉获的所有伪麻黄碱原料的缉获量不到 400 千克。相比之下，缉获的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超过 4 吨。仅泰国一个国家的缉获量就占这些缉获量的 95% 以上。

图七.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情况



^a 不包括作为片剂报告的制剂。

东亚和东南亚

76. 2012-2016 年期间，全球麻黄碱缉获量以东亚和东南亚缉获量为主。在该区域，中国的麻黄碱（包括原料和药物制剂形式）缉获量所占比例远远多于其他国家。在此期间，中国注意到利用 2-溴代苯丙酮非法制造麻黄碱的现象很普遍，该物质不属于国际列管物

质，但在中国自 2014 年 5 月起受到管制。2016 年，中国捣毁了 27 个非法制造或存放麻黄碱和 2-溴代苯丙酮的秘密麻黄碱加工点和仓库；主管部门还注意到此类活动在长江以北地区蔓延。¹⁵

77. 2012-2016 年期间，菲律宾每年都报告麻黄碱缉获情况；但是，缉获量在不到 1 千克（2013 年）和超

¹⁵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7 年中国禁毒报告》（2017 年，北京），第 30 页和第 59 页。

过 500 千克（2014 年）之间大幅波动。此外，该国主管部门还定期捣毁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近年来，这些主管部门注意到从大规模（工业）制造向较小规模（“厨房式”）加工点的转变以及分阶段、分地点进行制造的趋势。2017 年，东亚和东南亚继续捣毁利用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在马来西亚的一个非法加工点，缉获了 100 多千克麻黄碱；据认为这种用于加工的化学品来自于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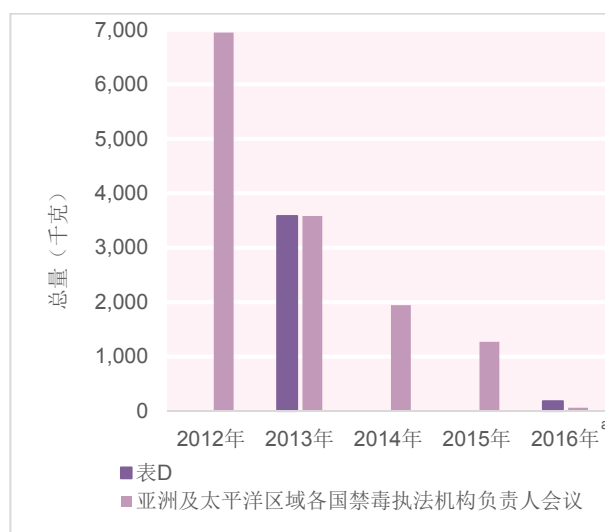
78. 在 2012-2016 年期间报告的伪麻黄碱制剂全球缉获量中有 55%来自这一次区域，由于缅甸和泰国的缉获量很高，所以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缉获量在此类制剂缉获量中也占大多数。这两个国家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分别占这一次区域在此期间缉获的伪麻黄碱制剂数量的 42%和 45%。

79. 泰国报告的有史以来最大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是 2016 年的 3.8 吨。应当注意的是，自 2012 年 4 月起生效的《精神药物法》将此类制剂归为第二类精神药物。遗憾的是，没有分享任何关于制剂来源和转移方法的资料，从而限制了所提供资料的价值；大多数国家提交的资料也是如此。

80.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东亚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主管部门似乎缉获了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或者掌握了关于其在非法加工点的使用的资料，但却没有提交相关年度的表 D 或者没有系统地报告所有缉获量，尽管《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2 款规定进行此类报告是一项义务。缅甸提供的数据（见图八）显明了这一情况，但该区域另外一些国家也是如此。

81. 尽管越南仅报告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缉获情况（每年共计大约 50 千克），但该国经常被认定是向澳大利亚偷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货运出发点。中国香港的主管部门在 2016 年表 D 中也认定越南是缉获的麻黄碱的来源地。

图八. 2012-2016 年缅甸利用表 D 报告的及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次会议报告的伪麻黄碱（原料和制剂）缉获情况



^a 向第四十次会议提供的数据仅涵盖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82. 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次数少、缉获量有限，继续与最终的甲基苯丙胺产品（甲基苯丙胺晶体和甲基苯丙胺片剂）的缉获数据形成鲜明对比，而最终产品在该区域的市场庞大并且在不断扩展。除少数例外情况，东亚和东南亚大多数国家不扣押（或报告缉获）其他甲基苯丙胺前体（见下文第 114-124 段），这或许就是存在利用替代化学品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的原因。

西亚

83. 西亚很少利用表 D 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原料和药物制剂的缉获情况；在 2012-2016 年期间，整个区域的缉获总量不到 165 千克。尽管在 2012-2016 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报告任何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情况，但该国主管部门报告称在 2016 年捣毁了 181 个利用麻黄碱、碘和红磷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厨房式”加工点。这一数字与 2015 年捣毁的 216 个加工点¹⁶相比进一步减少，部分原因可能是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地点迁移到了该国与阿富汗边境沿线的不同地方。对甲基苯丙胺贩运、滥用和非法制造的

¹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毒品管制总部，《2016 年毒品管制》（2017 年，德黑兰）第 39 页。

关切促使阿富汗主管部门减少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见上文图二）并对含有这些物质的药物制剂实行进出口管制。2016年，阿富汗首次报告了伪麻黄碱的缉获情况：缉获的16千克物质疑似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4. 麻管局还对该区域另一个国家巴基斯坦的年度合法需求量过高表示关切，但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是，巴基斯坦的需求量近年来始终保持不变（见上文图二）。自2012年3月以来，法院一直在审理据指控在巴基斯坦境内转移大量麻黄碱的案件，¹⁷截至本报告完成之时，尚未结案。中国香港主管部门报告缉获的约7,000片麻黄碱片剂据认定来自巴基斯坦。

85. 据确认，2016年期间和2017年前10个月，从印度运往非洲目的地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过境国是海湾地区国家。

南亚

86. 南亚，特别是印度，仍然是非洲、东亚和东南亚以及大洋洲国家的麻黄碱来源地。印度利用2016年表D报告，9次缉获麻黄碱制剂，总量近22吨，11次缉获伪麻黄碱制剂，总量为155千克；所有案件中的制剂来源均不明。2016年末报告缉获任何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原料，但有资料指出2016年4月缉获了近20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前后之间存在差异。¹⁸麻管局已请求澄清此次缉获情况；但是，尚未收到主管部门的任何答复。2017年，印度还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麻黄碱缉获情况。通报的缉获量通常不到20千克，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目的地是非洲及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这些事件还包括2017年前10个月里发生的两起大型缉获事件：一次是在班加罗尔机场缉获运往马来西亚的藏在氯化胺袋子中的475千克麻黄碱；另一次是在位于某基本化学品制造厂厂房的一个非法加工点缉获260千克麻黄碱。

87. 2016年，实际上是在过去15年里，南亚没有其他国家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任何麻黄碱。其中包括尼泊尔，2016年，该国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在该国境内从加德满都一家公司房地转移近500千克伪麻黄碱的一

起案件的资料。¹⁹因此，麻管局谨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应当彻底调查所有缉获事件和转移企图，还应与麻管局和其他任何有关国家交流相关调查结果，以便能够解决国内监测系统的根本弱点或国际层面的缺陷。

大洋洲

88. 2016年，大洋洲国家中只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了表D。这两个国家仍然是麻黄碱贩运活动的重要目标。据报告，在澳大利亚缉获的麻黄碱通常出自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和领土，而缉获的伪麻黄碱大多来源不明。这两个国家的主管部门指出缉获次数呈下降趋势，但每次事件的缉获量呈增加趋势。2017年6月和9月，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在悉尼港分别缉获1.4吨麻黄碱和约3.9吨液态麻黄碱，这是澳大利亚麻黄碱缉获量的最高纪录，也是在澳大利亚边界缉获前体化学品数量最大的，目前调查仍在进行。

89. 除了上述缉获，2015-2016年期间，在澳大利亚边界查获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前体（按重量计）中，空运货物占最大比例（44%），其次是海运货物（35%）、国际邮件及乘客和机组人员携带。²⁰在此期间，这些前体最常见的发出地是中国（包括香港），不过，越南、马来西亚和印度也被认定为发出地，频繁程度依次减小。

90. 据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称，法医特征鉴定表明，2016年前六个月在澳大利亚边界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样本约有78%是使用麻黄碱或伪麻黄碱非法制造的，这是五年来最高的比例；经发现，只有大约10%是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的。如果从重量上考虑，相应的数字分别是62%和1.4%。同样，对在澳大利亚领土范围内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样本进行的分析表明，该物质主要是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造的，特别是使用次磷酸制造方法。总体来说，澳大利亚捣毁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的数量减少，而捣毁的利用制剂制造伪麻黄碱的加工点数量增加。虽然捣毁的加工点数量始终较少，但主管部门还注意到，在2015-2016年期间，可归类为工业规模加工点的加工点比例有所增加。

¹⁷ E/INCB/2012/4，第22段。

¹⁸ E/INCB/2016/4，第69段。

¹⁹ 同上，第70段。

²⁰ 澳大利亚犯罪情报委员会，《2015-2016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2017年，堪培拉）第158页。

91. 在新西兰,2016年缉获的麻黄碱总量超过1.2吨,是有报告以来最多的,反映出缉获物质从伪麻黄碱转为麻黄碱;这一转变始于2013年。麻黄碱几乎全部(98%)都是在边境缉获的,据报告大部分出自中国,包括香港。这些甲基苯丙胺前体进入新西兰最常见的方式是国际邮件和航空货运。

92. 新西兰国家毒品情报局的资料显示,在2017年前六个月,边境的甲基苯丙胺前体(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大幅减少。

非洲

93. 2016年,利用表D报告麻黄碱缉获情况的非洲国家只有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尼日利亚缉获的物质大多数是运往非洲其他国家,特别是运往莫桑比克和南非的麻黄碱。缉获量共计超过440千克,单次缉获量从1千克到144千克不等。缉获行动通常在尼日利亚机场或海港进行,该物质有的被虚假申报,有的与其他物品混在一起。在通往喀麦隆的高速公路上缉获了100千克麻黄碱;缉获了一次运往马来西亚的货物。同过去一样,缉获的麻黄碱最初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麻管局注意到,尼日利亚主管部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委托有关方面开展一项研究,估算除其他物质外,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全国需求量,以解决所关切的国内转移问题。该研究预计将于2017年末完成。

94. 2017年,继续缉获从尼日利亚运往非洲某些国家的出境货物,目的地包括莫桑比克、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2016年尼日利亚唯一被捣毁的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麻黄碱没有用作初始原料:这是该国首次出现利用不受国际管制的苯甲醚和其他化学品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事件,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了一种现今在墨西哥颇为成熟的方法。²¹有资料表明,使用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现象仍继续存在,这种制造与假麻黄碱药物生产密不可分。²²

95. 2016年和2017年前10个月,非洲国家还被认定是印度的麻黄碱货运目的地。目的地国家除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外,再次包括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欧洲

96. 2016年,有21个欧洲国家报告称缉获了总量大约为400千克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制剂。这一数字与几年前相比显著减少(见图九)。乌克兰缉获了总量略超过250千克的麻黄碱制剂,是2016年麻黄碱缉获量占比最大的欧洲国家,缉获的所有麻黄碱都来源于该国境内。

97. 与伪麻黄碱制剂相关的缉获量减少尤其明显。2016年报告的缉获量略高于30千克,不到2013年报告的缉获量的1%。捷克仍然是最经常报告此类片剂缉获情况的国家,包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的报告。

98. 捷克主管部门还报告称,2016年捣毁了261个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与前一年捣毁的加工点数量几乎一样。同过去一样,大多数加工点是小规模“厨房式”加工点,但是,主管部门感到关切的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其中的大规模甲基苯丙胺生产和分销活动有所增加,据估计,每年甲基苯丙胺生产能力为若干吨。捷克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涉及从药物制剂中提取的麻黄碱或伪麻黄碱,而这些制剂是从外国走私到捷克的,据称来自波兰、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使用的大多数其他化学品在国际或欧洲联盟一级属于非列管物质,普遍可在专门的化学用品商店获得。波兰的药店被认定是白俄罗斯在94起事件中缉获的少量伪麻黄碱制剂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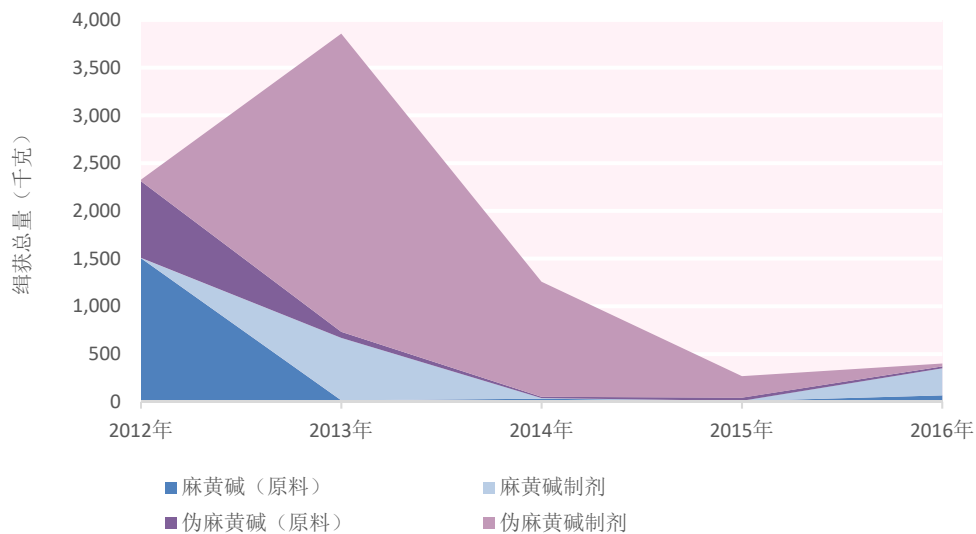
美洲

99. 2016年,北美洲缉获的麻黄碱总量为665千克,其中有96%是加拿大报告的,而美国报告的伪麻黄碱缉获量则占总量的96%(127千克)。墨西哥已经连续第三年没有报告麻黄碱缉获情况。美国还报告称国内小规模制造的甲基苯丙胺数量继续减少。北美洲的麻黄碱缉获量并不突出,进一步证明墨西哥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方法已从麻黄碱制造法完全转为1-苯基-2-丙酮制造法(见下文第118和119段)。

²¹ E/INCB/2016/4, 第67段和第101段。

²² 西非政府间反洗钱行动组,《类型报告:西非药品造假导致的洗钱》(2017年,达喀尔),第24页。

图九. 2012-2016 年欧洲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其制剂缉获情况



^a 不包括作为片剂报告的制剂。

100. 2016 年，阿根廷报告称缉获了 250 千克麻黄碱，据主管部门称，这些物质是 2011 年进口的，进口商一直没有收货。麻管局不知道是否正在对案件进行调查，也不知结果如何。2016 年，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没有任何国家报告麻黄碱缉获情况。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合法贸易

101.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记录了涉及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去甲麻黄碱的 178 起交易：有 12 个出口国向 33 个进口国发出出口前通知，共计超过 18 吨的原料和近 9 吨的药物制剂。按总量计，最大的出口国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最大的进口国是美国和缅甸。

贩运

102. 2012-2016 年期间，只有 12 个国家利用表 D 报告了去甲麻黄碱的缉获情况；单次缉获量非常少，并且大多数来源不明。在这 12 个国家中，报告缉获量的年份超过两年的只有 3 个国家（澳大利亚、菲律宾和乌克兰）；菲律宾还报告了五年期间的最大缉获量

（2012 年，在一个秘密加工点缉获将近 275 千克）。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2017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仅通报了 1 起事件。该事件涉及一种含有去甲麻黄碱的液体。

103. 没有利用表 D 报告过麻黄属植物的缉获量。但是，格鲁吉亚的戒毒服务提供机构注意到该国新出现了一种趋势，涉及提取一种麻黄属植物原生物种的天然成分并加工成含有甲基苯丙胺的产品，通过注射给药。这一趋势于 2015 年年中开始得到零星的报道，但其规模仍然未知。²³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

104.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1-苯基-2-丙酮是这两种毒品的直接前体，而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是 1-苯基-2-丙酮的前体。在这三种物质中，苯乙酸的贸易最广泛，而 α -苯乙酰乙腈的贸易几乎不存在。虽然迄今为止很少缉获非法制造的苯乙酸，但 1-苯基-2-丙酮的缉获经常涉及到 1-苯基-2-丙酮的非法制造。下文第 114-124 段讨论了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 1-苯基-2-丙酮的非列管替代物。

²³ David Otiashvili、Irma Kirtadze 和 Dessa Bergen-Cico，“探索格鲁吉亚麻黄属植物产品的自制提取和注射新现象”，《物质使用和滥用》，第 52 卷，第 6 期（2017 年 5 月）。

合法贸易

105.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的合法国际贸易在总量、程度和所涉国家数量方面差别很大。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6 个出口国计划与 8 个进口国交易 20 批次 1-苯基-2-丙酮货物。与往年一样，最大的出口国是印度，最大的进口国是美国。这一期间，有 3 批 α -苯乙酰乙腈交易，数量可忽略不计。相比之下，苯乙酸的合法国际贸易则涉及 12 个出口国，这些国家就计划进行的超过 560 批次的苯乙酸货运向 45 个进口国和领土发送了通知。

106. 印度报告称，在麻管局要求暂停货运之后，并且考虑到同一家叙利亚公司已于 2014 年试图从印度进口 1-苯基-2-丙酮这一事实，印度拦截了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送的 24 吨苯乙酸货物。麻管局欢迎相关主管部门的配合，但仍然关切的是，贩运者正在瞄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公司，以获取苯丙胺前体，因为该物质是假“芬乃他林”片剂的主要活性成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有的制造设施有可能被滥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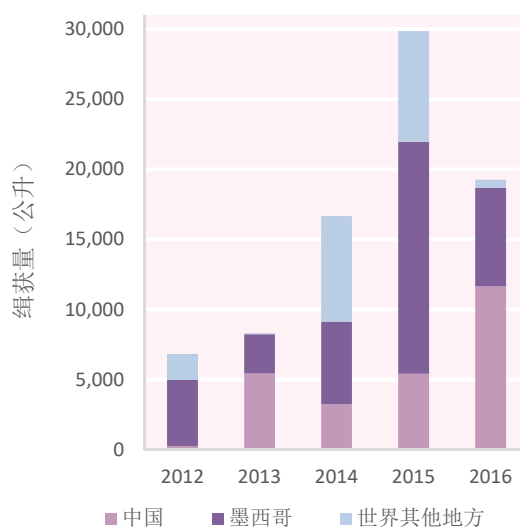
107. 西班牙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称，在进口国家的主管部门提出反对之后，拦截了 5 批苯乙酸货运，数量达到 112 千克。

贩运

108. 有 11 个国家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了 1-苯基-2-丙酮的缉获情况。缉获量最大的是中国（11,500 多公升，是 2015 年报告的缉获量的两倍多）和墨西哥（7,000 多公升，不到 2015 年的一半）（见图十），其次是乌克兰（430 公升）。其他国家报告的缉获量均未超过 110 公升。

109. 没有关于在中国缉获的 1-苯基-2-丙酮来源的资料，包括关于该物质是非法制造还是从合法来源转移的资料，不过墨西哥报告的在非法加工点开展的缉获行动表明 1-苯基-2-丙酮是利用各种不同的前前体非法制造的（另见下文第 118 和 119 段）。乌克兰缉获的 1-苯基-2-丙酮据报告来源于俄罗斯联邦；其他国家没有提供关于该物质的来源或贩运者作案手法的资料。

图十.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 1-苯基-2-丙酮缉获情况



110. 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的非《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苯乙酸和苯乙酸衍生物缉获量可忽略不计（见下文第 119 段）。

111. 欧洲有 3 个国家利用表 D 报告了 α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量。缉获总量共计不到 600 千克，少于 2015 年缉获量的一半，是自从 2014 年首次利用表 D 报告 α -苯乙酰乙腈缉获量以来的最低数量（该物质于 2014 年 10 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112. 由于“缺失环节”行动，首次提供了关于利用 α -苯乙酰乙腈非法制造苯丙胺用于生产假“芬乃他林”片剂的法医证据。在经过分析的含有苯丙胺的样本（大约 13% 的样本未含有任何苯丙胺）中，确认含 α -苯乙酰乙腈的占多数（82%）。分析的样本中的苯丙胺系利用所谓的“洛卡特法”制造。

113. 2017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所有这三种物质的缉获情况。经常在荷兰的非法仓库和加工点同时缉获 α -苯乙酰乙腈和 1-苯基-2-丙酮，这表明 α -苯乙酰乙腈可能是用于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的前体。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通报了涉及 1-苯基-2-丙酮或 α -苯乙酰乙腈的事件。但是，这些事件通常与国际货运有关，总量在 250 千克到 700 千克之间，来源于中国，包括香港。澳大利亚通报了涉及共计 500 千克苯乙酸的两起事件。在其中一起事件中，苯乙酸来源于智利，在另一起事件中，该物质来源于中国。

(d)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α -乙酰乙酰苯胺

114. α -乙酰乙酰苯胺是一种非列管替代化学品，在 α -苯乙酰乙腈 2014 年 10 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后代替 α -苯乙酰乙腈。2013 年，荷兰首次利用表 D 报告了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缉获情况（75 千克）。2016 年，有 7 个欧洲国家报告的缉获量共计近 15 吨；在提供此类资料的报告中，中国被指称为该物质的来源国。大多数事件先前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还提供了相关的行动详情。2017 年，此类缉获行动的次数和缉获总量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115.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还表明，在利用表 D 提交此类资料之前，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事件的减少与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出现同时发生（见下文图十一）。关于 α -苯乙酰乙腈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实例表明了自愿、及早分享资料的价值，这有助于立案以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例如在 2014 年，仅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第一起事件过去两年后， α -苯乙酰乙腈就被列入了《1988 年公约》表一。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

116. 由于“缺失环节”行动，首次提供了在欧洲以外缉获非列管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特制”前体的证据。具体来说，2016 年 5 月和 10 月，黎巴嫩主管部门两次缉获总量将近 3.25 吨的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钠盐和甲基酯）；两次缉获行动都在机场进行。荷兰主管部门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超过 3 吨此类衍生物；单次缉获总量最大达到 2,275 千克和 520 千克。先前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了所有这些事件。比利时也在表 D 中报告了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的缉获情况。

117.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是能够以大约 2:1 的比例转化为 1-苯基-2-丙酮的特制化学品。麻管局谨再次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贩运者可能接触

合法工业行为体，请求定制合成非列管化学品，因此必须提醒相关行为体警惕这种可能性。

苯甲醚、硝基乙烷和 1-苯基-2-硝基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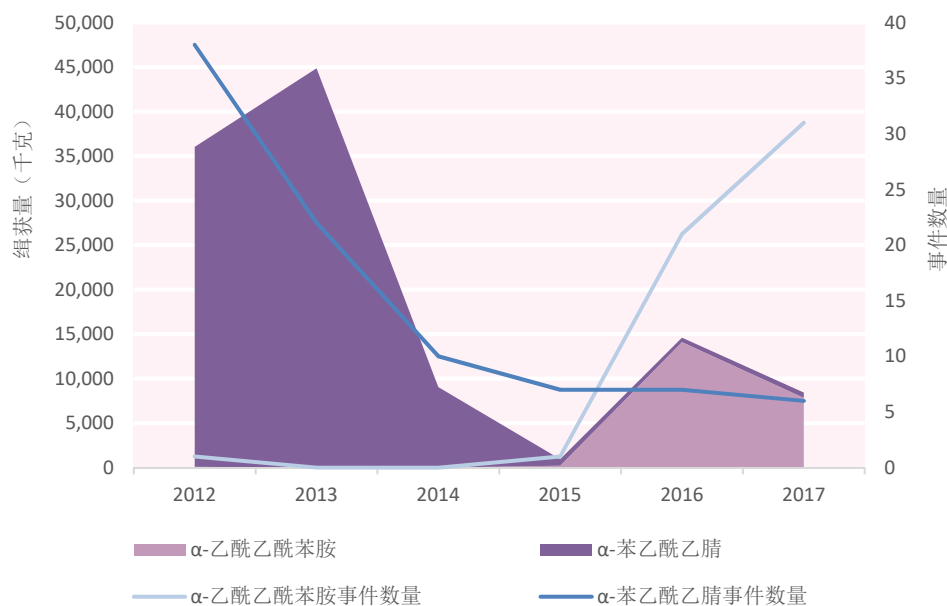
118. 2016 年继续报告了苯甲醚、硝基乙烷和 1-苯基-2-硝基丙烯的缉获情况，它们是利用所谓的“硝基苯乙烯法”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的关键化学品。有 7 个国家利用表 D 报告了苯甲醚的缉获情况；缉获量远超其他区域的是北美洲：墨西哥报告的缉获量超过了 3,500 公升，美国确认 2016 年 8 月一次创纪录的缉获量几乎是以上数字的 10 倍（33,900 公升）。之前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这次缉获事件。苯甲醚系从印度运往墨西哥韦拉克鲁斯，在美国转运。由于在货物抵达美国之前没有发出任何通知、在此之前出现过未发送通知的情况以及在制造甲基苯丙胺时会使用该化学品，这批货物被缉获。

119. 美国禁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的法医特征鉴定方案指出，在美国境内和该国与墨西哥边界缉获的甲基苯丙胺中，利用硝基苯乙烯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比例从 2016 年前六个月的 51% 增加到了 2017 年前六个月的 71%。苯乙酸酯类的缉获量从 2012 年的 70 多吨大幅减少到 2016 年的不到 20 千克，而此前这种物质一直是使用 1-苯基-2-丙酮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方法的首选起始原料，特别是在墨西哥。

120. 尼日利亚报告称，2016 年 3 月在该国捣毁一个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时缉获了 225 公升苯甲醚。24 有 4 个欧洲国家报告称缉获了少量苯甲醚。美国（700 公升）、德国和西班牙（每个国家一次性缉获大约 20 公升）利用表 D 报告了硝基乙烷的缉获情况。

121. 苯甲醚与硝基乙烷发生反应的产物是 1-苯基-2-硝基丙烯，它可以进一步转化为 1-苯基-2-丙酮。该物质在合法贸易和非法贸易中都是重要的中间物。2016 年，比利时报告称共缉获 654 千克，其中大多数运往意大利，来源地据称是中国，之前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缉获事件，并提供了相关的行动详情。爱沙尼亚和芬兰也报告称缉获了少量 1-苯基-2-硝基丙烯。2017 年该物质仍有缉获，黎巴嫩和荷兰有少量缉获。

²⁴ E/INCB/2016/4，第 101 段。

图十一.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及其非列管替代物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事件

^a 2017 年前 10 个月。

缉获的与秘密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相关的其他不受国际管制化学品

122. 在 2016 年表 D 中最经常报告的化学品是与使用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方法有关的化学品，这些方法包括所谓的“Nagai 方法”及其改进方法。相关化学品包括碘和红磷及其替代化学品，如氢碘酸和次磷酸。报告缉获一种或多种此类化学品的国家有加拿大、捷克、德国、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和美国。中国报告缉获了 420 千克亚硫酸氯，这种化学品表明使用了所谓的“Emde 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其中生成化学中间体氯代麻黄碱或氯代伪麻黄碱。同往年一样，既没有提供也无法获得关于上述大多数化学品来源的资料。

123. 希腊、墨西哥和美国报告了可用于非法制造 α -苯乙酰乙腈和苯乙酸并随后制造 1-苯基-2-丙酮的非列管化学品相关事件。具体来说，希腊拦截了从中国进口的 5 吨苯乙腈，理由是怀疑该物质会被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或前体，调查仍在进行。美国报告称缉获了总量近 1 吨的氰化钠，墨西哥提供资料说明了在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缉获数量不明的该物质的事件。2017 年还通报了缉获苯乙腈的情况。

124. 荷兰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 100 千克 N-甲氧基-N-甲基-2-苯乙酰胺，该物质是 1-苯基-2-丙酮的一种不同寻常的前体，之前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过通报。这批货物被运往一家新成立的独资企业。与大多数其他非列管 1-苯基-2-丙酮前体不同，该物质是一种液体，转化成 1-苯基-2-丙酮需要一定程度的技能。荷兰还被认定为一批重达 50 千克的 2-苯乙酰胺货物的目的地，该物质是苯乙酸的前体，来源于中国，在比利时被缉获。

125. 墨西哥继续缉获酒石酸（将近 6 吨），该化学品被用于加强使用基于 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的药效。尼日利亚报告称，2016 年 3 月在捣毁该国首个工业规模的使用 1-苯基-2-丙酮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时缉获了 77 千克酒石酸。荷兰（63 千克）和马来西亚（2,800 千克）也报告缉获了酒石酸，后者是在缉获非法制造的氯胺酮时缉获了酒石酸（见下文第 218 段）。

126. 在表 D 中经常有缉获咖啡因的报告。这是一种已知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时使用的掺杂剂。多年来，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报告的缉获量最大，该地区一些国家对该物质实行管制。2016 年，缅甸报告称缉获了将近 20 吨咖啡因。

2. 用于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127. 尽管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以晶体或粉末形式明显重新出现在强效“摇头丸”片剂中，但除少数例外情况外，所报告的其关键前体缉获量仍可忽略不计。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受国际管制的所有四种前体都是如此：直接前体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及其前体胡椒醛、黄樟脑和异黄樟脑（见附件四）。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缉获还可能涉及利用非列管前体非法制造该物质的案件（另见下文第 137 和 138 段）。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128. 胡椒醛是四种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化学品中交易最广泛的物质，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国际贸易几乎不存在。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16 个出口国家和领土向 45 个进口国家和领土主管部门通知了计划进行的近 610 批次的胡椒醛出口，总量超过 2.6 吨。只有一次关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出口前通知，其数量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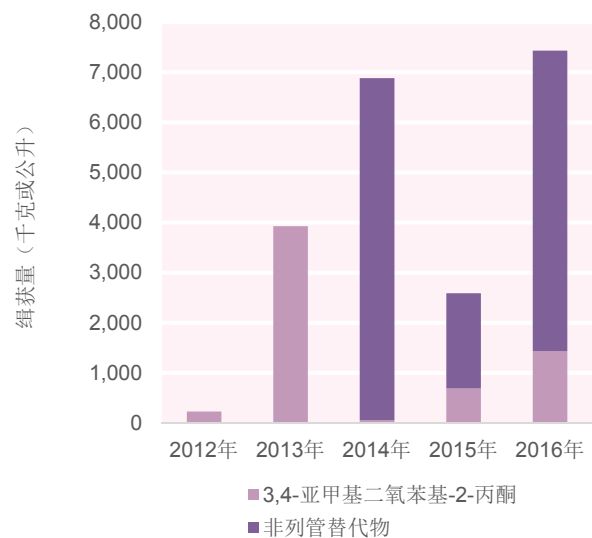
贩运

129. 与报告缉获的非列管替代化学品总量相比，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缉获量仍然较小（见图十二和下文第 137 和 138 段）。报告缉获量在 25 公升以上的只有法国（大约 890 公升）、中国（大约 375 公升）和荷兰（将近 150 公升）。同过去一样，也和其他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一样，荷兰通常是在仓库缉获这些物质（同时还有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其他化学品），或者是在秘密加工点缉获这些物质，而且有迹象表明该物质是在这些加工点制造的。

130. 2016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大多数事件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此外，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数据表明，2017 年继续出现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有关的事件，其中大多数是荷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联络

点通报的。不过，2017 年，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也发生了有关事件。大多数事件中的缉获量不到 200 公升，并且相关事件发生在仓库或加工点，也没有提供关于来源的资料，但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荷兰有三次重大事件，每起事件涉及的缉获量均在 4,000 到 5,000 公升之间。其中两起事件实际上发生在一起案件中，涉及的物质据称来源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和保加利亚是其过境国，目的地是荷兰。在本报告定稿之时，仍无法确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否确实是该化学品的来源国。麻管局提醒所有国家，调查缉获事件并与麻管局分享关于作案手法的资料是国际前体管制的关键因素，有助于查明转移点并防止今后发生转移。

图十二. 2012-2016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非列管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化学品缉获情况^a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钠盐及 3,4-亚甲二氧基苯乙腈

注：强烈鼓励利用表 D 报告非列管化学品的缉获情况，但并非强制规定。

131. 除了美国缉获大约 290 公升外，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的胡椒醛缉获量可忽略不计，2016 年和 2017 年均未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有关该物质的任何重大缉获事件。自 2012 年以来，利用表 D 报告的胡椒醛缉获总量刚刚超过 2,000 千克，其中包括 2013 年西班牙报告的六起缉获事件所涉的 1,400 千克的缉获量。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合法贸易**

1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7 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 9 个进口国家发送了 18 份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所涉总量共计 3,800 多公升；在所交易的黄樟脑中，只有一小部分是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进行交易的。没有任何关于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

贩运

133. 近年来通过表 D 报告的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缉获量一直不大，每个国家很少超过 200 公升，往往低于 15 公升。自 2012 年以来，报告缉获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超过 2,000 公升的只有加拿大（2012 年缉获 2,025 公升）、荷兰（2013 年缉获 13,825 公升）和纳米比亚（2016 年缉获 2,100 公升）。最经常利用表 D 报告黄樟脑缉获量的国家是澳大利亚，不过数量不大，该物质是在澳大利亚边境发现的主要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

134. 过去五年来，只有澳大利亚、纳米比亚、荷兰和美国利用表 D 报告了异黄樟脑的缉获量；除 2014 年纳米比亚的缉获量（2,100 公升，麻管局无法澄清相关情况）之外，其余缉获量可忽略不计。2016 年，没有任何涉及异黄樟脑、黄樟脑或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可疑货运或被拦截货运的相关报告。

135. 2017 年前 10 个月，荷兰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缉获情况；但缉获总量未超过 100 公升。

136. 很难评估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缉获频率低和缉获总量小是否属于报告方面的问题，或者能够广泛获得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非列管化学品（见下文第 137 和 138 段）是否意味着此类化学品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它们。麻管局获悉，在东亚和东南亚，据称在柬埔寨而且有可能也在老挝人民共和国缉获了黄樟脑或富含黄樟脑的油类，总量明显多于过去两年利用表 D 报告的

全球缉获量。²⁵不过，这两个国家虽然向其他论坛进行过报告，但后来都没有利用表 D 报告任何上述缉获事件。

(c)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37. 麻管局注意到涉及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前体的事件，这些事件同比波动明显，很可能反映了报告非列管物质并非强制规定这一事实。不过，当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事件时，可以实时确定趋势，而某一年度表 D 上的数据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才提交麻管局。

138. 在 2016-2017 年期间，有 8 个国家报告了此类事件。缉获事件大多数发生在欧洲，所涉物质（“特制”前体）通常不是现成的，其中包括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钠盐和甲酯）、3,4-（亚甲二氧基）苯乙腈和 1-（3,4-亚甲基二氧苯基）-2-硝基丙烯。所有这些物质都被列入了麻管局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有关这些缉获事件的行动详情通常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交流。大多数贩运事件发生在机场和海港，所涉物质经常被虚假标记或虚假申报。根据得到的信息，列出的来源国有中国（包括香港）。从西班牙发出的 1 吨多货物在途中被法国缉获。加拿大在 2016 年表 D 中报告了新洋茉莉醛缉获情况，这是继 2014 和 2015 年之后发生的第三次此类事件；但并未提供进一步详情。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趋势**甲胺**

139. 仍有缉获甲胺（一甲胺）的报告。2016 年，有 6 个国家报告了此类缉获事件，其中，荷兰和墨西哥（按数量多少排列先后顺序）的缉获重量共占缉获总量的 99%。2012-2016 年期间，每年都缉获该物质（见图十三），因而说明它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一些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合成卡西酮方面起着核心作用；中国的麻黄碱非法加工

²⁵ E/INCB/2015/4, 第 99 和 101 段。

点主要利用苯甲醚和 2-溴代苯丙酮的发酵非法制造麻黄碱，这一过程也需要甲胺。

140. 尽管 2016 年墨西哥的甲胺缉获量在全球甲胺缉获量中占很大比例，但该缉获量与 2010-2012 年间缉获量相比仅是一小部分。同时，2016 年，墨西哥主管部门缉获了最高纪录的甲醛（14,000 多公升）和氯化铵（将近 18,000 千克），这两种化学品可用于非法生产甲胺。²⁶2017 年 6 月，墨西哥主管部门缉获了超过 2.7 吨和 7,000 多公升氯化铵，其中一部分是混合物，来自同一个非法加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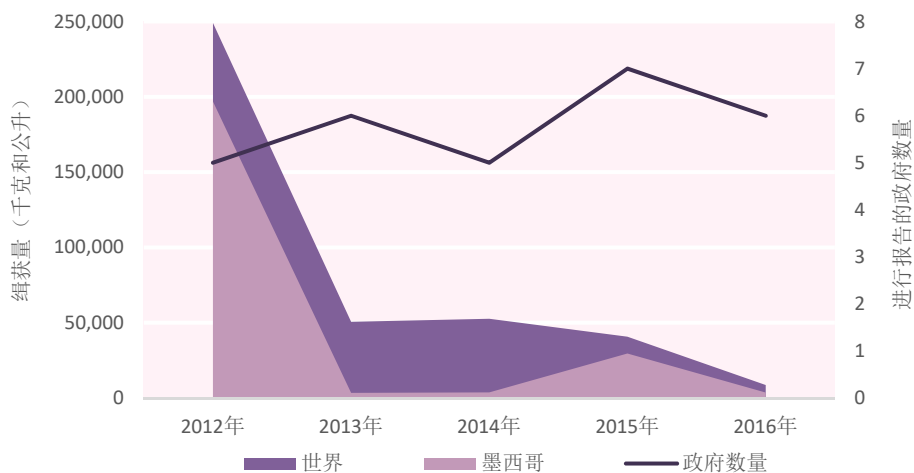
氢气

141. 德国连续第二年利用表 D 报告压缩氢气盗窃事件，在许多合成毒品的非法制造中，氢气被用作还原剂。2016 年盗窃量共计 18,720 公升，这些氢气被储存在近 385 个储气罐中，在 10 起事件中被盗。在所有案件中，后来都在荷兰发现了空的储气罐，里面的氢气据推测已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自 2002 年以来，荷兰一直报告缉获氢气情况。2016 年，该国报告称在 9 起事件中缉获了 4,150 千克氢气，大多数是在苯丙胺或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秘密加工点或者相关仓库里缉获的；2017 年继续缉获该物质。

其他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142. 一段时间以来，已经发现了 1-苯基-2-丙酮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等伪装“特制”前体（见上文第 116 和 117 段），它们有的不受国际管制，有的在大多数国家不受国家管制，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相应的受管制前体。2016 年，荷兰报告称缉获了一些苯丙胺类兴奋剂最终产品的伪装衍生物，即 N-甲氧羰基-丙二醛 875 千克和 N-叔丁氧羰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叔丁氧羰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123 千克。尽管这些物质在技术层面被认为是前体，因为它们能够转化为相应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最终产品，但它们首先需要制造出最终产品，随后进一步转化为非列管衍生物，以伪装其身份，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小与毒品偷运相关的风险。据麻管局所知，该物质最早是 2015 年在澳大利亚发现的，中国也发现了相应的甲基苯丙胺衍生物（N-叔丁氧羰基-甲基苯丙胺，或叔丁氧羰基-甲基苯丙胺），2017 年 1 月，新西兰发现从中国香港运来的一批货物中载有该物质。2017 年 2 月，向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联络点发布了关于这一新动态的警报。

图十三.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甲胺缉获情况



²⁶ 氯化铵也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143. 高锰酸钾是一种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氧化剂。2015 年, 据估计全球非法制造的可卡因总量为 1,125 吨, 生产这些可卡因最少需要大约 225 吨高锰酸钾。²⁷ 高锰酸钾也是国际交易最广泛的《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之一。但是, 古柯生产国仅在交易量中占有有限比例。同时, 这些国家报告的缉获量在全球高锰酸钾缉获量中仍占很大比例。鉴于缉获的可卡因氧化程度高,²⁸ 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然后偷运到非法渠道, 以及高锰酸钾非法制造仍然是用于非法目的的该物质的主要来源。

合法贸易

144.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 有 32 个出口国主管部门向 119 个进口国主管部门发送了近 1,500 份出口前通知, 所涉高锰酸钾总量近 25,000 吨。该贸易涉及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 但比例始终很小, 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高锰酸钾数量中占不到 1%(略低于 200 吨)。南美洲其他国家的高锰酸钾进口总量为 1,325 吨, 这些国家都没有出口或再出口大量的高锰酸钾。

145. 有 5 个国家(包括出口国和进口国)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了拦截高锰酸钾货运的情况, 通常是由于行政原因, 特别是缺少进口许可证。巴基斯坦报告的缉获量最大, 拦截了总量约 10 吨的 2 批次进口货运; 西班牙拦截了 9 批次共计 30 多吨向 6 个不同目的地

国家出口的货运; 约旦、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拦截了少量的进口货运。

贩运

146. 有 16 个国家和领土在 2016 年表 D 中报告称共缉获 585 吨高锰酸钾。哥伦比亚的缉获量占报告的总缉获量的 99% 以上。2016 年, 除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缉获总量达到近 2 吨外, 所有其他国家的缉获量加在一起不超过 100 千克(见图十四), 而在 2015 年, 南美洲以外的国家也报告缉获了大量高锰酸钾。

147. 哥伦比亚发生了 318 起高锰酸钾缉获事件; 缉获的物质来源于该国国内。但是, 由于哥伦比亚在 2016 年继续缉获了非列管高锰酸钾前体(见下文第 154 段), 所以有些缉获的高锰酸钾可能是非法制造的

148. 据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称,²⁹ 2016 年捣毁的加工点数量是 14 年来最多的, 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24%, 这主要是因为被捣毁的可卡因提炼加工点数量显著增加。与之相比, 捣毁结晶加工点 229 个(在这里将可卡因最终转化为盐酸古柯碱), 略低于一年前捣毁的数量(236 个); 2016 年未报告捣毁任何高锰酸钾加工点。哥伦比亚主管部门注意到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精密程度增加, 前体投入得到优化, 制造周期缩短。同时, 他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外国犯罪组织参与其中, 这些组织有资源购买古柯叶、前体和必要设备。

14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捣毁的结晶加工点数量略有减少, 从 2015 年的 73 个减少到 2016 年的 68 个; 捣毁了 57 个溶剂回收加工点, 而 2015 年的数量为 62 个。³⁰ 截至本报告完成之时, 没有提供秘鲁的类似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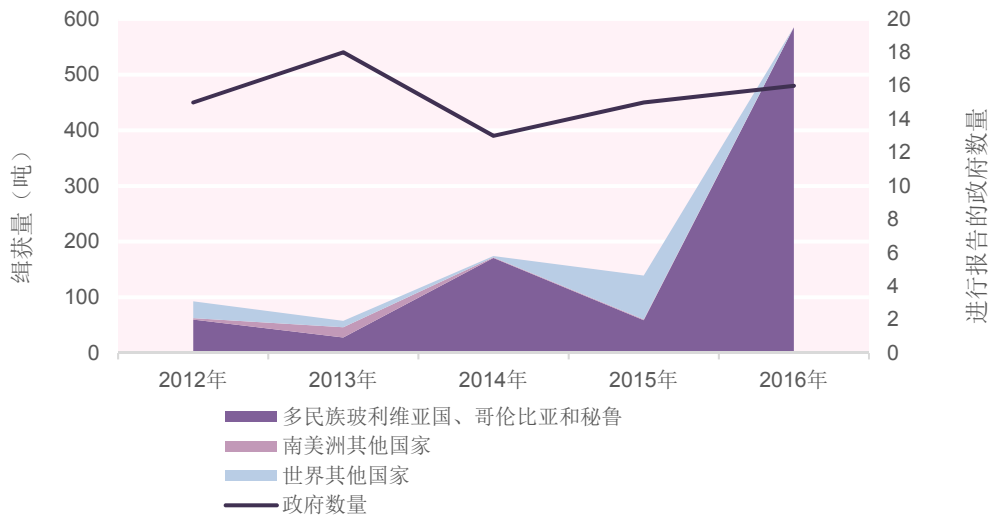
²⁷ 这一数字依据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17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 植物性毒品——阿片、可卡因和大麻——市场分析》中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全世界可能制造可卡因(100%纯度)的估计数(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7.XI.9, 第 26 页), 并且使用的是本报告附件四所载的低端高锰酸钾的近似数量。

²⁸ 美国禁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可卡因特征计划最近的成果表明, 经分析的可卡因样本全部都是高度氧化或再氧化的。

²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政府, 《哥伦比亚: 2016 年受非法种植影响的地区监测》(2017 年 7 月, 波哥大)。

³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6 年古柯种植情况监测》(2017 年, 拉巴斯)。

图十四.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情况



150. 2017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高锰酸钾缉获情况。据媒体报道称，2017 年 4 月底，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发现了一个古柯种植园，这是该国的首例，摧毁了大约 12,000 株古柯植物。在与这片田地相邻的地方，主管部门还发现了一个基础加工点设施和将古柯叶加工成最终产品可卡因所使用的不明前体化学品，此类设施在该国是首例。如经确认，该事件将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传统古柯生产地区以外的国家存在可卡因非法制造、加工和再加工以及相关前体贩运活动，因此麻管局已请洪都拉斯主管部门加以澄清；截至本报告完成之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151. 由于南美洲国家缉获的高锰酸钾仍来自国内，麻管局呼吁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审查其国内管制机制，特别是关于申报物质最终用途的规定以及可能被贩运者利用的任何门槛。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可随时支持这一领域的任何活动。

2. 可卡因非法制造过程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52. 同往年一样，若干国家，特别是三个古柯生产国、南美洲其他国家和西班牙的主管部门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大量不受国际管制的各种不同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包括通常用于从古柯叶中提炼可卡因碱和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古柯碱的酸和碱、氧化剂和溶剂，还包括高锰酸钾前体和替代品。

153. 在这些化学品中，已知有一些多年来一直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它们在相关国家受到国家管制，因此，这些国家会利用表 D 报告它们的缉获情况。2016 年，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受国家管制（但是不受国际管制）的 25 种物质中的 24 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缉获了 23 种物质，秘鲁报告缉获了 26 种物质。提供此类资料的大多数报告认为这些化学品来自国内。

高锰酸钾前体和替代品

154. 南美洲没有报告高锰酸钾转移情况的原因可能是，该物质是非法制造的或者被非列管替代物化学品代替。哥伦比亚主管部门过去曾报告缉获了大量不同的高锰酸钾前体，尽管缉获量存在波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 2016 年第一次报告了缉获情况。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缉获了 9,500 多公升二氧化锰溶液和 711 千克二氧化锰。但是，它们在 2016 年没有报告捣毁了任何高锰酸钾加工点；³¹过去三年里，它们报告的此

³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政府，《哥伦比亚：2016 年受非法种植影响的地区监测》（2017 年 7 月，波哥大），第 151 页。

类设施的数量不断增加（2013 年有 3 个，2014 年 9 个，2015 年 12 个）。

15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主管部门报告称，在 3 起可卡因非法加工点事件中缉获了 260 千克高锰酸钠，这是高锰酸钾的一种直接替代品。这是第一次利用表 D 报告高锰酸钠的缉获情况。据麻管局所知，高锰酸钠仅在美国一个国家受到管制，并且是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实行管制的。

15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还报告称 7 次从可卡因非法加工点缉获了总量达 845 公升的硝酸。硝酸在可卡因制造过程的第一阶段用作氧化剂。秘鲁主管部门也定期报告该物质的缉获情况，缉获量从 2013 年的 1.8 吨到 2016 年的 10 吨不等。

15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的次氯酸钠缉获量是最大的。次氯酸钠是用于古柯糊纯化的高锰酸钾的另一种替代品。2016 年，这两个国家的缉获量加起来占报告的缉获总量的 95%以上，其余的是阿根廷报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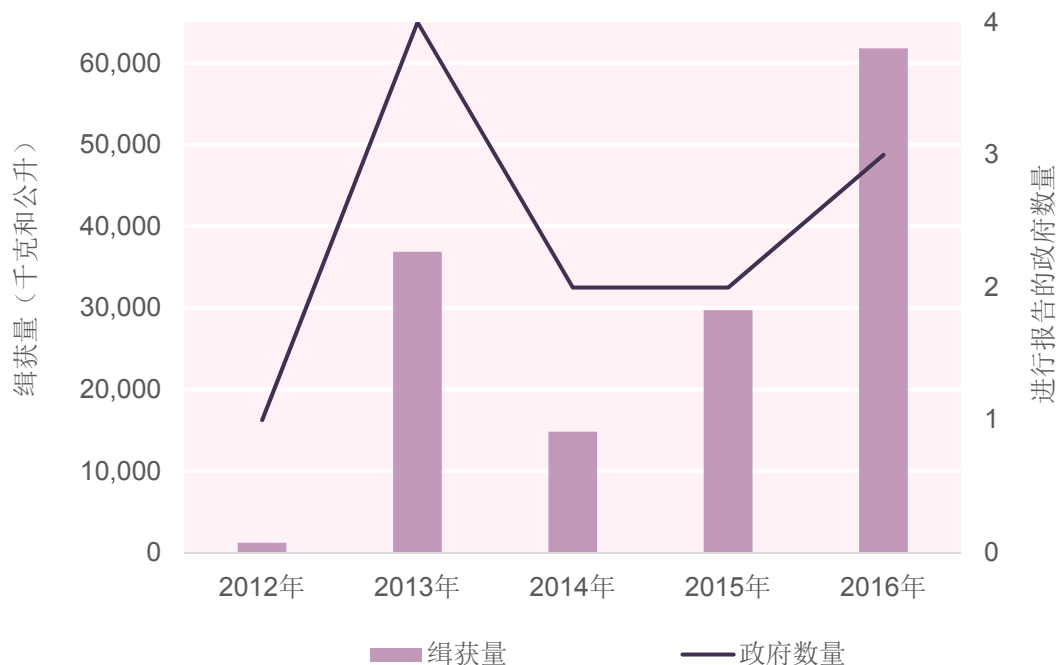
缉获量；缉获量已连续第三年增加（见图十五）。哥伦比亚从未报告缉获次氯酸钠。

可卡因非法制造过程中的其他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及趋势

158. 除了高锰酸钾，据报告在非法可卡因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一些化学品也有非法制造或由非列管化学品替代。它们包括《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盐酸、硫酸、溶剂（在下文 E 小节中讨论）以及氨。

159. 每年都利用表 D 报告尿素缉获情况。该化学品用于在古柯叶萃取步骤中生成氨；还可用作古柯树种植的肥料。2013 年和 2014 年，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大量尿素，但此后没有报告任何缉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情形完全不同，该国在 2012-2016 年期间报告的缉获量排第二位，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几乎翻了一番，共计近 280 吨。秘鲁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分别缉获了 21.5 吨和 200 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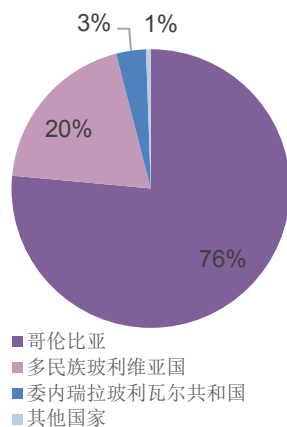
图十五.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次氯酸钠缉获情况



160. 各国政府还利用表 D 报告缉获了一些用于提高可卡因加工效率的化学品，例如用于减少所需化学品的数量和（或）加工时间。近年来的一个动态是在进一步加工之前，使从不同提炼加工点获得的可卡因碱氧化程度实现标准化。

161. 焦亚硫酸钠是一种还原剂，并用于这一目的。2012-2016 年期间，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最大数量的焦亚硫酸钠（243 吨，占在此期间焦亚硫酸钠缉获总量的 76%，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的缉获量极大）。从焦亚硫酸钠缉获量来看，排在哥伦比亚之后的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62 吨，占 20%）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1 吨，占 3%）（见图十六）。在南美洲以外，荷兰主管部门利用 2016 年表 D、2017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报告缉获了大量焦亚硫酸钠。

图十六.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缉获量占比情况



162. 三个古柯生产国、南美洲其他国家以及荷兰和西班牙继续利用表 D 报告溶剂干燥剂氯化钙的缉获情况。2016 年，报告缉获量超过了 1 吨的按降序排列，依次是哥伦比亚（将近 70 吨）、厄瓜多尔（从 2015 年的 94 千克增为 24 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8.1 吨）、秘鲁（近 2.4 吨）和荷兰（从 2015 年的 50 千克增为略多于 1 吨）的主管部门。通常不会提供关于氯化钙来源的资料；如有提供，相关资料中记录的来源是发生缉获事件的国家。

163. 据了解，应贩运者的要求，在结晶过程中就将一些稀释剂（掺杂剂和冲淡剂）加入盐酸可卡因这种现象越来越频繁。美国禁毒局可卡因特征计划提供的资料指出，美国缉获的高纯可卡因有 87% 包含 phenyltetrahydroimidazothiazole（即左旋咪唑、右旋咪唑或四米唑）。2016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缉获了 100 千克该物质。该国还报告缉获了将近 580 千克非那西丁。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64. 醋酸酐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交易最为广泛的一种，也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重要化学品。在利用苯乙酸及其衍生物制造 1-苯基-2-丙酮时也需要该物质，因此，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也需要醋酸酐（见附件四），但这可能是一种区域性的现象。

165. 近年来，很少有贩运者企图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除了 2008-2013 年期间企图转移运往伊拉克的醋酸酐这一例外情况。2008-2011 年期间，大多数醋酸酐转移据认为发生在国内分销层面，包括在欧洲联盟内部市场范围内。自 2016 年年初以来，这一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麻管局注意到涉及醋酸酐的事件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幅增加。

166. 这些事件包括一系列的活动，如：(a) 醋酸酐的跨境贩运和缉获；(b) 企图从国内和国际分销渠道（特别是从欧洲联盟内部市场）转移该物质；(c) 私营部门公司在自愿合作协议框架内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的可疑醋酸酐供应请求；及 (d) 在一般网络（“表网”）的贸易平台上张贴出的可疑醋酸酐供应请求。

167. 麻管局估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因涉嫌企图转移而被缉获的和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拒绝的醋酸酐数量能够满足全球贩运者在一年到三年半的时间内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潜在需求。³²

³² 这是假设全球海洛因的潜在非法制造量保持在 2016 年估计 448 吨的水平，按照 1:2.5 的比率，其相应的醋酸酐需求量为 450,000 公升到 110 万公升（见附件四）。

168. 除了使用和储存醋酸酐（也许还有少量的 1-苯基-2-丙酮）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之外，对该物质的需求增加的原因仍然未知。这些原因可能包括前体贩运和（或）非法制造毒品产生的利润为非法活动提供了资金，或者将该物质用于制造爆炸物。

169. 总之，2016-2017 年期间，涉及醋酸酐的事件数量是 20 多年来最高的，这表明目前对该物质的需求很高。

合法贸易

1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5 个出口国家和领土的主管部门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了 1,700 多份关于醋酸酐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货运的目的地包括 90 个进口国家和领土，所涉醋酸酐总量为 4.22 亿公升。³³ 在这些货运中，大约 15%（257 批次货运）遭进口国主管部门拒绝，大多数是由于行政原因，或者在有些情况下是因为涉嫌企图转移该物质（见下文第 171-173 段）。

171. 2016 年 4 月和 11 月，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拒绝从中国运来的两批次醋酸酐货运，共计 26,500 公升，因为进口公司未获得将该物质进口到巴基斯坦的许可证。2016 年 11 月，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暂停一批约 240,000 公升（259 吨）货物的出口，这批货物的目的地是巴格达一家未获得许可证的进口商。2016 年 12 月，阿富汗主管部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拒绝了计划交付的来自中国的 108,000 多公升（117 吨）醋酸酐。这批货物的收货方是在该国境内无法找到的一家阿富汗公司。此外，该中国出口商被怀疑是当年早些时间在巴基斯坦缉获的醋酸酐的来源。麻管局提醒所有国家政府，阿富汗禁止进口醋酸酐。

172.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拒绝了 6 批次来自中国、波兰和美国的醋酸酐货运，总量大约为 103,000 公升（111 吨）。在这 6 批次货运中，有 3 批次的目的地是一家之前因

被缉获大量冰醋酸而遭调查的公司，这些冰醋酸被怀疑是之后用于掩盖醋酸酐贩运的货物。

173. 2017 年前 10 个月，还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成功拦截了两次大量醋酸酐进口企图，一次是从德国运往阿塞拜疆（15,000 公升）另一次是从荷兰运往吉尔吉斯斯坦（10,000 公升）。后一起案件据认为与该国的一项调查有关，该调查涉及涉嫌企图转移麦角胺（见下文第 195 段）。

174. 另一个似乎能够表明醋酸酐需求的资料来源是互联网，即网上交易平台（另见本报告第四章）。自 2016 年以来，一些网上交易平台张贴出越来越多对大量醋酸酐的可疑请求。一些请求是个人或公司贴出的，他们自称所在的国家有的以前未说明醋酸酐合法需求量或者合法需求量有限，有的是贩运者近期瞄准的国家。该物质的供货请求从数百公升的一次性货运到按月供应的集装箱货运不等。总的来看，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请求获得的醋酸酐总量每年每个国家从数吨到几百吨不等。例如，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有 20 多份醋酸酐请求声称是在阿富汗需要的，总量至少达 180 吨。但是，不清楚合法贸易商实际满足了多少份请求，这些贸易商可能没有意识到醋酸酐贩运者瞄准了自己。

贩运

175. 2016 年，有 16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醋酸酐，总量超过 116,000 公升。这几乎是 2015 年 18 个国家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缉获量的四倍。报告的缉获量最大的是中国（56,000 多公升），其次是巴基斯坦（40,000 公升）、阿富汗（近 10,500 公升）、墨西哥和秘鲁（各近 3,000 公升）以及印度（近 2,500 公升）。报告缉获 1,000 公升以上的还有土耳其（1,500 多公升）。

176. 缅甸是第二大阿片生产国，³⁴海洛因的潜在非法制造量为 70 吨，这一数量需要大约 122,000 公升醋酸酐，但缅甸在 2015 年利用表 D 报告仅缉获了 60 公升，2016 年则未缉获该物质。墨西哥报告缉获了大约

³³ 这个数字没有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³⁴ 依据 2015 年 55,500 公顷的罂粟种植估计数，因为 2016 年没有提供面积估计数（《2017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植物性毒品市场分析》，第 13 页）。

3,000 公升醋酸酐，仅占为满足该国大约 50 吨的海洛因潜在制造量所需的 87,500 公升估计数的 3%。³⁵

177. 2016 年，阿富汗结束了醋酸酐缉获量同比逐年减少的现象，缉获量与 2015 年相比几乎增至三倍，从 3,760 公升增至 10,440 公升。阿富汗主管部门过去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是进入阿富汗领土的醋酸酐的入境点：2012-2016 年期间，在报告缉获的进入阿富汗的所有醋酸酐中，分别有 90%和 10%来自这两个国家。

178. 2017 年，阿富汗缉获的醋酸酐总量继续增加。阿富汗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13 次缉获事件，总量达 37,650 公升。数量最大的两次缉获分别涉及 16,140 公升和 15,360 公升醋酸酐；在这两次事件中，该物质被装在声称装着机油桶的集装箱里，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偷运到阿富汗。2017 年缉获的另一批醋酸酐货运总量将近 3,000 公升；这批货运很可能来源于欧洲联盟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境。

179. 据阿富汗禁毒部称，2017 年，该国醋酸酐的黑市价格显著上升，2017 年 8 月达到顶点，每公升价格从 145 美元到 711 美元不等，具体取决于该物质可感知的品质和（或）来源（2016 年 8 月，价格从 146 美元到 236 美元不等）。³⁶阿富汗禁毒警察局官员估计的价格甚至更高，为每公升 1,000 美元到 1,250 美元。

180. 所报告的一些海洛因贩运过境国，包括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参与了前体相关调查。这可能表明贩运海洛因所采用的路线同样用于反方向贩运醋酸酐。

181. 2016 年 8 月和 9 月，伊朗主管部门缉获了在该国过境的两批次共计 18,520 公升（20 吨）醋酸酐货运。³⁷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这两次缉获情况并提供了相关的行动详情，但是又一次未利用相关

的表 D 进行报告。2017 年，伊朗当局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三次醋酸酐缉获，共计 23,850 公升。据称该物质出自欧洲联盟和中国台湾省。在调查与欧洲醋酸酐相关的多次企图转移和缉获事件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认定为目的地国，但据麻管局了解，伊朗主管部门未就与此类调查相关的协助请求作出任何答复。

182. 2016 年，巴基斯坦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是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有史以来利用表 D 报告的最大数量，比 2015 年高出将近 8 倍。与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管部门合作启动的对与 2016 年 1 月缉获的 20,000 多公升（21.7 吨）醋酸酐相关的回溯调查证实，该物质系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转移。³⁸这些调查随后促使查明并防止向犯罪组织交付另外 130,000 公升（140 吨）醋酸酐，以及查明与转移相关的资金流动。2017 年，坦桑尼亚主管部门通报另外缉获了 25 公升来自法国的醋酸酐。

183. 印度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将近 2,500 公升醋酸酐，是过去 10 年来的第二大缉获量。该物质来源不明。根据媒体报道，麻管局获悉，这起缉获事件与一起转移麻黄碱的重大案件有关，³⁹因此，该物质可能计划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之外的用途。其他媒体报道提到据称在印度出现的非法制造醋酸酐事件，这与 2016 年 11 月缉获的 23.5 吨非法制造的甲喹酮相关（见下文第 200 段）。麻管局未能证实这些媒体报道中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这些事件对前体管制影响的资料。

184. 关于与阿富汗接壤的中亚国家，醋酸酐贩运形势自上一报告期以来没有变化。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都未在表 D 上报告过醋酸酐的缉获量，15 年来一直如此。2017 年，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贩运者似乎瞄准了吉尔吉斯斯坦和阿塞拜疆（见上文第 173 段）。

³⁵ 假设生产的所有阿片都以阿片与海洛因（纯度未知）10:1 的转化比率转化为海洛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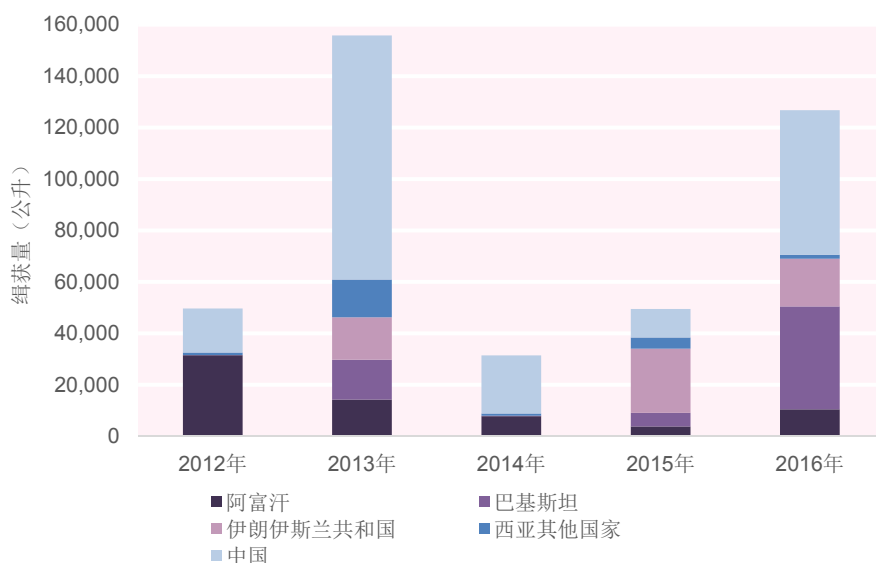
³⁶ 阿富汗禁毒部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毒品价格监测月报》（2017 年 10 月）（每月刊载从农民和贸易商那里收集来的资料）。

³⁷ 《2016 年毒品管制》，第 38 页。

³⁸ E/INCB/2016/4，第 141 和第 142 段。

³⁹ 同上，第 144 段。

图十七. 2012-2016 年西亚各国政府和中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情况



185. 欧洲只有 3 个国家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了醋酸酐的缉获情况，而且缉获数量很少。但在 2017 年，涉及醋酸酐的可疑活动数量增加，该区域有更多国家报告了该物质的缉获情况、可疑的问询和定单。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波兰和西班牙。

186. 虽然 2016 年荷兰仅报告了一次醋酸酐缉获（数量为 75 公升），但在 2017 年前 10 个月，该国 8 次缉获了该物质，总量达 6,950 公升。其中还有一次同时缉获了醋酸酐与海洛因和含有微量吗啡的原料，这一事件可能表明有人企图在荷兰制造海洛因。荷兰主管部门还防止了在该国或其他地方向一些公司或个人交付醋酸酐，其中包括据称位于伊拉克和苏里南但无法认定为善意的顾客。

187. 德国也发现了对醋酸酐的可疑问询和定单。德国主管部门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称，化学品运营商向其发布了通知，涉及 18 起可疑的企图购买醋酸酐的行为。购买企图涉及 53,000 公升醋酸酐，每次的数量从 100 公升到 10,000 公升不等。据称该物质的目的国有阿塞拜疆、伊拉克和土耳其。

188. 2017 年，欧洲继续报告犯罪集团购买醋酸酐和贩运该物质的可疑企图。2017 年前 10 个月，保加利亚通报了 6 次醋酸酐缉获事件，总量达 11,600 多公升；该物质据称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土耳其。

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匈牙利、波兰和塞尔维亚被怀疑是该物质的来源国，或者已知最近的过境国。对保加利亚一次缉获事件的回溯调查显示这可能与荷兰报告的一起缉获事件有关。

189. 此外，根据在聚合项目特别是在“跟我做”行动下开展的活动（见上文第 55(b)段和第 58 段），麻管局了解到，2016 年和 2017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发现和调查了一些国家的 100 多起可疑的醋酸酐问询或供应请求。虽然阻止向可疑顾客交付的醋酸酐数量达数百吨，但仍有一些醋酸酐可能落入了犯罪组织手中。

190. 对醋酸酐缉获和查明的转移企图进行的回溯调查还促使查明了贩运者的作案手法：利用最近才申请注册成为前体运营商的新公司或新成立的“幌子”公司；利用无法在所提供的地址找到实际处所的不存在的公司；外国国民的参与（经常来自被认定为醋酸酐贩运者所瞄准的国家）；使用冰醋酸作为掩盖，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醋酸酐的身份；“蚂蚁搬家”，即，向多个供应商提出少量醋酸酐供应请求；以及提交伪造文件来证实该物质的合法需求。

2. 海洛因非法制造过程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91. 2016 年，阿富汗主管部门在 18 起事件中缉获了共计 45.4 吨氯化铵，这是在该国通常用于从鸦片中提

取吗啡的非列管化学品。该数量是阿富汗政府有史以来报告的最高值。唯一利用表 D 定期报告缉获大量氯化铵的另一个国家是墨西哥。2016 年，墨西哥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将近 18 吨，这是该国有史以来报告的最大数量。该物质是在制造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加工点缉获的。在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氯化铵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甲胺（见上文第 140 段）。缅甸在 2016 年表 D 中首次报告氯化铵缉获情况，共计近 9.4 吨。2017 年，阿富汗和墨西哥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报告涉及该物质的事件。

192. 另一个非《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化学品是冰醋酸。2016 年和 2017 年，对欧洲和西亚醋酸酐缉获事件和可疑供应问询的调查证实了长期以来的怀疑，即冰醋酸被用来掩盖醋酸酐或以其他方式掩饰偷运的醋酸酐。墨西哥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最大数量的冰醋酸（近 18,000 公升）；但这些缉获与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相关。同样，荷兰（约 1,000 公升）和尼日利亚（约 300 公升）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的 100 公升以上的缉获事件很可能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相关。2017 年，荷兰继续通报缉获事件，其中包括一个据怀疑正在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海洛因的加工点。阿富汗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据称在 2016 年 4 月缉获了 20,271 公升冰醋酸。但是，相应的表 D 未证实此次缉获事件。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生物碱类和麦角酸

193. 麦角生物碱类（麦角新碱和麦角胺及其盐类）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可用于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的三种化学品。它们可合法用于治疗偏头痛，还可用作产科催产剂。从交易次数和所涉数量来看，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次数有限。

合法贸易

194.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有 16 个出口国向 43 个进口国发送了 380 多份麦角新碱和麦角胺的出口前通知，涉及大约 23 千克麦角新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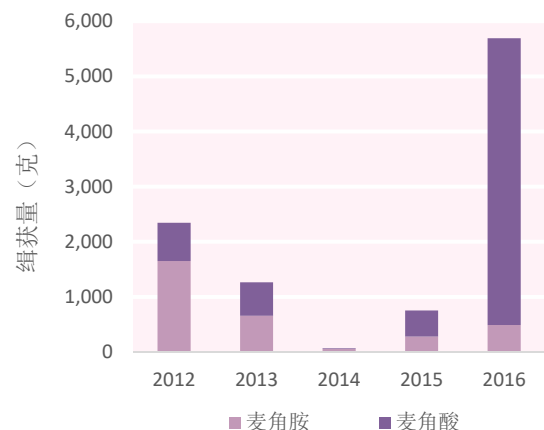
和将近 960 千克麦角胺；出口前通知数量与上一个报告期的数量相差不大。有 5 份关于麦角酸的出口前通知，所涉总量为 0.2 克。

195. 在苏里南进行的调查证实，进口公司利用最初颁发给另一家公司的许可证伪造了新许可证，之后，荷兰主管部门拦截了向苏里南出口的 5 千克麦角胺。还有资料表明 2017 年吉尔吉斯斯坦的公司可能会被瞄准用于转移麦角生物碱类。

贩运

196. 很少有不同的国家报告麦角胺和麦角酸的缉获情况；没有国家报告过麦角新碱的缉获情况。2012-2016 年期间，澳大利亚一直在利用表 D 报告缉获情况。与往年不同的是，2016 年全球缉获的致幻剂前体以缉获麦角酸为主（见图十八）。具体来说，美国报告缉获了将近 3.9 千克，澳大利亚近 805 克，法国 500 克。据报告澳大利亚缉获的麦角酸总量超过一半出自波兰，另据报告，来源国是荷兰的缉获案件数量最多。加拿大和洪都拉斯报告称缉获了麦角酸，但未说明具体数量。报告称缉获了麦角胺的有澳大利亚（290 克）和德国（200 克）；这是德国首次缉获该物质。

图十八.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麦角胺和麦角酸缉获情况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

197.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甲喹酮是一种镇静催眠剂，以前的品牌名称为“安眠酮”或“复方安眠酮”。

合法贸易

198.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有8个出口国向35个进口国发送了约300份邻氨基苯甲酸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这些货运的总量将近1,700吨；主要出口国是中国和印度，其次是美国。相比之下，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贸易数量仍然有限，并通常用于分析和研究目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7起交易总量仅为200克。

贩运

199. 各国政府均未在2016年表D中报告任何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缉获情况；邻氨基苯甲酸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

200. 根据媒体的报道，麻管局了解到2016年11月印度缉获了23.5吨甲喹酮。根据报道，该物质据称是利用从印度尼西亚进口并在被海关虚假申报为“苹果酸”的邻氨基苯甲酸非法制造的。尽管这一缉获事件非常重要，但麻管局未能证实详情和获得可能有助于调查转移点和贩运者获取邻氨基苯甲酸的作案手法的相关补充资料。麻管局重申，请所有国家政府在麻管局提出此类要求时尽一切努力，提供相关缉获情况的详情，并加以证实。只有通过分享此类信息，才能及时查明管制制度的弱点并顺利解决。

E. 用于非法制造各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溶剂和酸类

1. 《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溶剂和酸类

201. 几乎在所有药物制造的各个阶段都需要酸、碱和溶剂。《1988年公约》表二包括两种酸（盐酸和硫酸）和四种溶剂（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和甲苯）。正如麻管局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以及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的各种不同清单上的非列管酸、碱和溶剂数量所反映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物质很容易被替代。

202. 有37个国家和领土利用2016年表D报告缉获了《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四种溶剂（见图十九）。报告最频繁的溶剂是丙酮（34个国家和领土），其次是甲苯（22个）、乙醚（11个）和甲基乙基酮（9个）；从数量来看，最多的是丙酮，其次是甲苯。报告的所有四种溶剂的缉获总量最多的是哥伦比亚（将近135万公升）、中国（222,500公升）、美国（122,000公升）和秘鲁（117,000公升）。根据现有资料，缉获的溶剂来源通常是国内，即缉获事件所发生的国家。

203. 共有35个国家和领土利用2016年表D报告了盐酸和（或）硫酸的缉获情况（见图十九）。关于溶剂，缉获数量最大的国家按降序排列依次是哥伦比亚、中国、秘鲁和美国，其次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荷兰、厄瓜多尔和缅甸；其他每个国家的缉获量都不超过30,000公升。盐酸在2016年报告缉获的所有表二所列酸类中占大约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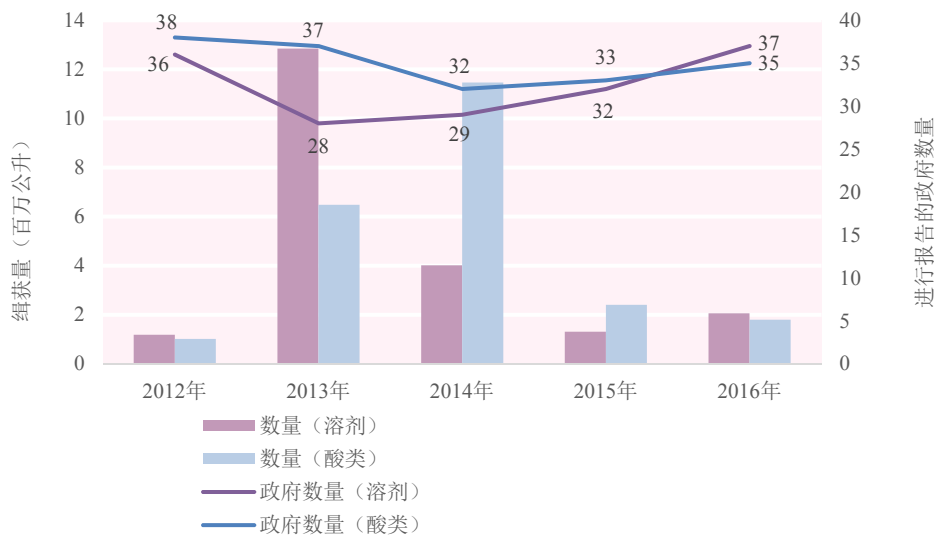
2.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二的溶剂

204. 各国定期利用表D报告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二的溶剂缉获情况。2016年，有7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非列管溶剂，即醋酸盐溶剂，该溶剂可用作表二所列溶剂的替代品，特别是在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可卡因时用在结晶的最后一步。同以往一样，哥伦比亚报告缉获的醋酸盐溶剂总量和多样化程度都最高，在报告的醋酸盐溶剂缉获总量中占85%以上（超过950,000公升）（溶剂按缉获总量降序排列依次为：乙酸乙酯、n-乙酸乙酯、醋酸丁酯和醋酸异丁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的缉获量大约占总量的12%，并且是以乙酸乙酯的形式。阿根廷和荷兰报告的醋酸盐溶剂缉获总量也超过了4,000公升。2016年醋酸盐溶剂缉获总量几乎比2015年的缉获总量多250%。⁴⁰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哥伦比亚的缉获量大量增加。

205. 甲基异丁基酮是可用于盐酸可卡因结晶最后一步的另一种溶剂。2016年，报告缉获了该物质的有哥伦比亚（10,732公升）、秘鲁（2,006公升）和阿根廷（200公升）。根据现有资料，所有替代溶剂都是从国内来源获取的。

⁴⁰ E/INCB/2016/4, 第162段。

图十九.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溶剂（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和甲苯）和酸类（盐酸和硫酸）缉获情况



206.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二的溶剂的缉获情况通常是由对这些溶剂进行国家管制的国家报告的。根据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这适用于甲基异丁基酮（在 17 个国家受到管制）、乙酸乙酯（在 13 个国家受到管制）、醋酸丁酯和醋酸异丁酯（两者都在 6 个国家受到管制）以及 n-乙酸乙酯（在 4 个国家受到管制）。

207. 2016 年，美国禁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对美国缉获的可卡因样本进行法医特征鉴定的结果表明，在可卡因碱结晶为盐酸盐之前最经常用于将其溶解的溶剂是《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均未列出的溶剂，即：n-乙酸乙酯（在 53% 的经分析样本中发现）；乙酸乙酯（29%）；以及两种溶剂的混合物（8%）。相比之下，结晶所需的盐酸最常用于结晶这个用途；而溶解时选择的溶剂是表二所列溶剂甲基乙基酮。在分析的样本中，发现有 14% 是利用回收溶剂制造的。

208. 同往年一样，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大量的其他常见溶剂或溶剂混合物，报告的国家大多数是南美洲国家。溶剂包括各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例如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时主要用到的稀释剂、煤油、柴油和各类汽油，⁴¹以及氯化物溶剂。在南美洲以外，报告缉获此类溶剂超过 1,000 公升的有中国、缅甸、荷兰和西班牙。

⁴¹一些碳氢化合物混合物本身也通过吸入这种方式被滥用。

209. 2017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以及不受国际管制的替代化学品的事件。

F.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1. 芬太尼前体、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阿片

210. 过去一年来，北美洲和欧洲部分地区以及其他区域非法制造的芬太尼和强效芬太尼类似物激增现象引发的关切越来越多，不仅仅是因为滥用此类物质的致死率非常高。但是，尽管存在这些关切并且重点关注了与 N-苯乙基-4-哌啶酮和 4-苯氨-N-苯乙基哌啶被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进行国际列管（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相关的非法制造芬太尼及其前体问题，只有爱沙尼亚和美国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了两种化学品的缉获情况。

211. 具体来说，爱沙尼亚两次报告了 N-苯乙基-4-哌啶酮的缉获情况，总量达 10 多千克。在这两次事件中，该物质都是从中国订货并通过快递服务运送，较大的一批货运目的地是之前参与过涉毒犯罪活动的

一家爱沙尼亚公司。2016年，美国报告缉获了总量达52千克的4-苯氨基-N-苯乙基哌啶。之前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过缉获情况，并提供了相关的行动详情。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以及结合这些物质的列管报告的其他缉获情况未被列入利用表D进行的报告中。俄罗斯联邦报告称境内芬太尼和其他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现象呈上升趋势。美国报告称捣毁了8个非法芬太尼加工点。

212.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也报告了合成阿片的其他前体的缉获情况，反映了与此类药物的滥用和过量服用相关的长期问题，其中包括最近的非列管芬太尼类似物。具体来说，拉脱维亚报告称缉获了将近4公升1-苄基-4-哌啶酮；该化学品表明使用了原本有专利保护的芬太尼制造方法，即所谓的“詹森方法”，该方法不需要最近被列入附表的N-苯乙基-4-哌啶酮或4-苯氨基-N-苯乙基哌啶。爱沙尼亚报告称缉获了4-苯基哌啶，主管部门怀疑该化学品被用于哌替啶或凯托米酮等其他类阿片的合成。麻管局赞扬有关方面提供了此类信息，也谨重申，只有获得充足证据证明在非法制造毒品过程中非法使用了相关化学品时，才可对其采取国际应对措施，包括将其列入《1988年公约》表中。因此，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或至少在年度表D报告过程中共享涉及新出现的非列管化学品的相关缉获事件和其他事件以及前体贩运新趋势的信息。

2. γ -羟丁酸前体

2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14个国家（多为欧洲国家）利用2016年表D报告了涉及 γ -丁内酯的事件。虽然单个国家的缉获量从1公升到1,200多公升不等，但德国报告称2016年期间共有29起企图购买 γ -丁内酯事件，数量从20公升到50,000公升不等；该物质据称意图运往欧洲不同国家，要么用于直接消费，要么伪装成清洁剂产品通过互联网进行小量零售。相关运营商与主管部门合作，拒绝了购买请求。

214. 报告缉获了 γ -丁内酯的欧洲以外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和美国。这些国家常常报告称中国（包括香港）是货运来源。没有任何政府利用2016年表D报告缉获过 γ -丁内酯前体和 γ -羟丁酸前体1,4-丁二醇。

215. 2017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ION项目事件通报系统通报涉及 γ -丁内酯和1,4-丁二醇的事件；该年度最大的 γ -丁内酯缉获量达16吨，系通过ION项目事件通报系统通报的。同过去一样，货运经常被虚假标记和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运送，偶尔通过海港。这16吨物质是波兰海关官员在与立陶宛的陆路边界缉获的，货运过境德国，据怀疑来自中国。所有其他单次缉获事件的缉获量不到100千克或100公升。

216. 关于 γ -丁内酯的报告不一致是因为事实上它可以用作非法制造 γ -羟丁酸的前体，但其本身也被用作毒品，被人体摄取后代谢成 γ -羟丁酸。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对 γ -羟丁酸的分类在表D中报告 γ -羟丁酸的缉获情况。

3. 氯胺酮前体

217. 中国在2017年禁毒报告⁴²中报告了2016年的93起氯胺酮非法制造案件，而在2015年为118起案件，2014年为90起。没有提供关于氯胺酮两种主要前体——羟亚胺和*o*-环戊基环戊酮的分列缉获资料，但是，氯胺酮非法制造仍然是中国主管部门的关切问题：在2016年捣毁的438个秘密加工点中，21%是氯胺酮秘密加工点，数量仅次于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

218. 马来西亚利用表D报告称从2016年8月捣毁的一个工业规模的氯胺酮非法加工点缉获了一些化学品。该加工点每周能够生产5-10千克氯胺酮，缉获的化学品包括2,500公升溴和2,800千克酒石酸；这两种化学品都来源于印度，通过空运贩运到马来西亚。尽管没有现场缉获前体，但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表明主要前体是*o*-环戊基环戊酮。

⁴²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7年中国禁毒报告》。

219. 2016 年 11 月，加拿大皇家骑警捣毁了一个秘密的氯胺酮精细加工点。缉获了数千克氯胺酮以及大量不明化学品，这些化学品是从国内一家公司购买的，其运营商之前曾被指控销售已知将用于非法生产合成药物的化学品。加拿大在 2016 年表 D 中报告缉获了羟亚胺，但未说明数量。

4.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物质

220. 比利时、法国和荷兰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 4-甲基甲卡西酮的前体 2-溴-4'-甲基苯丙酮。数量从 11 千克到 50 千克不等。之前已经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过一些缉获事件。2017 年，继续通报涉及 2-溴-4'-甲基苯丙酮的事件，包括 2017 年 3 月发生在荷兰一个仓库的一起事件，缉获了该物质 1,200 公升。

221. 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的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还包括 4-氯代甲基卡西酮的前体 4-氯代苯丙酮。在巴黎机场缉获了略多于 4 千克的 4-氯代苯丙酮；这次缉获行动是根据欧洲联盟关于前体的法规条款实施的，该条款规定，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非列管物质旨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则禁止这些物质的货运进入欧洲联盟的海关辖区（所谓的“全面管制条款”）。

222. 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的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包括（2-氟苯基）丙酮，卢森堡在两起事件中缉获了该物质 200 千克。（2-氟苯基）丙酮是 2-氟苯丙胺或 2-氟甲基苯丙胺的前体。该物质来源于中国，目的地是苏里南。荷兰报告称缉获了 2.5 千克可用于非法制造 2,5-二甲氧基苯乙胺的 2,5-二甲氧基-β-硝基苯乙烯。

223. 麻管局还获悉 2016 年俄罗斯联邦在捣毁一个 2-(吡咯烷-1-基)苯基-1-戊酮秘密加工点时缉获了 2-溴-1-苯基-1-戊酮和吡咯烷。斯洛伐克主管部门与波兰主管部门合作，捣毁了一个制造 3-氯代甲基卡西酮(3-CMC)和 N-ethyl(nor)pentadrone 的工业规模非法加工

点。此外，还报告缉获了从中国运往捷克并过境比利时的 5 千克潜在 3-CMC 前体。

四. 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前体贸易⁴³

224. 过去几年里，网上交易，包括为客户提供世界各地的化学品和化学品制造商目录与数据库的网上化学品交易平台已经成为寻求以高效方式进入遥远市场的化学品买家的一个重要工具。

225. 这种利用互联网从事的贸易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有的平台收费或免费提供买方和供应商信息，但不参与商业交易。还有的平台可能作为交易平台直接参与在网上向客户出售化学品。化学品制造商和贸易公司在它们自己的网站上为其供应化学品的能力作广告，买家（最终用户）利用互联网表示他们购买化学品的意图。

226. 由于私营部门合法使用化学品的情况很广泛，网上交易平台类似于化学品（包括《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合法销售公司的网站，所以很容易在通用网站（也称作“表层网络”或“清白网络”）上找到这些交易平台。这不同于销售受管制药物的隐蔽网络（暗网）的匿名网上市场。

227. 一些网上交易平台仅仅是买家与卖家碰面的虚拟市场，因此，并不通过它们发生实际交易；有的平台可能担当中间人。此类网上交易平台的所有人或运营商可能不了解在自己在其中运营的法域内可能适用的管制措施。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在制造、进口、出口、分销或最终使用过程中的实际动向受管制措施制约，而利用互联网从事的贸易甚至可能不受类似措施的限制。

228. 因此，网上贸易公司和平台容易受到寻求购买或销售受管制前体（及非法药物制造所需的设备）的犯罪组织和贩运者的利用。在实际中，这些受管制前体的贩运者通常不会以他们自己的名字下订单；相反，他们在通过互联网购买或销售时会利用幌子公司、中间人、假名或其他方式掩饰身份。

⁴³ 麻管局之前曾提醒注意网上药店滥用互联网向不必要地方的普通公众非法销售处方药的问题。在此项工作中，麻

管局积极促进宣传需要适当管制通过互联网销售药物制剂的行为。

229. 《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8 款要求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制造和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例如，控制所有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及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230. 但是，没有系统地提供关于各国政府在管制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前体化学品贸易方面适用的立法和做法的信息。

231. 目前，唯一现有的此类信息是麻管局在 2013 年开展“鹰眼”行动时所收集的信息。该行动侧重于醋酸酐的国内和国际贸易。参与此次行动的一些国家证实，通过互联网进行醋酸酐交易（包括发布销售或购买该物质的信息）需要公司进行注册或获得国家政府的许可。但没有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232. 此外，麻管局获悉，中国和美国等一些国家适用的具体法规和（或）准则涉及利用互联网安排受管制前体的国内或国际销售。例如，在中国，相关法规要求利用互联网销售前体的所有实体在国家主管部门登记。⁴⁴在美国，帮助买家、卖家或外国运输商安排列管化学品交易的网站供应商也可被视为中间人或贸易商并受到管制。⁴⁵

233. 各国政府早在 2000 年就认识到，在大多数国家，出于非法目的继续利用互联网作广告并销售前体化学品（及受管制药物）是一种需要打击的国际活动。⁴⁶

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监管和机构框架，管制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第 54/8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查明犯罪组织用于转移或偷运前体化学品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包括在为非法目的使用互联网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这类信息。

235. 麻委会在第 60/5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麻管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国际组织收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与前体有关的犯罪活动的数据，分析这方面的证据并共享信息。麻委会还鼓励它们依据国内法规，继续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并加强国际合作，以遏制这类非法活动。

236. 从执法角度看，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可疑前体需求为国家主管部门监测潜在非法活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收集到的信息可进一步发展形成有实用价值的宝贵情报，主管部门可用于进一步调查和防止犯罪活动。

237. 例如，在旨在促进和加强交流关于可疑的醋酸酐转移企图与贩运的行动信息的“跟我做”行动框架下，查明了在互联网上提出的对该物质的可疑供应请求，并与相关国家进行了分享，以进一步开展分析和调查（见上文第 174 段）。

238. 国家主管部门与业界相关部门基于公担责任原则自愿开展合作是一项切实措施，能够进一步协助核实交易和防止从非法渠道转移前体。有一些关于互联网交易平台自愿实施自我监管的实例。此类监管包括发布政策，其中规定不得交易非法产品或可能很容易用于非法目的的产品，包括受管制物质和处方药以及违禁药品。

239. 因此，请各国政府与业界合作并彼此合作，防止滥用互联网将化学品转移到非法渠道。可酌情调整自愿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概念，⁴⁷使之适用于提供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公司，以收集、分析和分享关于利用互联网开展可疑活动的信息。最后，可进一步研究对在利用互联网供应受管制前体方面担当中间人的实体适用管制措施的力度，例如《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8 款要求采取的措施。

⁴⁴ E/INCB/2011/4，第 19 段。

⁴⁵ 美国司法部禁毒局，“利用互联网安排列管化学品的国际销售”，见《联邦公报》，第 69 卷，第 31 期（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7348 和第 7349 页。

⁴⁶ 见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8 号决议。

⁴⁷ E/INCB/2015/4，第 166-178 段。

术语表

本报告使用了如下术语和定义：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
工业规模非法加工点：	使用定制的或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的且（或）利用系列反应的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制造合成毒品的加工点，在很短时间内生产出大量的毒品，产量只受限于能否足量获得所需的前体和其他必要的化学物质，以及处理大量药品和化学品所需的后勤服务和工人
药物制剂：	作为成品制剂用于（对人或兽）进行治疗的、含有可用现成适用手段加以使用或回收前体的制剂；有零售包装的，也有散装的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部门签发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施监护或控制；可以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即没收）；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可使用不同术语
被拦截货物：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被暂停货物：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暂时扣留的货物，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或解决技术问题后，方可放行
可疑订单（或可疑交易）：	有可疑、不实或异常特征或情况的订单（或交易），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出口或在某一国家或领土过境的物质打算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附件*

*附件不列入本报告印刷版，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附件一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按区域分列

说明：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方		《1988 年公约》非缔约方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5 月 9 日)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1 月 30 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 年 5 月 23 日)	加蓬 (2006 年 7 月 10 日)	南苏丹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冈比亚 (1996 年 4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6 月 2 日)	加纳 (1990 年 4 月 1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2 月 18 日)	几内亚 (1990 年 12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喀麦隆 (1991 年 10 月 28 日)	肯尼亚 (1992 年 10 月 19 日)	
	中非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莱索托 (1995 年 3 月 28 日)	
	乍得 (1995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科摩罗 (2000 年 3 月 1 日)	利比亚 (1996 年 7 月 22 日)	
	刚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3 月 12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11 月 25 日)	马拉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吉布提 (2001 年 2 月 2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3 年 7 月 1 日)	
	埃及 (1991 年 3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2001 年 3 月 6 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区域共计	54	3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区域共计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巴勒斯坦国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区域共计	47	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奥地利 ^a (1997年7月11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比利时 ^a (1995年10月25日)	卢森堡 ^a (1992年4月2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马耳他 ^a (1996年2月28日)
保加利亚 ^a (1992年9月24日)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克罗地亚 ^a (1993年7月26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塞浦路斯 ^a (1990年5月25日)	荷兰 ^a (1993年9月8日)
	捷克 ^{a,b} (1993年12月30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丹麦 ^a (1991年12月19日)	波兰 ^a (1994年5月26日)
	爱沙尼亚 ^a (2000年7月12日)	葡萄牙 ^a (1991年12月3日)
	芬兰 ^a (1994年2月1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法国 ^a (1990年12月31日)	罗马尼亚 ^a (1993年1月21日)
	德国 ^a (1993年11月30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希腊 ^a (1992年1月28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教廷 (2012年1月25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匈牙利 ^a (1996年11月15日)	斯洛伐克 ^a (1993年5月28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斯洛文尼亚 ^a (1992年7月6日)
	爱尔兰 ^a (1996年9月3日)	西班牙 ^a (1990年8月13日)
	意大利 ^a (1990年12月31日)	瑞典 ^a (1991年7月22日)
	拉脱维亚 ^a (1994年2月25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10月13日)
	立陶宛 ^a (1998年6月8日)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1991年6月28日)	欧洲联盟 ^c (1990年12月31日)

区域共计			
	46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年11月16日)	新西兰 (1998年12月16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年2月22日)	纽埃 (2012年7月16日)	帕劳
	斐济 (1993年3月25日)	萨摩亚 (2005年8月1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马绍尔群岛 (2010年11月5日)	汤加 (1996年4月29日)	所罗门群岛

前体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年7月6日)	瓦努阿图 (2006年1月26日)
	瑙鲁 (2012年7月12日)	图瓦卢
区域共计	11	5
世界共计	189	9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c 权限范围：第十二条。

附件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回收的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毒品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 年 3 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那些估计数。

3. 下表是各国政府报告的四种前体化学品（及相关情况下制剂）的最新数据。预计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部门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量，从而阻止转移企图。请各国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求量，必要时进行修正，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当前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有关更新见麻管局网站。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各国政府报告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公升)	1-苯基-2-丙酮 ^b (公升)
阿富汗	0	50	0	3 000	0	0
阿尔巴尼亚	45	0	5	0	0	0
阿尔及利亚	20		17 000		0	1
阿根廷	59	0	25 731	74	0	0
亚美尼亚	0	0	0	0	0	0
阿森松岛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5	8	4 800	1 680	0	1
奥地利	97	39	1	1	1	1
阿塞拜疆	20		10		0	0
巴林	1	6	1	850	0	0
孟加拉国	200		0		0	0
巴巴多斯	200		200	58	0 ^c	
白俄罗斯	0	25	20	20	0	0
比利时	600	100	9 000	8 000	0	5
伯利兹			P	P	0 ^c	
贝宁	2	1	8	55	0 ^c	
不丹	0	0	0	0	0	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4	0	4 022	359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2	1 810	1 532	0	0
博茨瓦纳	300				0 ^c	
巴西	1 330 ^d	0	20 000 ^d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2	0	124	0	0
保加利亚	400	296	0	0	0	0
布隆迪		5		15	0 ^c	
佛得角	0	1	0	0	0	0
柬埔寨	200	50	300	900	0 ^c	
喀麦隆	25			1	0 ^c	
加拿大	7 000	10	25 000	10 000	1	1
智利	55	0	4 200	550	0	0
中国	24 000		86 000		0 ^c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500	0	10 149	0	0	0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	10	1	159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公升)	1-苯基-2-丙酮 ^b (公升)
圣诞岛	0	0	0	1	0	0
科科斯(基林)群岛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0 ^e	0 ^f	3 000 ^e	P	0	0
库克群岛	0	0	0	1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871	365	0	0
科特迪瓦	30	1	0	400	0	0
克罗地亚	35	1	5	1	1	1
古巴	200			6	0 ^c	
库拉索	0		0		0	0
塞浦路斯	10	10	600	300	0	0
捷克 ^g	515	5	560	380	0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000	1 200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0	10	720	900	0 ^c	
丹麦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15	450	500	0	0
厄瓜多尔	10	6	6 000	3 500	0	0
埃及	4 500	0	55 000	2 500	0	0
萨尔瓦多	P (6) ^h	P (10) ^h	P	P	0	0
厄立特里亚	0	0	0	0	0	0
爱沙尼亚	5	5	1	500	0	0
埃塞俄比亚	1 000			100	0 ^c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0	1	0	1	0 ^c	0
法罗群岛	0	0	0	0	0	0
斐济		1			0 ^c	
芬兰	4	55	1	650	0 ^c	1
法国	2 500	10	30 000	500	0	0
冈比亚	0	0	0	0	0	0
格鲁吉亚	1	1	1	1	0	0
德国	400		5 000		1	8
加纳	4 500	300	3 000	200	0	0

前体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公升)	1-苯基-2-丙酮 ^b (公升)
希腊	100	0	200	0	0	0
格陵兰	0	0	0	0	0	0
危地马拉	0		P	P	0	0
几内亚	36				0 ^c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120	50	120	30	0	0
海地	200	1	350	11	0	0
洪都拉斯	P	P (1 050) ^f	P	P	0	0
匈牙利	900	0	1	0	1	1 800
冰岛	0	0	0	0	0	0
印度	457 014	112 729	27 521	193 801	0	0
印度尼西亚	13 000	0	52 000	6 200	0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17 000	1	1	1
伊拉克	3 000	100	14 000	10 000	0	P ⁱ
爱尔兰	0	1	0	44	0	0
以色列	30	3	4 800	400	0 ^c	
意大利	100	100	31 000	10 000	0	0
牙买加	70	150	550	300	0	0
日本	1 000		12 000		0 ^c	
约旦	200		30 000		0 ^c	P
哈萨克斯坦	0	1	0	1	1	1
肯尼亚	1 300	6	1 300	1 000	0	0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1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1 000	130	0	0
拉脱维亚	14	6	50	200	0	0
黎巴嫩	60	3	550	900	0	0
立陶宛	1	1	1	700	1	1
卢森堡	1	0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0	153	0	174	0	0
马拉维	1 000				0 ^c	
马来西亚	40	50	3 410	4 000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公升)	1-苯基-2-丙酮 ^b (公升)
马尔代夫	0	1	0	0	0	0
马里	P	P	P	P	P	P
马耳他	0	220	0	220	0	0
毛里求斯	0	0	0	0	0	0
墨西哥	P (100) ^h	P ^h	P	P	0	1
摩纳哥	0	0	0	0	0	0
蒙古	3				0 ^c	
黑山	0	1	0	120	0	0
蒙特塞拉特	0	0	0	1	0	0
摩洛哥	41	14	3 105	0	0	0
莫桑比克	3				0 ^c	
缅甸	3	11	0	0	0	0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尼泊尔		1	5 000		0 ^c	
荷兰	603	50	78	0	0	1
新西兰	50	0	1 000		0	3
尼加拉瓜	P ⁱ	P ⁱ	P	P	0	0
尼日利亚	9 650	500	5 823	15 000	0	0
诺福克岛	0	0	0	0	0	0
挪威	26	0	1	1	0	0
阿曼	1	3	228	619	0 ^c	
巴基斯坦	12 000		48 000	500	0 ^c	
巴拿马	0	5	200	50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00		0	0
巴拉圭	0	0	2 500	0	0	0
秘鲁	45	0	2 524	1 078	0	0
菲律宾	46	0	149	0	0	0
波兰	300	100	7 700	3 000	2	4
葡萄牙	15	0	916	0	0	0
卡塔尔	0	0	0	80	0	0
大韩民国	27 050		25 544		1	1

前体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公升)	1-苯基-2-丙酮 ^b (公升)
摩尔多瓦共和国	0	8	0	600	0	0
罗马尼亚	251		2 370		0	0
俄罗斯联邦	1 500				0 ^c	
卢旺达		10		10	2	2
圣赫勒拿岛	0	1	0	1	0	0
圣卢西亚	0	6	0	15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1	0	12 000	0	0	0
塞内加尔	123	1	0	510	0	0
塞尔维亚	1	0	850	90	0	1
塞舌尔		1		1	0 ^c	
新加坡	11 000	4	42 000	2 540	1	1
斯洛伐克	3	6	1	1	0	0
斯洛文尼亚	5		250		0	0
所罗门群岛	0	1	0	1	0	0
南非	1 071	3	10 718	1 550	0	53
西班牙	315		6 012		0	1
斯里兰卡		0		0	0	0
苏丹	0	50	1 500	3 000	0	
瑞典	184	99	1	1	1	11
瑞士	2 600		72 000		50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50 000		0 ^c	
塔吉克斯坦	38				0 ^c	
泰国	53	0	1	0	0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c	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0	0	0	0	0	0
突尼斯	1	15	3 000	1	0	30
土耳其	200	0	40 000	7 000	0	0
土库曼斯坦	0	0	0	0	0	0
乌干达	150	35	3 000	200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公升)	1-苯基-2-丙酮 ^b (公升)
乌克兰	0	52	1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1 533	3 894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4 448	1 011	25 460	1 683	8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0	1 500	2 000	300	0 ^c	
美利坚合众国	4 050		200 040		0 ^c	44 768
乌拉圭	15	0	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	500	2 425	500	0	0
也门	75	75	3 000	2 000	0 ^c	
赞比亚	50	25	50	100	0 ^c	
津巴布韦	150	1	400	50	0	0

注：地区、部门和特别行政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处表示未指出需求量或未提交相关物质的数据。

零(0)表明相关国家或地区目前尚无该物质的合法需求量。

字母“P”表示禁止进口该物质。

低于1千克的报告量取整算作1千克。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b 1-苯基-2-丙酮。

^c 麻管局目前尚未发现该国对进口此种物质的任何合法需求。

^d 包括含有该物质的药物制剂的合法需求量。

^e 所需量的麻黄碱用于制造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所需量的伪麻黄碱仅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药品。

^f 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g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h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每次进口须有出口前通知。

ⁱ 包括含有1-苯基-2-丙酮的产品。

^j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此类出口须有进口许可。

附件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醋酸酐
N-乙酰邻氨基苯酸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ANPP)^a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去甲麻黄素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a
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 (ANPPN)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基醚
盐酸^b
甲基乙基酮
哌啶
硫酸^b
甲苯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 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列入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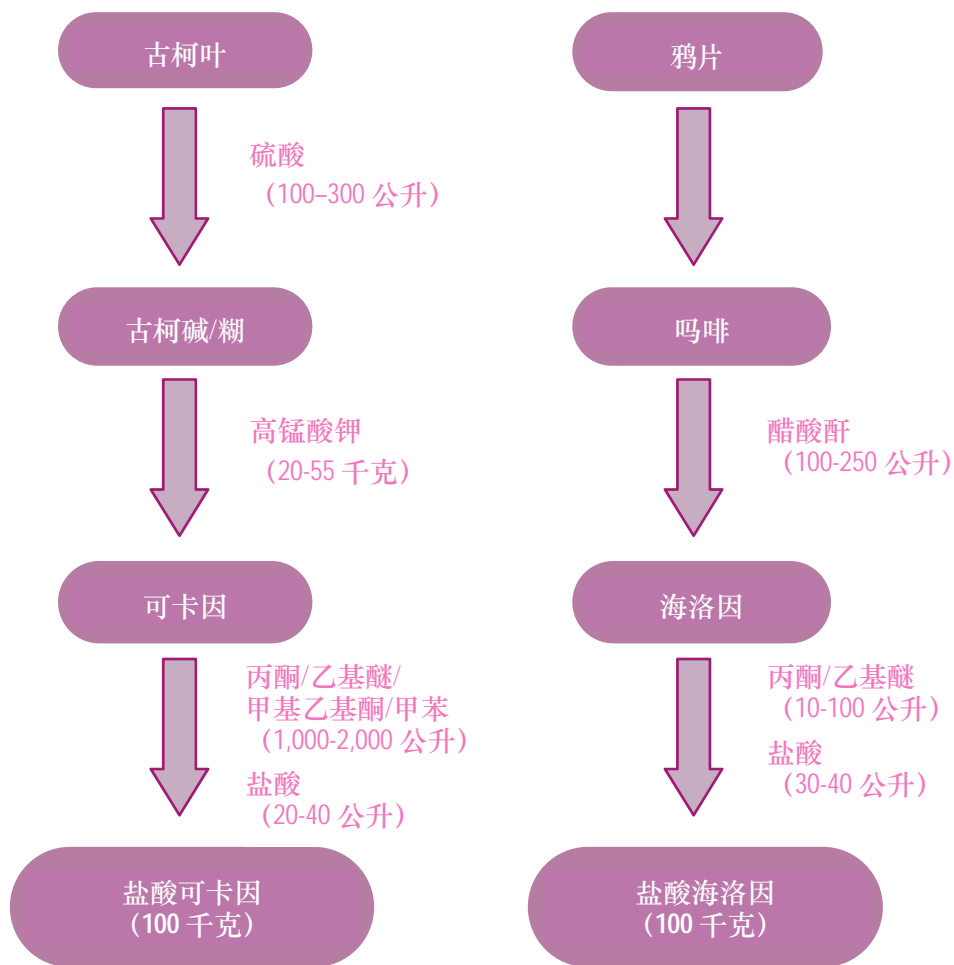
^b 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附件四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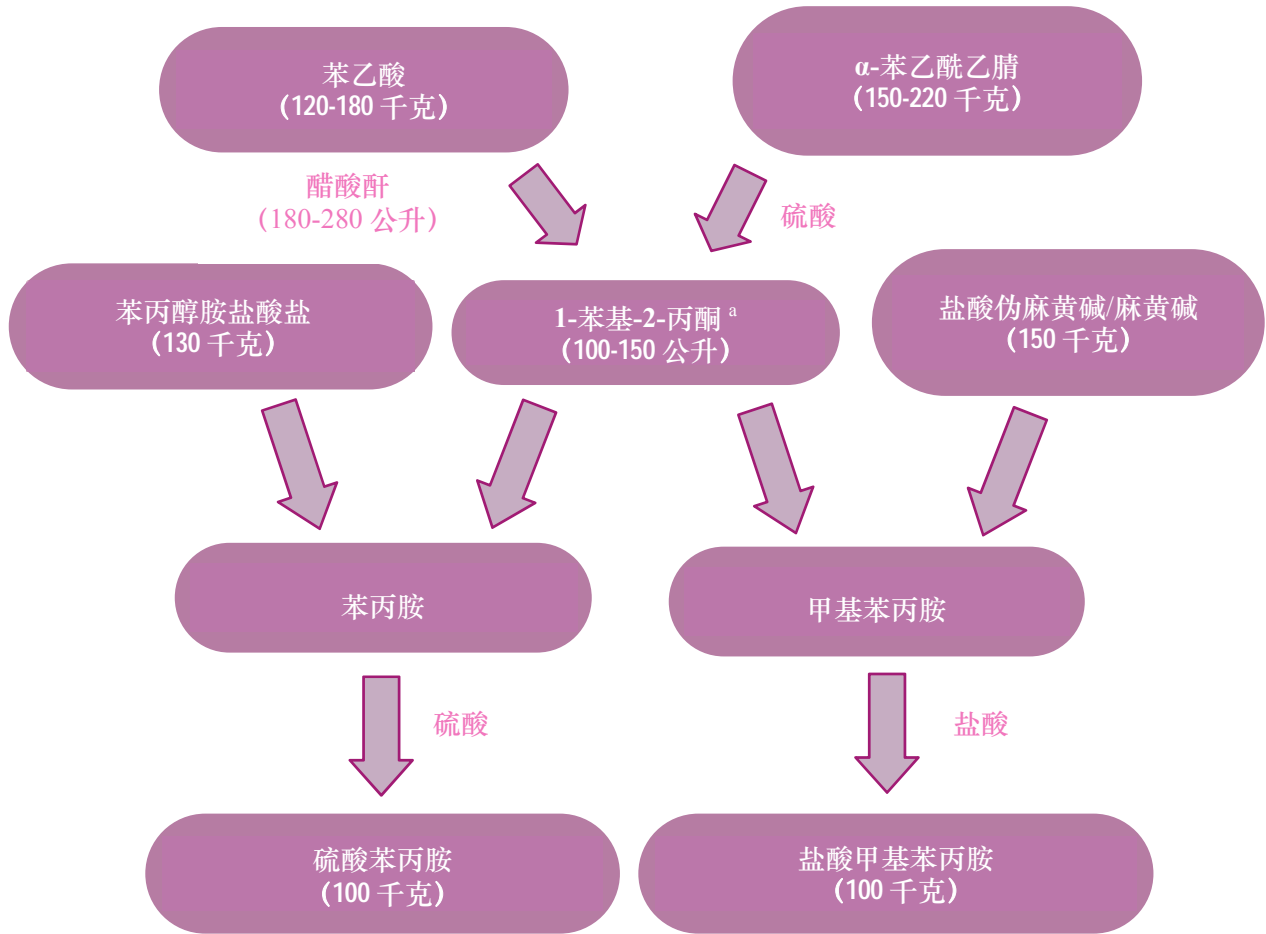
下文图一至图五反映了利用表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表列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表列物质的非表列物质或除表列物质外还使用非表列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千克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品，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用到各种此类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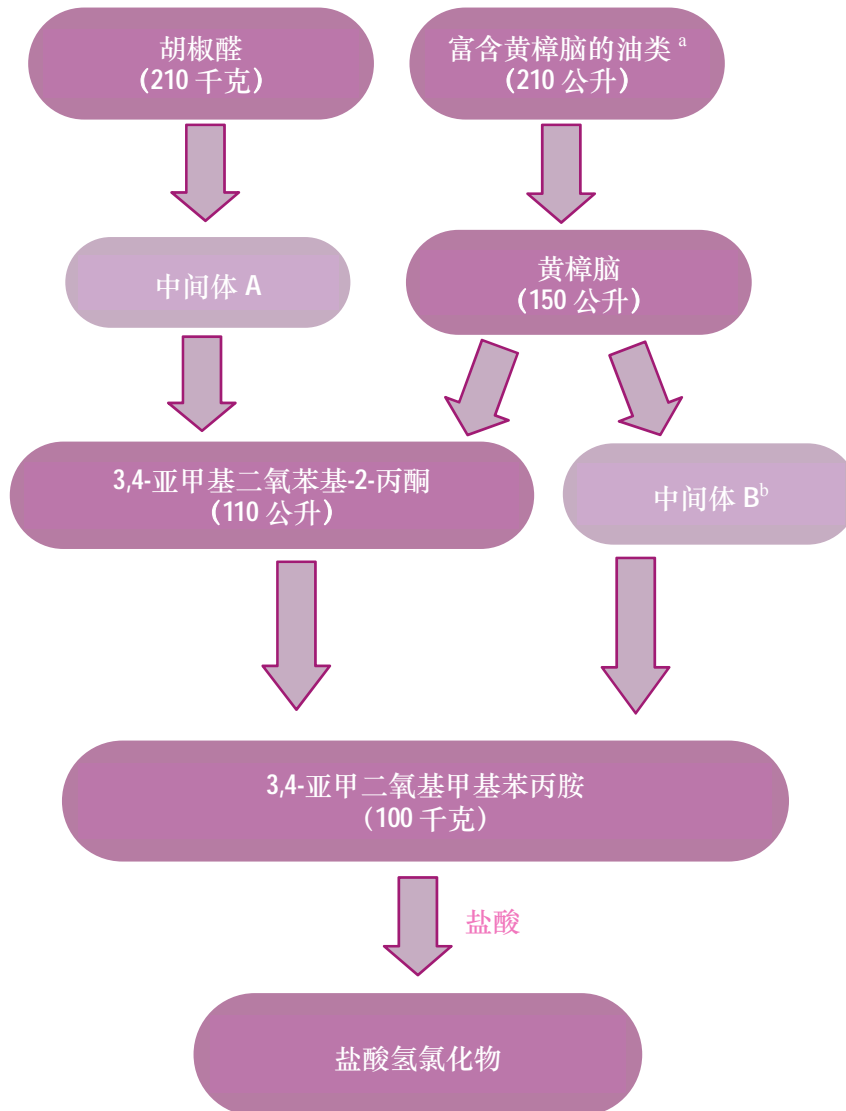
图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 100 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 100 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 采用基于 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三. 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毒品：非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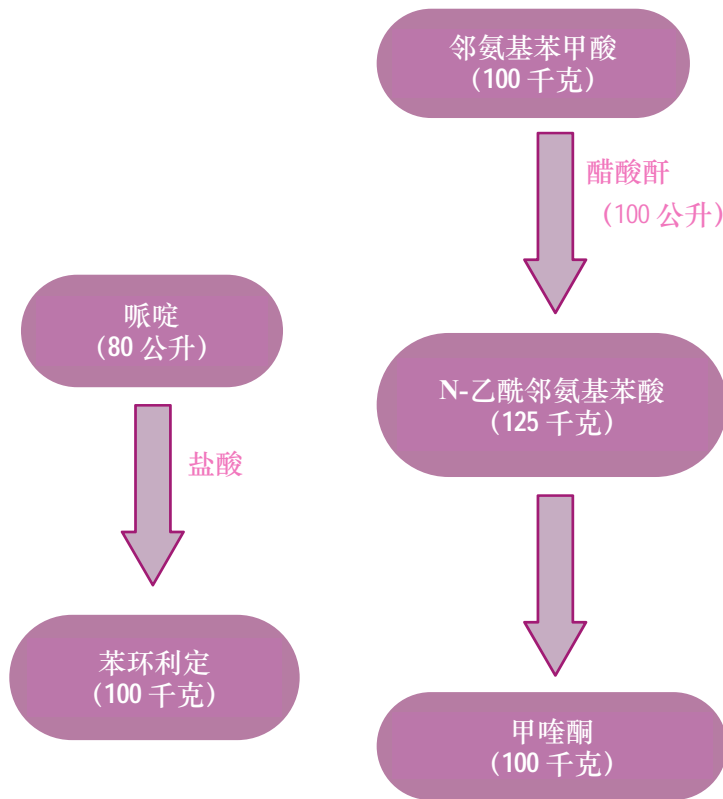


注：异黄樟脑是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前体，不常用作原材料，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作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制作方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 300 公升黄樟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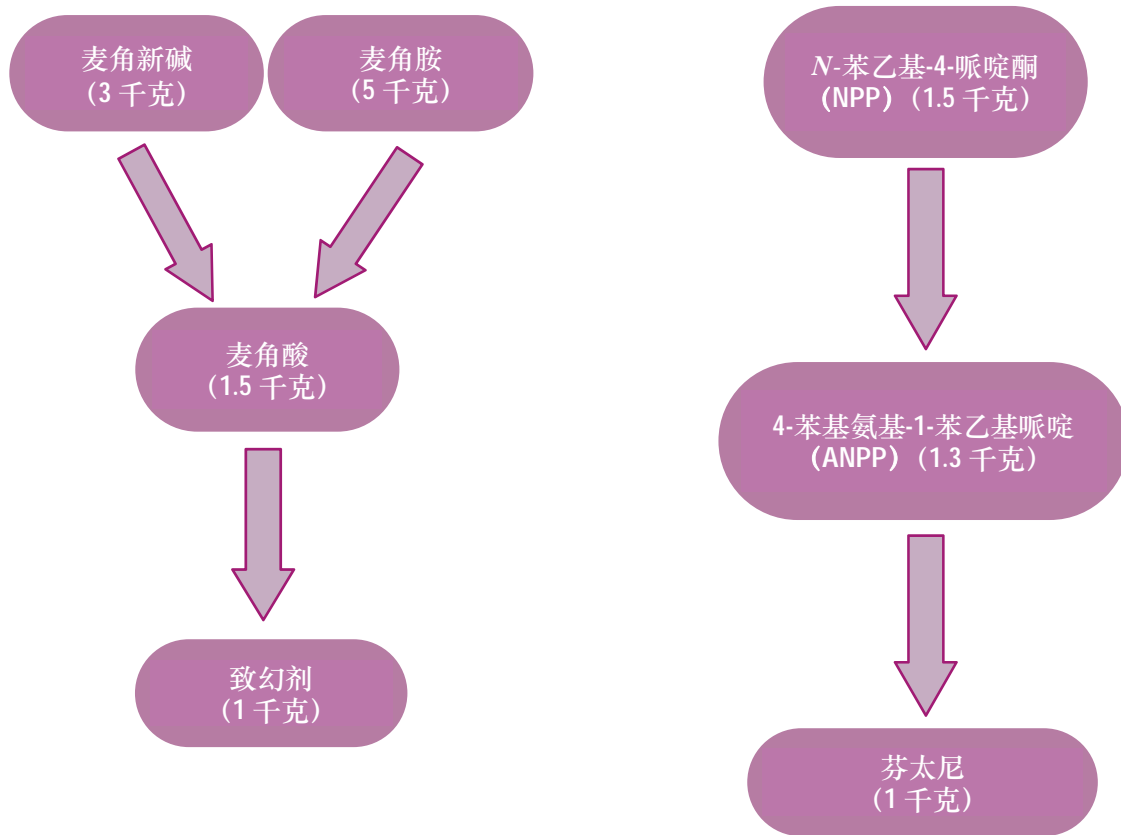
^a 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 75%或更高。

^b 利用中间体 B 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需要 200 公升黄樟脑。

图四. 非法制造甲喹酮和苯环利定：非法制造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五.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和芬太尼：非法制造 1 千克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或芬太尼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附件五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 1 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 2 至 7 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制造或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此类物质（第 8 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部门；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 9 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 10 款）；
 - (f) 情报保密（第 11 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12 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3 款）；
 - (i) 第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 14 款）。

附件六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a、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附件七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D。

“X”表示提交了完整填写的表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所有区域都填有“无可报告”、“0”、“无”等信息的表格）。

《1988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地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阿富汗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X
安圭拉 ^a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巴巴多斯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百慕大 ^a					
不丹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佛得角 ^c			X	X	X
柬埔寨	X	X	X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开曼群岛 ^a	X	X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圣诞岛 ^{a,c}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a,c}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克罗地亚 ^b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X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 ^{b,d}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X	X
斐济					X
芬兰 ^b	X	X	X	X	X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X	
加蓬					
冈比亚		X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X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X	
教廷 ^c					
洪都拉斯	X	X		X	X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肯尼亚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老挝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f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马里		X		X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摩纳哥					X
蒙古	X			X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X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b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c		X	X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X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圣赫勒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X
萨摩亚	X				
圣马力诺 ^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塞舌尔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南苏丹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苏丹			X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图瓦卢	X				
乌干达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X	X
提交表 D 的政府数共计	130	141	127	136	130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a 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在其领土上适用《1988 年公约》。

^b 欧洲联盟成员国。

^c 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d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e 教廷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 D，因为它们的数据列入意大利和瑞士的报告中。

^f 列支敦士登未单独提交表 D，因为其数据列入瑞士的报告中。

^g 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佛得角以“Cabo Verde”取代“Cape Verde”作为在联合国的英文简称。

附件八

2012-2016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1. 下文表 A 和表 B 为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2. 下文两表列有关于国内缉获情况和入境点或出境点缉获情况的数据。其中不包括在已知所涉物质无意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情况下报告的物质缉获量（例如，出于行政理由的缉获或者拟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拦截的装运也不包括在内。资料可能包括各国政府通过表 D 以外手段提交的数据；在此情况下，对来源予以适当标注。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3. 标示了每一种物质的度量单位。表中未列出完整单位的小数，数字作了必要的四舍五入。

4. 由于各种原因，使用了不同的单位向麻管局报告个别数量的某些物质；例如，一国可能按公升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另一国则可能按千克报告。

5. 为能够对收集的资料作适当比较，必须以标准格式对所有数据加以核对。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如果物质为固体，就按克或千克给出数字，如果物质（或其最常见形式）为液体，则按公升给出数字。

6. 按公升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缉获量尚未换算为千克，未列入下表中，因为溶液中的物质的实际数量不详。

7. 关于液体的缉获量，已使用下列系数将按千克报告的数量换算为公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千克换算为公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基醚	1.408
盐酸 (39.1%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a 按密度推算 (Susan Budavari 编, 《默克索引》, 第 11 版 (1989 年, 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 Rahway))。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液）	0.543
甲苯	1.155

8. 例如，要将 1,000 千克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公升，则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公升。
9. 关于将加仑换算成公升，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制加仑，即为 3.785 公升等于 1 加仑；而在缅甸使用的是英制加仑，则为 4.546 公升等于 1 加仑。
10. 如果所报告的数量已作换算，换算后的数字即以楷体列于表中。
11. 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12. 连字号(-)表示本报告没有载入报告所述年份特定物质的缉获量数据。
13. 度数符号(°)表示低于该物质最小计量单位（例如，低于 1 千克）。
14. 因实际缉获数量数字四舍五入为整数，区域共计缉获量数字和世界共计缉获量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表 A. 2012-2016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非洲																			
乍得	2013	-	-	-	-	-	-	-	-	-	-	-	-	-	-	-	-	-	-
科特迪瓦	2012	-	-	-	^a	-	-	-	-	-	-	-	-	-	-	-	-	-	-
	2013	-	-	-	1	-	-	-	-	-	-	-	-	-	-	-	-	-	-
肯尼亚	2015	-	-	18	-	-	-	-	-	-	-	-	-	-	-	-	-	-	-
马里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12	-	-	-	-	-	-	-	-	-	-	-	-	-	-	-
纳米比亚	2014	-	-	21	-	-	-	2 100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2 100
尼日利亚	2012	-	-	461	-	-	-	-	-	-	-	-	-	-	-	-	-	-	-
	2015	-	-	785	-	-	-	-	-	-	-	-	-	-	-	-	-	-	-
	2016	-	-	444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	-	4	-	-	-	-	-	-	-	-	-	-	-	-	-	-	-
赞比亚	2014	-	-	-	-	^o	-	-	-	-	-	-	-	-	-	-	-	-	-
津巴布韦	2013	-	-	-	113	-	-	-	-	-	-	-	-	-	-	-	-	-	-
	2014	-	-	70	-	-	-	-	-	-	-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2	0	0	4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95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8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	0	0	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伯利兹	2013	660	-	-	-	-	-	-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2012	-	-	-	-	-	-	-	-	-	-	-	-	-	-	-	22 565	-	-
	2013	-	-	-	-	-	-	-	-	-	-	-	-	-	-	-	1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尼加拉瓜	2012	-	-	-	-	-	-	-	-	13	-	52	-	-	-	-	-	-	-
巴拿马	2013	-	-	-	-	-	-	-	-	-	22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2	0	0	0	0	0	0	0	0	13	0	52	0	0	0	0	22 565	0	0
	2013	660	0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0	1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12	-	-	686	-	-	20	-	°	-	°	-	-	526	-	5	309	-	2 025
	2013	4	-	-	-	-	-	-	-	-	-	-	-	-	-	-	2	-	-
	2014	°	-	65	-	-	-	-	14	-	-	-	-	-	-	°	°	-	2
	2015	°	-	°	a	-	°	-	°	°	-	-	-	°	-	-	-	a	°
	2016	-	-	639	a	-	-	-	-	-	-	-	-	-	-	-	5	a	-
墨西哥	2012	35 040	-	-	-	-	1 630	-	-	-	-	1 188	-	4 699	3	35	62	-	-
	2013	7 597	-	-	-	-	-	-	-	-	-	3 324	-	2 796	-	-	7 197	-	-
	2014	13 368	-	-	-	-	-	-	-	-	-	1 315	-	5 892	-	-	-	-	-
	2015	3 356	-	-	-	-	-	-	-	-	-	550	-	16 537	-	-	-	-	-
	2016	2 900	-	-	-	-	-	-	-	-	-	59	-	7 033	-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美国	2012	859	-	270	-	-	-	-	3	-	-	314	-	-	-	152	241	-	1
	2013	-	-	16	-	-	-	-	-	-	-	-	-	-	-	-	1 029	-	10
	2014	°	-	°	°	-	-	-	-	-	-	-	-	°	-	-	19	1	-
	2015	-	-	°	-	-	-	-	-	-	-	-	-	-	-	-	210	-	-
	2016	°	-	27	-	-	-	1	3 880	°	°	°	-	1	288	°	127	-	3
区域共计	2012	35 900	0	956	0	0	1 650	0	3	0	0	1 502	0	5 225	3	192	612	0	2 026
	2013	7 601	0	16	0	0	0	0	0	0	0	3 324	0	2 796	0	0	8 228	0	10
	2014	13 368	0	65	0	0	0	0	14	0	0	1 315	0	5 893	0	1	19	1	2
	2015	3 356	0	1	0	0	0	0	0	0	0	550	0	16 537	0	0	210	0	0
	2016	2 900	0	665	0	0	0	1	3 880	0	0	59	0	7 034	288	1	132	0	3
南美洲																			
阿根廷	2012	-	-	9	-	-	-	-	-	-	-	-	-	-	-	2	-	-	-
	2013	-	-	-	1 ^a	-	-	-	-	-	-	-	-	-	-	2	-	-	-
	2014	33	-	24	-	-	-	-	-	-	-	-	-	-	-	-	-	-	-
	2015	1 044	-	47	-	-	-	-	-	-	-	-	-	-	-	56	-	-	-
	2016	-	-	250	-	-	-	-	-	-	-	-	-	-	-	°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2	-	-	-	-	-	-	-	-	-	-	-	-	-	-	964	-	-	-
	2013	-	-	-	-	-	-	-	-	-	-	-	-	-	-	3 058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492	-	-	-
	2015	-	-	-	-	-	-	-	-	-	-	-	-	-	-	862	-	-	-
	2016	-	-	-	-	-	-	-	-	-	-	-	-	-	-	2 001	-	-	-
巴西	2012	1 878	-	-	-	-	-	-	-	-	-	-	-	-	-	278	-	-	-
	2013	249	-	-	-	-	-	-	-	-	-	-	-	-	-	14 621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	-	-
	2016	-	-	°	-	-	-	-	-	1	-	-	-	-	-	8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智利	2015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2012	11	-	-	-	-	-	-	-	-	-	-	-	-	-	55 677	-	-	-
	2013	-	-	-	-	-	-	-	-	-	-	-	-	-	-	21 873	-	-	-
	2014	-	-	-	-	-	-	-	-	-	-	-	-	-	-	166 291	-	-	-
	2015	8	-	-	-	-	-	-	-	-	-	-	-	-	-	57 639	-	-	-
	2016	12	-	-	-	-	-	-	-	-	-	-	-	-	-	582 540	-	-	-
厄瓜多尔	2014	-	-	-	-	-	-	-	-	-	-	-	-	-	-	10	-	-	-
	2015	-	-	-	-	-	-	-	-	-	-	-	-	-	-	2	-	-	-
	2016	-	-	-	-	-	-	-	-	-	-	-	-	-	-	5	-	-	-
巴拉圭	2013	-	-	-	-	-	-	-	-	-	-	-	-	-	-	3 705	-	-	-
秘鲁	2012	-	-	-	-	-	-	-	-	-	-	-	-	-	-	3 093	-	-	-
	2013	°	-	-	-	-	-	-	-	-	-	-	-	-	-	2 787	-	-	-
	2014	15	-	-	-	-	-	-	-	-	-	-	-	-	-	2 735	-	-	-
	2015	-	-	-	-	-	-	-	-	-	-	-	-	-	-	53	-	-	-
	2016	2 889	-	-	-	-	-	-	-	-	-	-	-	-	-	248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2	-	-	-	-	-	-	-	-	-	-	-	-	-	-	2 447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120	-	-	-
	2015	-	-	-	-	-	-	-	-	-	-	-	-	-	-	1 554	-	-	-
	2016	-	-	-	-	-	-	-	-	-	-	-	-	-	-	200	-	-	-
区域共计	2012	1 89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 462	0	0	0
	2013	25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6 046	0	0	0
	2014	48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 649	0	0	0
	2015	1 052	0	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66	0	0	0
	2016	2 901	0	250	0	0	0	0	0	1	0	0	0	0	0	585 003	0	0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缅甸	2013	-	-	-	133	-	-	-	-	-	-	95	-	-	-	-	-	3 581	-
	2014	-	-	-	-	-	-	-	-	-	-	-	-	4 800	-	-	-	-	-
	2015	60	-	°	-	-	-	-	-	-	-	-	-	-	-	-	-	-	-
	2016	16	-	534	-	-	-	-	-	-	-	-	-	-	-	-	-	181	-
菲律宾	2012	-	-	378	-	-	-	-	-	212	273	-	-	-	°	-	-	3	-
	2013	-	-	°	-	-	-	-	-	-	-	-	-	-	-	-	-	609	-
	2014	-	-	510	-	-	-	-	-	-	-	-	-	-	°	-	-	-	-
	2015	-	-	50	-	-	-	-	-	-	-	-	-	-	-	-	-	2	-
泰国	2016	-	-	10	-	-	-	-	-	-	-	-	-	-	-	-	-	-	-
	2012	-	-	17	-	-	-	-	-	-	-	-	-	-	-	-	-	-	a
	2013	-	-	-	-	-	-	-	-	-	-	-	-	-	-	-	-	-	a
	2014	-	-	-	-	-	-	-	-	-	-	-	-	-	-	-	-	-	6
越南	2015	-	-	-	-	-	-	-	-	-	-	-	-	-	-	-	-	-	3
	2016	-	-	-	°	-	-	-	-	-	-	-	-	-	-	-	-	-	3 829
	2013	-	-	-	5	-	-	-	-	-	-	-	-	-	-	-	-	-	47
	2014	-	-	4	-	-	-	-	-	-	-	-	-	-	-	-	-	22	-
区域共计	2012	17 131	0	3 608	2 686	0	0	0	0	212	276	30	0	259	1	29 927	40	902	0
	2013	94 948	0	11 211	5 950	0	449	0	0	18	0	6 647	0	5 434	0	3 521	1 551	3 718	257
	2014	22 635	0	32 095	3 255	0	0	0	0	33	0	49 651	0	8 041	0	2 121	309	118	0
	2015	11 130	0	23 604	221	0	0	0	0	0	6	3	0	5 407	0	31 550	77	3	0
	2016	56 193	0	2 056	3 367	0	0	0	0	376	0	0	0	11 639	0	45	181	3 829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南亚																			
印度	2012	336	-	559	-	-	-	-	-	-	8	-	-	-	-	-	5 691	236	-
	2013	242	-	707	-	-	-	-	-	-	-	-	-	-	-	-	5 098	^a	-
	2014	100	-	654	-	-	-	-	-	-	-	-	-	78	-	-	-	676	-
	2015	4	-	97	^a	-	-	-	472	43	-	-	-	-	-	-	730	^a	-
	2016	2 464	-	-	21 179	-	-	-	13	-	-	-	-	-	-	-	-	-	155
区域共计	2012	336	0	559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5 691	236	0
	2013	242	0	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98	0	0
	2014	100	0	654	0	0	0	0	0	0	0	0	0	78	0	0	0	676	0
	2015	4	0	97	0	0	0	0	472	43	0	0	0	0	0	0	730	0	0
	2016	2 464	0	0	21 179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155
西亚																			
阿富汗	2012	31 451	-	-	-	-	-	-	-	-	-	-	-	-	-	-	-	-	-
	2013	14 212	-	-	-	-	-	-	-	-	-	-	-	-	-	-	-	-	-
	2014	7 751	-	-	-	-	-	-	-	-	-	-	-	-	-	-	-	-	-
	2015	3 761	-	-	-	-	-	-	-	-	-	-	-	-	-	-	-	-	-
	2016	10 439	-	-	-	-	-	-	-	-	-	-	-	-	-	-	-	16	-
亚美尼亚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2016	-	-	°	-	-	-	-	-	-	-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2013	16 501	-	-	-	-	-	-	-	-	-	-	-	-	-	-	-	-	-
	2016	18 520	-	-	-	-	-	-	-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015	-	-	-	-	-	-	-	-	-	-	-	-	-	-	13 401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吉尔吉斯斯坦	2012	792	-	-	-	-	-	-	-	-	-	-	-	-	-	-	-	-	-
黎巴嫩	2012	-	-	6	20	-	-	-	-	-	-	-	-	-	-	-	-	-	-
	2013	-	-	1	-	-	-	-	-	-	-	-	-	-	-	-	-	-	-
	2014	-	-	-	a	-	-	-	-	-	-	-	-	-	-	-	-	-	a
	2015	-	-	-	-	-	-	-	-	-	-	16 082	-	-	-	-	-	-	-
巴基斯坦	2012	81	-	-	-	-	-	-	-	-	-	-	-	-	-	-	-	-	-
	2013	15 480	-	53	-	-	-	-	-	-	-	-	-	-	-	-	-	-	-
	2014	185	-	35	-	-	-	-	-	-	-	-	-	-	-	-	-	-	-
	2015	5 319	-	-	-	-	-	-	-	-	-	-	-	-	-	-	-	-	-
	2016	40 000	-	-	-	-	-	-	-	-	-	-	-	-	-	-	-	-	-
卡塔尔	2013	-	-	-	-	-	-	-	-	-	-	-	-	-	-	1 600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	-	-	-	-	-	-	-	-	-	-	-	498	-	-	-	-	-
土耳其	2012	177	-	-	-	-	-	-	-	-	-	-	-	-	-	-	-	-	-
	2013	14 672	-	-	-	-	-	-	-	-	-	-	-	-	-	-	-	-	-
	2014	854	-	33	-	-	-	-	-	-	-	-	-	-	-	-	-	-	-
	2015	4 402	-	-	-	-	-	-	-	-	-	-	-	-	-	-	-	-	-
	2016	1 588	-	-	-	-	-	-	-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2013	-	-	-	-	-	-	-	-	-	-	-	-	-	-	160	-	-	-
	2014	-	-	-	-	-	-	-	-	-	-	-	-	-	-	52	-	-	-
	2015	-	-	-	-	-	-	-	-	-	-	-	-	-	-	32 684	-	-	-
	2016	-	-	-	-	-	-	-	-	-	-	-	-	-	-	2	-	-	-
区域共计	2012	32 501	0	6	20	0	0	0	0	0	0	0	0	498	0	0	0	0	0
	2013	60 866	0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60	0	0	0
	2014	8 790	0	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0	0	0
	2015	13 481	0	0	0	0	0	0	0	0	0	16 082	0	0	0	46 085	0	0	0
	2016	70 5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6	0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																			
白俄罗斯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a
	2015	-	-	°	-	-	-	-	-	-	-	-	-	-	-	°	-	-	a
	2016	-	-	-	-	-	-	-	-	-	-	-	-	-	-	-	-	-	a
挪威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1	-	-	2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2012	5	-	°	-	-	-	-	-	-	-	-	-	4	-	-	-	-	-
	2013	8	-	2	-	-	-	-	83	-	-	-	-	30	-	-	-	-	-
	2014	17	-	-	°	-	-	-	-	-	-	-	-	°	-	-	-	-	°
	2015	47	-	°	-	-	-	-	-	-	-	-	-	-	-	-	-	-	°
	2016	6	-	3	-	-	-	-	-	-	-	-	-	10	-	-	-	-	-
塞尔维亚	2012	-	-	°	-	-	-	-	-	-	-	-	-	°	-	-	-	-	-
瑞士	2014	-	-	-	a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3
乌克兰	2012	52	-	-	°	-	°	-	-	-	°	-	-	°	-	101	°	-	-
	2013	1 664	-	-	51	-	-	-	-	-	°	-	-	-	-	225	-	2 991	-
	2015	57	-	-	°	-	-	-	-	-	°	25	-	-	°	10	°	47	°
	2016	97	-	-	253	-	-	-	-	°	-	-	-	430	-	14	°	2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13	2	-	-	-	-	-	-	-	104	-	-	-	-	-	-	1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2 037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比利时	2012	-	-	-	-	-	-	-	-	-	-	-	-	503	-	-	-	-	-
	2013	-	-	°	-	-	-	-	-	2 781	-	-	-	15	-	-	-	-	-
	2014	-	-	2	-	-	-	-	-	5	-	-	122	25	-	-	-	-	-
	2015	-	-	-	-	-	-	-	-	-	-	-	637	435	-	-	-	-	1
	2016	-	-	3	-	-	-	-	-	-	-	-	4	1	-	-	-	-	-
保加利亚	2012	42	-	°	^a	-	-	-	-	-	-	-	-	2	-	-	-	-	^a
	2013	-	-	-	-	-	-	-	-	-	-	97	-	-	-	-	-	-	108
	2014	-	-	-	-	-	-	-	-	-	-	-	1 980	-	-	-	-	-	841
	2015	-	-	°	-	-	-	-	-	-	-	-	-	-	-	-	32	66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捷克 ^c	2012	-	-	3	-	-	-	-	-	-	-	-	-	-	-	-	2	16	-
	2013	-	-	°	-	-	-	-	-	-	-	-	-	-	-	-	64	25	-
	2014	-	-	14	2	-	-	-	-	-	-	-	-	-	-	-	12	351	-
	2015	-	-	-	-	-	-	-	-	-	-	-	-	-	-	-	-	77	-
	2016	-	-	°	-	-	-	-	-	-	-	-	-	-	-	-	-	20	26
爱沙尼亚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100	5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芬兰	2012	.	.	.	^a	°	.	.	.	°
	2013	.	.	.	600
	2014	.	.	.	°
	2015	.	.	.	2
	2016	1	°	.	.	°
法国	2012	.	.	1	°	1	.
	2013	.	.	°	°	.
	2014	.	.	15	1
	2015	.	.	°	°
	2016	.	.	11	°	.	.	.	500	888
德国	2012	.	.	°	38	.	°	.	.
	2013	.	.	°	^a	°	.	1	.	^a
	2014	.	.	°	°	5 105	2	.	°	.	.	.
	2015	1	.	4	38	2	°	°	°	^a	.
	2016	.	.	15	.	.	200	200
希腊	2012	.	.	°
	2013	.	.	°
匈牙利	2012	33	.	.	°
	2013	.	.	.	°
	2014	.	.	°	°
	2015	.	.	.	°	14
	2016	.	.	.	^a	°	.	.
爱尔兰	2012	3
	2014	22
	2015	.	.	°
	2016	.	.	5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拉脱维亚	2016	-	-	-	-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2012	-	-	-	-	-	-	-	-	-	-	-	-	17	332	-	-	-	-
	2013	-	-	-	-	-	-	-	-	-	-	-	-	15	-	-	-	-	-
	2014	-	-	-	-	-	-	-	-	-	-	-	-	690	-	-	-	-	13
	2015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卢森堡	2012	-	-	-	-	-	-	-	-	-	-	-	-	-	-	-	300	-	-
荷兰	2012	-	-	-	-	-	-	10	-	-	-	-	-	123	-	-	500	-	-
	2013	-	-	-	-	-	-	10	-	112	-	-	-	-	-	80	-	-	13 825
	2014	-	-	-	-	-	-	-	-	-	-	-	3 090	428	5	-	-	-	2
	2015	-	-	-	-	-	-	-	-	507	-	258	710	525	45	26	-	-	2
	2016	75	-	-	-	-	-	-	-	148	-	-	393	22	1	-	-	-	61
波兰	2012	1 755	-	-	-	-	-	-	-	-	-	116	-	149	-	-	-	-	-
	2013	°	°	10	-	-	-	-	-	-	-	-	-	1	-	5	°	-	-
	2014	4	-	°	-	-	-	-	-	-	-	-	611	1 472	-	-	°	-	-
	2015	-	-	1	-	-	-	-	-	-	-	-	31	6 920	-	-	-	35	-
	2016	-	-	-	26	-	-	-	-	-	-	-	-	107	-	-	-	-	2
葡萄牙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a
罗马尼亚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150	-	-	-	-	-	-
斯洛伐克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a
	2014	-	-	°	-	-	-	-	-	-	-	-	-	-	-	°	-	-	11
	2015	-	-	°	-	-	-	-	-	-	-	-	-	-	-	1 000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西班牙	2012	11	-	1 500	°	-	-	-	-	-	-	-	-	-	-	19	-	-	-
	2013	9 497	-	-	-	-	°	-	-	-	-	-	-	-	1 400	5 926	-	-	-
	2014	110	-	-	-	-	-	-	-	-	-	-	-	-	-	-	-	-	-
	2015	1	-	2	-	-	-	-	-	-	-	2	122	-	-	-	-	-	-
	2016	-	-	-	3	-	-	-	-	-	-	-	-	-	-	-	8	-	-
斯洛文尼亚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912	-	-	-	-	-	-	-	-	-
瑞典	2012	-	-	°	1 ^a	-	-	-	-	-	-	-	-	-	-	-	-	-	-
	2013	-	-	-	1	-	-	-	-	-	-	-	-	-	-	-	-	-	-
	2014	-	-	-	3	-	-	-	-	-	-	-	-	-	-	-	-	-	-
	2015	-	-	-	1	-	-	-	-	-	-	-	-	-	-	-	-	-	-
	2016	-	-	-	a	-	-	-	-	-	-	-	-	7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2	-	1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a
	2016	-	-	29	a	-	-	-	-	20	-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2	1 899	1	1 504	2	0	0	10	0	3	0	116	0	836	332	121	804	16	0
	2013	11 171	1	15	653	0	1	10	83	3 910	0	97	0	61	1 405	6 240	64	3 125	13 840
	2014	131	0	31	7	0	0	0	0	5	0	100	11 062	2 640	5	1	13	1 206	0
	2015	2 144	0	7	3	0	0	0	0	507	0	286	1 537	7 896	45	1 036	32	225	3
	2016	178	0	67	283	0	200	0	500	1 056	0	0	597	579	1	22	21	31	65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12	2	-	520	-	-	-	°	691	°	2	°	-	-	°	-	770	2	1
	2013	-	-	1 253	-	-	207	-	523	-	1	°	-	1	°	-	629	-	11
	2014	-	-	457	-	-	57	°	-	20	°	°	-	°	°	-	11	-	184
	2015	-	-	457	-	-	281	-	-	139	12	1	-	-	°	-	72	-	73
	2016	°	-	1 118	-	-	290	-	804	°	-	-	-	-	-	-	1 046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b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新西兰	2012	°	-	-	5	-	-	-	-	-	-	-	-	-	-	°	-	426 ^a	1	
	2013	°	-	-	b	-	-	-	-	-	-	-	-	-	-	-	-	691 ^a	-	
	2015	3	-	952	-	-	-	-	-	-	-	-	-	-	-	°	61	-	-	
	2016	°	-	1 228	-	-	-	-	-	-	-	-	-	-	-	°	-	9	-	
区域共计	2012	2	0	520	5	0	0	0	691	0	2	0	0	0	0	0	0	770	429	2
	2013	0	0	1 253	3	0	207	0	523	0	1	0	0	1	0	0	0	629	691	11
	2014	0	0	457	0	0	57	0	0	20	0	0	0	1	0	0	0	11	0	184
	2015	3	0	1 409	0	0	281	0	0	139	12	1	0	0	1	0	0	133	0	73
	2016	1	0	2 347	0	0	290	0	804	0	0	0	0	0	0	0	0	1 046	9	0
世界共计	2012	89 657	1	7 624	2 714		1 650	10	694	228	286	1 700		6 818	336	92 702	30 481	1 583	2 028	
	2013	175 739	1	13 256	6 721	0	657	10	606	3 927	23	10 068		8 292	1 405	57 567	15 571	7 534	14 117	
	2014	45 071		33 491	3 261	0	57	2 100	14	58	0	51 066	11 062	16 653	5	173 824	351	2 002	185	
	2015	31 169	0	25 982	224		281		472	689	18	16 922	1 537	29 840	46	138 837	1 182	228	77	
	2016	135 184		5 829	24 829		490	1	5 197	1 434	0	59	597	19 252	289	585 072	1 392	4 024	2 169	

^a 按消费单位 (如片剂和剂量) 向麻管局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未换算为千克, 因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实际数量不详。下表所列国家和地区报告了按消费单位计算的含有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的制剂缉获量。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麻黄碱制剂 (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 (单位)
阿根廷	2013	34	-
保加利亚	2012	50 000	3 660
加拿大	2015	30 433	907
	2016	9 757 657	4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	100 017
	2013	-	656 271
	2016	11 050	-
科特迪瓦	2012	80 820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麻黄碱制剂 (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 (单位)
芬兰	2012	6 359	-
德国	2013	4 034	78
	2015	-	1 779
匈牙利	2016	21	-
印度	2013	-	31 419 376
	2015	560	3 342 792
印度尼西亚	2012	53	-
	2014	17	-
	2015	-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3	21 800	-
黎巴嫩	2014	47	7 662
新西兰	2012	-	3 630
	2013	6 956	5 073
葡萄牙	2016	-	2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4	-	60
	2015	-	60
	2016	-	60
斯洛伐克	2013	-	16 128
瑞典	2012	60 976	-
	2016	6 363	-
瑞士	2014	185	-
泰国	2012	-	2 011 100
	2013	-	302 630
联合王国	2013	-	1 000
	2016	2 350	-

^b 被纳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4年10月6日生效。

^c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数据。

^d 基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毒品管制总部相应年份的《毒品管制报告》报告的前体缉获量数据。

^e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表 B. 2012–2016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非洲									
纳米比亚	2016	-	-	-	-	-	-	-	47 355
尼日利亚	2015	-	-	-	-	-	-	-	°
	2016	979	-	-	3	-	-	-	785
区域共计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0	0	0	0	0	0
	2016	979	0	0	3	0	0	0	48 140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洪都拉斯	2016	22	-	-	8	-	-	1	-
区域共计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2015	0	0	0	0	0	0	0	0
	2016	22	0	0	8	0	0	1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12	2 786	-	°	855	4	18	24	1 718
	2013	569	-	-	48	-	-	2	981
	2014	940	-	-	219	-	-	153	645
	2015	°	°	-	°	°	-	°	-
	2016	215	-	-	317	-	-	41	216
墨西哥	2012	10 669	-	14	29 310	64	-	3 171	26 243
	2013	6 901	-	28 001	14 207	94	-	439	12 333
	2014	2 402	-	°	8 446	281	-	1 406	4 324
	2015	8 117	-	-	188 256	184	-	4 508	26 643
	2016	21 035	-	-	26 573	89	-	2 502	48 172
美国	2012	10 594	-	60	206	3	189	125	12
	2013	2 457	-	18	1 681	11	57	1 930	102
	2014	4 477	-	277	1 326	11	57	1	72
	2015	3 810	-	168	1 325	18	-	1 244	41
	2016	121 580	-	833	105 991	3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区域共计	2012	24 049	0	74	30 372	71	207	3 320	27 972
	2013	9 926	0	28 019	15 936	104	57	2 371	13 415
	2014	7 819	0	278	9 991	292	57	1 560	5 041
	2015	11 927	0	168	189 581	202	0	5 752	26 684
	2016	142 830	0	833	132 881	92	0	2 543	48 418
南美洲									
阿根廷	2012	311	-	131	52	53	-	26	-
	2013	2 768	-	104	165	3	-	202	-
	2014	67	-	77	24 677	-	-	50	-
	2015	8 001	-	72	54 250	12	-	4 145	71 478
	2016	20 599	-	10	11 989	4 680	-	1 431	40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2	59 711	-	7 120	5 873	680	-	72 034	6 349
	2013	99 315	-	-	24 839	57	-	67 929	140
	2014	18 830	-	1 112	5 700	-	-	56 283	126
	2015	45 869	-	12 309	5 722	-	-	51 837	160
	2016	32 937	-	14 570	25 832	245	-	47 795	-
巴西	2012	1 606	-	466	91 697	3 308	-	28 271	3 742
	2013	2 491	-	58	5 948	-	-	698	-
	2014	154	-	-	15 319	-	-	399	-
	2015	1 081	-	313	374 679	-	-	317 998	-
	2016	421	-	1	1 210	-	-	2 529	3 011
智利	2012	-	-	-	-	-	-	5	-
	2013	2	-	-	144	-	-	63 610	-
	2014	25	-	4	226	-	-	233	-
	2015	°	-	-	142	14	-	196	°
	2016	2	-	-	95	-	-	73	-
哥伦比亚	2012	739 247	-	25 295	76 290	1 419	-	163 242	33 792
	2013	482 063	-	2 286	144 686	3 406	-	1 060 578	765
	2014	456 643	-	2 117	75 058	6 155	-	276 004	191 390
	2015	613 920	-	11 697	211 090	172	-	282 853	56 221
	2016	946 102	-	927	208 676	22 807	-	504 970	379 495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厄瓜多尔	2012	-	-	-	-	-	-	771	-
	2013	-	-	-	104	1 420	-	1 625	-
	2014	-	-	-	154	-	-	708	-
	2015	-	-	-	11	-	-	2 642	-
	2016	-	-	-	40 927	-	-	4 831	-
巴拉圭	2013	-	-	-	2 019	-	-	6 960	-
秘鲁	2012	70 024	-	-	87 695	-	-	29 777	100
	2013	86 313	-	128	73 200	157	-	87 675	-
	2014	83 006	-	4	58 907	1 225	-	87 305	3 128
	2015	55 229	-	-	9 904	-	-	16 576	-
	2016	114 318	-	-	49 203	976	-	68 354	1 795
乌拉圭	2016	2	-	-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2	39 331	-	-	28 605	-	-	87 470	427
	2014	27 598	-	-	1 061	99	-	831	301
	2015	203 824	-	-	19 318	-	-	10 411	10 666
	2016	2 018	-	-	2 948	75	-	18 726	1 982
区域共计	2012	910 230	0	33 012	290 212	5 460	0	381 596	44 411
	2013	672 952	0	2 577	251 104	5 043	0	1 289 277	905
	2014	586 323	0	3 313	181 101	7 479	0	421 813	194 946
	2015	927 924	0	24 391	675 116	198	0	686 659	138 525
	2016	1 116 399	0	15 509	340 881	28 783	0	648 708	386 683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a	2012	31 953	-	15 770	166 825	1 217	-	18 479	13 900
	2013	351 870	490 302	12 204	1 627 816	1 906	2	1 297 043	221 026
	2014	139 171	816	7 918	1 659 718	640	-	679 966	290 917
	2015	9 768	9 575	909	565 575	727	-	177 115	91 804
	2016	32 658	2	1 412	483 284	-	-	75 212	188 45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6	3	-	-	-	-	-	-	-
印度尼西亚	2012	2	-	-	6	-	-	5	-
	2013	°	-	-	-	-	-	-	-
	2014	°	-	-	2 376	-	-	1 015	506
	2015	20	-	-	29	-	-	63	19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马来西亚	2012	460	-	-	300	-	-	100	150
	2013	85	-	9	219	-	-	-	25
	2014	139	-	13	779	-	-	-	153
	2015	194	-	3	283	-	-	-	513
	2016	-	-	3	74	-	-	-	875
缅甸	2013	-	-	600	145	-	-	924	-
	2014	193 922	-	-	1 687 325	-	-	6 716 899	2 452 409
	2016	1 238	-	250	3 495	-	-	28 476	-
菲律宾	2012	6 436	-	5	1 646	25	-	3 080	17 941
	2013	-	-	-	-	-	-	10	-
	2014	°	-	-	°	-	-	-	640
	2015	217	-	-	283	-	-	5	1 293
	2016	221	-	-	200	-	-	2	55
新加坡	2014	20	-	-	-	-	-	-	-
	2016	°	-	-	-	2	-	-	-
泰国	2012	300	-	-	-	-	-	-	450
	2013	-	-	-	450	-	-	-	-
区域共计	2012	39 151	0	15 775	168 776	1 242	0	21 664	32 441
	2013	351 956	490 302	12 813	1 628 630	1 906	2	1 297 977	221 051
	2014	333 253	816	7 931	3 350 198	640	0	7 397 880	2 744 624
	2015	10 199	9 575	911	566 170	727	0	177 183	93 629
	2016	34 121	2	1 665	487 053	2	0	103 690	189 384
南亚									
印度	2014	-	-	-	-	110 364	-	-	-
	2015	-	-	-	-	32	-	-	-
区域共计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110 364	0	0	0
	2015	0	0	0	0	32	0	0	0
	2016	0	0	0	0	0	0	0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西亚									
阿富汗	2012	-	-	-	-	-	-	3 764	-
	2013	174	-	-	4 705	-	-	-	-
	2014	-	-	-	5 317	-	-	19 075	25
	2015	-	-	-	-	-	-	15 900	363
	2016	502	-	-	269	-	-	48	450
亚美尼亚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012	°	-	-	1 600	-	-	913	-
	2016	-	-	-	1	-	-	6	-
吉尔吉斯斯坦	2012	-	-	-	98	-	-	3 703	-
	2013	-	-	-	-	-	-	4 386	-
	2014	-	-	-	535	-	-	12 756	-
	2015	-	-	-	404	-	-	8 144	-
黎巴嫩	2012	13	-	2 358	-	-	-	-	-
	2014	32	-	43	10	-	-	-	-
	2016	-	-	240	1	-	-	-	-
巴基斯坦	2012	-	-	-	-	-	-	326	-
	2013	-	-	-	925	-	-	326	-
	2014	-	-	-	9 996	-	-	27 367	-
	2015	-	-	-	30	-	-	-	-
	2016	-	-	-	-	-	-	2 835	-
卡塔尔	2013	565	-	-	407 363	-	°	443 814	597
塔吉克斯坦	2012	-	-	-	-	14	-	°	-
	2016	-	-	-	-	-	-	20 064	-
乌兹别克斯坦	2014	-	-	-	-	-	-	1 610	-
	2015	10 500	-	-	-	-	-	7 800	-
	2016	2	-	-	-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区域共计	2012	14	0	2 358	1 698	14	0	8 707	0
	2013	739	0	0	412 993	0	0	448 526	597
	2014	32	0	43	15 859	0	0	60 809	25
	2015	10 500	0	0	435	0	0	31 844	363
	2016	504	0	240	271	0	0	22 953	450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									
白俄罗斯	2013	-	-	-	-	-	-	10 751	-
	2014	94	-	-	-	-	-	-	-
	2015	2 931	-	-	16 329	-	-	-	1 104
	2016	-	-	-	-	-	-	2 180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	-	-	-	2	-	-	°	-
挪威	2013	°	-	-	-	-	-	-	-
	2015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2012	-	-	-	26	-	-	91 433	-
	2013	-	-	-	5	-	-	15	-
	2014	-	-	-	1	-	-	7	-
	2015	-	-	-	1	-	-	14	-
塞尔维亚	2012	-	-	-	-	-	-	-	20
乌克兰	2012	10 324	-	9 216	2 211	720	-	3 302	20 089
	2013	1 163	-	-	3 053	-	-	631	602
	2015	4 275	-	-	182	-	-	35	24 180
	2016	113	-	-	142	-	-	10	12 097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12	-	-	-	-	18	-	-	1
	2013	3	-	°	9	-	-	-	6
	2014	°	-	-	18	-	-	121	73
	2015	7	-	-	9	-	-	5	4
	2016	1	-	-	1	-	-	°	4
比利时	2012	52	-	-	735	-	-	30	-
保加利亚	2012	5	-	2	2	-	-	10	-
	2013	-	-	-	9	-	-	2	12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塞浦路斯	2014	-	-	-	°	-	-	-	-
捷克 ^b	2014	1 380	-	-	822	-	-	-	1 571
	2016	-	-	-	5	-	-	222	9
爱沙尼亚	2012	-	-	5	-	-	-	27	-
	2013	-	-	-	1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1	-
芬兰	2012	-	-	-	-	-	-	3	-
法国	2012	-	-	1	-	3 019	-	1	1
德国	2012	94	-	97	717	-	-	71	1 164
	2013	12	-	°	15	°	-	48	20
	2014	10	-	-	6	-	-	27	17
	2015	18	-	-	6	-	-	32	2
	2016	20	-	-	11	-	-	4	-
匈牙利	2012	35	-	7	11	-	-	-	-
	2013	75	-	2	-	-	-	°	-
	2014	12	-	-	°	-	-	°	-
	2015	26	-	-	-	-	-	-	23
	2016	2	-	-	-	-	-	-	-
拉脱维亚	2012	81	-	°	24	-	-	12	-
立陶宛	2015	-	-	2	-	-	-	-	-
荷兰	2012	1 245	-	-	4 567	-	-	2 020	-
	2013	-	-	-	19 988	-	-	8 165	1
	2014	8 510	-	-	13 825	-	-	6 555	-
	2015	20 887	-	812	20 266	409	-	28 265	465
	2016	28 074	-	145	40 935	-	-	8 748	1 098
波兰	2012	285	-	-	3 575	-	-	148	15
	2013	-	-	-	40	-	-	1 436	-
	2014	130	-	-	8	-	-	11	196
	2015	-	-	-	121	-	-	57	7
	2016	8	-	-	104	-	-	440	23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葡萄牙	2012	°	-	-	-	-	-	-	-
	2013	3	-	-	2	-	-	1	-
	2015	64	-	5	9	-	-	-	-
	2016	-	-	-	°	-	-	-	-
罗马尼亚	2012	3	-	-	-	-	-	-	-
	2016	4	-	-	-	-	-	-	-
斯洛伐克	2012	1	-	-	2	-	-	-	20
	2013	-	-	-	8	-	-	-	6
	2014	°	-	1	10	-	-	3	18
	2015	-	-	-	1	-	-	-	43
	2016	-	-	-	4	-	-	-	83
西班牙	2012	425	-	287	990	123	50	30	33
	2013	1 190	-	297	490	2 197	-	1 086 979	11 511 987
	2014	85	-	20	159	1	-	1	2
	2015	941	-	78	4 412	1 061	-	444	1
	2016	1 610	-	133	1 077	101	-	569	-
瑞典	2016	10	-	-	-	-	-	-	-
联合王国	2012	-	-	21	-	385	-	-	-
	2013	-	-	-	-	-	-	20	-
	2016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2	12 549	0	9 635	12 859	4 266	50	97 087	21 343
	2013	2 447	0	299	23 621	2 197	0	1 108 049	11 512 633
	2014	10 221	0	21	14 851	1	0	6 724	1 878
	2015	29 148	0	897	41 338	1 470	0	28 851	25 829
	2016	29 842	0	278	42 280	101	0	12 174	13 31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12	130	-	-	112	16	-	62	83
	2015	-	2	-	-	-	-	-	-
	2016	-	1	-	-	-	°	-	-
新西兰	2012	93	-	-	137	-	-	10	682
	2013	108	-	-	263	13	-	74	835
	2015	45	-	-	313	-	-	46	140
	2016	71	-	-	167	-	-	6	77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 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区域共计	2012	223	0	0	249	16	0	72	765
	2013	108	0	0	263	13	0	74	835
	2014	0	0	0	0	0	0	0	0
	2015	45	2	0	313	0	0	46	140
	2016	71	1	0	167	0	0	6	77
世界共计	2012	986 216		60 854	504 165	11 069	257	512 447	126 932
	2013	1 038 128	490 302	43 708	2 332 546	9 264	59	4 146 274	11 749 436
	2014	937 648	816	11 585	3 572 000	118 776	57	7 888 787	2 946 513
	2015	989 743	9 577	26 368	1 472 951	2 628	0	930 335	285 170
	2016	1 324 766	3	18 525	1 003 543	28 978	0	790 075	686 467

^a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数据。

^b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附件九

2012-2016 年各国政府提交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资料的情况

所指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已用表 D 提交了 2012 至 201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的相关信息。麻管局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95/20 号决议请求提供这一信息。可视数据的保密性逐案提供详细情况。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提供表D

“X”表示提交了完整填写的表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所有区域都填有“无可报告”、“0”、“无”等信息的表格）。

国家或地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阿富汗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X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a	X	X	X	X	X	X	X	X	X	X
伯利兹			X	X						
贝宁	X	X	X	X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X	X			X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佛得角 ^b					X	X	X	X	X	X
柬埔寨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X	X		
圣诞岛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X			X	X
克罗地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古巴								X		
库拉索	X	X	X	X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a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 ^{a,c}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丹麦 ^a	X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爱沙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前体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X	X	X	X	X	X	X
斐济									X	X
芬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X	X		
加蓬										
冈比亚			X	X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a	X	X	X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X		
教廷 ^d										
洪都拉斯	X	X	X	X			X	X	X	X
匈牙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X	X	X	X	X
意大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X	X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拉脱维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e										
立陶宛 ^a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a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X	X	X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X	X
马里			X	X						
马耳他 ^a		X	X	X	X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摩纳哥									X	X
蒙古	X	X	X				X	X	X	
黑山	X	X	X	X	X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X	X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缅甸	X	X	X	X	X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X	X		
挪威	X	X	X	X	X	X	X	X		
阿曼					X	X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前体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a	X		X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X	X	X	X	X	X
萨摩亚	X	X								
圣马力诺 ^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X
塞舌尔	X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X
南苏丹										
西班牙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苏丹					X	X	X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a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e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X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赞比亚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X	X
提交表 D 的政府数共计	121	121	129	128	118	116	128	124	121	118
被要求提交表 D 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佛得角以“Cabo Verde”取代“Cape Verde”作为在联合国的英文简称。

^c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d 意大利政府在 D 表中纳入了教廷和圣马力诺的合法贸易数据。

^e 瑞士政府在 D 表中纳入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附件十

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所有出口国和出口地区的政府均有义务向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部门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依据上述规定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适用上述规定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请求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 年 7 月 13 日
阿尔及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 年 5 月 5 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 年 11 月 19 日
亚美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 年 7 月 4 日
澳大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 年 2 月 12 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 年 5 月 19 日 ^d
阿塞拜疆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 年 1 月 21 日
孟加拉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 年 5 月 12 日
巴巴多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白俄罗斯 ^e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 年 5 月 19 日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 年 2 月 4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基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5 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 年 5 月 19 日 ^d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加拿大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捷克 ^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格鲁吉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利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21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哌啶	1998年8月21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2月11日
缅甸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c	2016年11月4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新西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c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 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 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 乙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 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卡塔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1998年12月29日和 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 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南非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不包括高锰酸钾）和邻氨基苯甲酸 ^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15日
土耳其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 2001年1月19日
乌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津巴布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欧洲联盟（代表其所有 成员国） ^g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注：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a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 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出口前通知。

^c 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d 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e 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f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g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附件十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包括了解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品，是核查订单或货物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塑料、油漆、润滑剂、清漆和化妆品等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和中间体；还用于制造其他溶剂，如氯仿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4-苯胺- <i>N</i> -苯乙基哌啶 (ANPP)	在制药业中用于制造芬太尼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基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还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用于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用于中和基础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用于修改“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乐啤露”和菝葜气味；还作为农药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素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NPP)	在制药业用于制造芬太尼和卡芬太尼

物质	合法用途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青霉素，用于制造芬香剂和清洁溶剂
α -苯乙酰乙睛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丙己君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化合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用作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和净化剂；用于中和碱性溶剂；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用作汽油添加剂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以往的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家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麻管局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和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毒品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能：《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毒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对于联合国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监测机构，于 1968 年根据 1953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毒品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建议。